

史濟經會社利大意

著

陳

史濟經會社國各

行發館書印務商

MG  
F154.69  
3

各國社會經濟史叢書

意大利社會經濟史

山口正太郎著  
陳敦常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2285 1708 6

## 序

某天，章華社的田中清之君來訪，說到刊行各國社會經濟史叢書的計劃，囑我寫意大利這部分。我以資料不足的理由，曾經躊躇，但因說擔任寫其他各國的人已經決定，意大利這部分決請去寫，遂決定執筆之心，其後即從事蒐集資料，奇怪的，是可以叫做意大利經濟史概論這種統一的書籍，意大利本國自然沒有出版，即英、美、德、法也沒有出版。來比錫（Leipzig）大學教授杜倫（A. Doren）在布洛德尼茲（G. Broditz）編纂的經濟史叢書之中寫意大利這部分，是數年前即已預告的，但還沒有出版。關於特殊的各個問題，雖有相當的資料，但依着時代排列為所謂經濟史的著作，或者因為著者的寡聞吧，還沒有見到。因之，關於時代的排列等，也許有很勉強的地方，而各章之間又沒有充分的連絡，但結果是想作為叢書的一篇，完成了這本小書。本國經濟史的研究已非容易，何況執筆遠隔重洋而言語又不同的意大利的經濟史，這是僭越之至。但因各國社會經濟

史叢書又不能將意大利省略，故希望先輩諸兄的指正，以待他日的大成，而先行付梓。

真正的意大利經濟史，或者只應限於一八六一年意大利統一以後的事也未可知，因為在以前是許多小獨立國的對立狀態。但假如限於統一以後，那就過於淺近，不過是描寫僅僅七十年的歷史，如此就和他國的經濟史不相稱，故回顧二千數百年的古昔，從羅馬的社會經濟史開始。其後的時代，資料缺乏統一，採取各個獨立的形態，有如前述，是基於這一國沒有統一的經濟史的著述。各章末所揭的參考書，是舉其極爲普通的，避免就各事實一一舉示其出處之煩，但自然都是有根據的。關於資料，所負於大阪商科大學所藏宋巴特（Bombart）文庫者最大。

一九三三年十月

著者於甲南廬屋

# 目次

|     |               |     |
|-----|---------------|-----|
| 第一章 | 古代羅馬經濟史概說     | 一   |
| 第二章 | 羅馬的發展與社會構造的變化 | 一六  |
| 第三章 | 羅馬的滅亡與寺院法的出現  | 三二  |
| 第四章 | 寺院法與社會問題      | 五一  |
| 第五章 | 中世寺院與金融       | 六四  |
| 第六章 | 文藝復興期佛羅倫斯的毛織業 | 八一  |
| 第七章 | 意大利經濟史上的美第奇族  | 九八  |
| 第八章 | 中世威尼斯的商業      | 一一二 |
| 第九章 | 中世威尼斯的外國商行    | 一二五 |

|      |                |     |
|------|----------------|-----|
| 第十章  | 中世熱內亞的財政與聖喬治財團 | 一四一 |
| 第十一章 | 宋巴特的羅馬岡巴尼亞研究   | 一五五 |
| 第十二章 | 近世意大利的人口論      | 一六九 |
| 第十三章 | 近世意大利的統一與產業的發展 | 一八五 |
| 第十四章 | 意大利法西主義的成長     | 二〇〇 |
| 第十五章 | 法西主義的經濟政策與勞動政策 | 二一六 |

# 意大利社會經濟史

## 第一章 古代羅馬經濟史概說

### 一

一八六一年愛麥紐埃爾二世 (Vittorio Emanuele II) 統一意大利的霸業成功。在此近代國家的意大利國成立以前，所謂意大利既不是國家的名稱，也不是行政區域之名，只不過是指示阿爾卑斯山脈 (Alps Mts.) 以南的半島的地名而已。這個地名，有「曠地」 (calf-land) 意義，是出於以牧畜爲業的意大利民族的名稱，最初是僅限於半島的南部，但漸次擴張範圍，在奧古斯都 (Augustus) 時代，就成了迄於阿爾卑斯山脈的總稱。

這個半島位置、氣候、地質均佳，是極適於人類生存的土地，故自古即爲人類所棲息，這是由發掘的原始石器而可知道的。在紀元前八世紀的中葉，希臘民族移居的大潮流開始，南部意大利及西西里島(Sicily Is.)就成了希臘民族的殖民地。在這南部有意大利民族(Italians)居住，特別是多數住於爲半島之踵的塔倫塔姆(Tarentum)平原。在半島的西岸，即文化最進步交通最便利的地方，有伊特拉斯肯民族(Etruscans)居住，也可以說，羅馬的文化是受這個民族的影響而建設的。意大利、伊特拉斯肯兩民族接受希臘文化甚多，在技術手工、在貨幣的鑄造、在希臘字母的使用，都完全是模倣希臘的。尤其是伊特拉斯肯民族在海上發展，征服科西嘉島(Corsica Is.)，活躍於海上商業，而獲得許多的財富時，其都市生活完全爲希臘式，神殿建築取則希臘多里阿(Doric)式；在北方是埋葬死者，南方則是火葬，同納於彫刻的石棺，這些彫刻據說也是希臘傳來的。在這兩種代表的民族和希臘的殖民之外，小民族散在各地，特別是在北部意大利的湖沼地方，似乎是從瑞士移來的湖沼民族(the Lake Dwellers)，即樹立許多的柱頭，其上建造家屋居住的民族，他們雖然從湖沼地方移於陸地，但依然使用這種建築式樣。



中部地方的小民族的拉丁 (Latin) 族在亞爾巴諾湖 (Lake of Albano) 的北岸，加博山 (Capo Mis.) 之麓建設首府亞爾巴隆加 (Alba Longa)，又在離海岸二五杼，面泰伯爾河 (Tiber R.) 而富於舟楫之便的地方，建築羅馬市為亞爾巴隆加的殖民地。這個殖民地最初之王稱為羅美拉斯 (Romulus)，其後長期在伊特拉斯肯民族的征服之下，由拉丁民族之手而支配羅馬，是在紀元前五世紀之初。

羅馬市的近郊，由於維蘇威 (Vesuvius) 亞爾巴諾等火山流出的火山灰的堆積，土地肥沃，最宜於作為耕地，因之，拉丁民族早在此地從事農耕而趨於繁榮，這是從考古學上所證明的。本來，在未適於農耕以前，灌木雜草極為繁茂，而構成腐植土，和火山灰所含磷酸、碳酸鉀而組成沃土。所以，這些地方在紀元前五、六世紀，已經是人口稠密，現在蒐集於博物館 Villa Giulia 的古器，可以說是示明這個時代的繁榮的。據說當時會施行大規模的排水事業，並講求防止雨季河岸為水沖蝕而流出沃土的方法。當時的農民只用鋤和鏟頭，而耕很少的土地即可支持一家族，就施行排水灌溉的大工程，以及羅馬因火災歸於灰燼未幾即復活的這種財富蓄積的情形推測，類似英國的

莊園 (manor) 制度的，早已施行。由十二銅表法 (Twelve Tables) 等法制而承認土地所有權，但可以說，這是確保諸侯以至富豪的所有權，一般農民並沒有土地所有權，不過是耕作這些諸侯的土地而已。因之，有人說農民在名稱上是當時的所謂平民階級 (plebs)，同時又是等於希臘時代的奴隸，此點現在也還沒有明瞭的解決，但其待遇可以說是和英國的莊園的農奴 (villain) 沒有大差。這些農民的村落以諸侯的邸宅爲中心而集合起來，其次，建築寺院，其形式和社會組織都是和莊園很相類似的。以薩特利坎 (Satrium) 地方發掘的墓穴，和諸侯的寶玉、裝飾物對比，可知這附近農民十分貧陋的遺物是非常有階級之懸隔的。羅馬在古代曾施行共產制度與否，固爲疑問，但在十二銅表發表的紀元前五世紀，私有財產權思想的存在是已經證明了的，從孟孫 (Theodor Mommsen) 所說作爲例外的是沒有遺囑和繼承人的私有財產須歸於其一族的事看來，私有財產制度是相當盛行。

紀元前六世紀的末期，是伊特拉斯肯民族之王因革命被逐出羅馬的時期，此次革命在表面上不是階級的革命，繼起的政治依然是寡頭政治，有伊特拉斯肯民族的姓名的貴族把握政權，但在此次革命發生以前，其內部即有貴族和平民的鬭爭，雖然沒有流血，組織卻發生了變化。所謂組織的變化，是農奴的解放，在紀元前四九五年，羅馬的護民官由平民階級選出，代辯他們的權利主張，在法庭爲因債務而賣於外國作奴隸的人辯護。最初其數爲四名，但其數漸次增加，這可以說是平民階級的權利的伸張。可以認爲農奴爲什麼被解放的原因的，是因農業生產物對於羅馬人的消費，現狀的耕作，已屬不足，而肥沃的土地也已經是充分的耕作盡罄，如不解放他們使爲土地所有權者去耕作新的土地，就沒有補救食糧不足的方法。開墾新的土地時，從來的義務勞動，農奴早已不肯答應；並且，爲政者認爲與他們以土地所有權，使他們愛惜土地而努力於耕作，是使農業生產物收穫增多的唯一方法；在另一方面，生產力的發達，當然不得不由農奴轉移到自由人。

於是，開拓新土地的必要，是漸次擴張羅馬的領土，在紀元前三九三年，征服羅馬北方的維愛 (Veii) 的領土，將這個土地對農民一大家族各分與七 Jugera 爲一英畝 (acre) 半，

無產者突然變成土地所有者，而這些被解放的農奴們在三六六年獲得由他們之中選舉知事的權利，更進而得到了政治上、經濟上的平等權。

關於解放農奴的原因，在此有一異說：即以爲羅馬的爲政者們不是以所謂擴大農業生產力的經濟上事爲理想，他們最關心的，寧可說是在構成強盛的軍隊，以爲與其從農奴徵發軍隊，莫如使他們獲得多少土地，一到他們對於土地感到愛惜時，便施行軍事訓練，而用於一朝有事之際，他們從守護自己土地的觀念，利害一致，即可構成強盛的軍隊。即是說，由於這種軍事上的理由而從事解放農奴。但所謂與其用作農奴，不如將其解放爲自由人，與以土地所有權，則在軍隊爲適宜的事，證明農奴的義務勞動已經不適合當時的社會狀態，一般生產力的進步，漸不需要無智農奴的勞動，以至於自然的釀成解放的機運。本來，被解放的農奴一方面成爲自由人，同時，又參加過羅馬的防禦軍，這都是事實，但對於這種任務，他們作爲反對給費而提出政治上的權利要求，蓋是自然之勢。結果，負防禦義務的，就獲得與此相當的政治上的權利及參預市政，於是常和獨占這些權利的貴族衝突，常一步一步的擴張他們的權利，隨着是貴族的權能漸次縮小。與其認爲這種自由人、

平民的權利的擴張，單是由於和貴族的鬭爭而獲得，不如說這種事不單是表現於外面的現象，實際上是伴着當時人口的增加，而有增加官吏數的必要，這些就由平民選出。並且，羅馬市域的擴大，和市民團結心的強固等有機的發展的結果，以至於自然的要求權利的擴大，反是正當的。

### 三

及於紀元前四世紀，羅馬近郊的農業非常衰頹，蓋有數種原因：

(一)當時的農耕方法是所謂掠奪農法，不知道加以肥料，因此在長期間很好的土地也趨於貧瘠了。加之，由莊園式的制度，推移到私有財產制度，為小農民所分割時，像大排水事業那樣需要協力的工作，就不能實行了，在冬季的雨季，河水汎濫，將沃土沖去；由火山灰而為肥料的代用的地方，也是在深深的浸潤土地以前為汎濫所沖洗去的狀態。並且，從亞爾巴諾山脈噴出的熔岩固結時，即成硬質而不能下鋤，耕地反趨荒蕪。

(二)森林的濫伐，這是基於人口增加，有增加耕地的必要而開拓，和因文化的進步，木材需

要的增加，以及由於商業的發達，希臘地方需要木材，因而發生濫伐。結果雨季雨水由高地汎溢於低地，旱季則水完全乾涸。並且氣候失去調節作用，因汎溢而成爲沼地的地方，瘧疾（malaria）流行，黑死病（Pest）也發生起來的狀態，如薩賓（Sabine）山因濫伐而變成童山，以致旱季漸久，水流趨急，如今日的岡比亞（Campagna）平原，一半變成了不毛之地。

（三）土地的牧場化。農耕集約的施行的時期，羅馬的近郊缺乏飼養家畜的空地，加之，以牛肉爲食料者少，馬匹也很有限。到農民自覺土地因掠奪農法而完全趨於貧瘠時，忽然轉換方向，而從事牧畜。並且到了這個時期，因羅馬的貴族及大地主需要牛肉做食料，故以爲牧畜遠較農耕有利。因羊毛的需要而重視羊，但這主要是在山地的農場飼養，最初在羅馬的近郊是沒有的，及於征服福爾西安（Volcan）及薩賓等山地，遂將羊羣交互的在高原和平原遊牧，夏季的七、八、九月因平原沒有牧草，故在山地放牧，冬季則由山而下。於是，羅馬近郊的農地遂變成牧場了。本來有寧死守農地的勇敢的農民，但周圍成爲牧場時，和這些的競爭失敗，遂賣去土地，自己變成牧羊者了。

（四）農產物的變化。發見亞爾巴諾地方急坡甚多，土地貧瘠，不適於栽培一年生的麥類時，

遂改種葡萄樹及橄欖樹了。而葡萄樹栽培後不待五年，橄欖樹不經十五年的歲月，即不能收穫，故非富裕農家則不能爲。但未幾在亞爾巴諾湖的週圍卻充滿了這些果樹。

(五) 穀物由西西里島輸入。羅馬自第一次迦太基戰爭 (Punic Wars) 從迦太基 (Carthage) 獲得西西里島後，該島特產的穀物遂集於羅馬市場。有人說羅馬近郊的農產地因西西里島的穀物而破滅，這是顛倒因果關係，實際上在前羅馬近郊的土地即已疲弊，因此有從西西里島仰給穀物的需要，假如羅馬近郊的農產地很繁榮，那麼，羅馬的爲政者們就不致於採行使其破滅的政策。或者將爲着保護近郊的農業而抑制輸入，這種事所以沒有，可以說是因近郊已經不適於作爲農地。因之，不能說西西里島的穀物輸入成爲原因，而羅馬近郊的農業趨於疲弊；如輸入既已開始，那麼，因此使其絕念不再將近郊作爲農地，這是很明白的，這事雖不能成爲直接的原因，但間接成爲原因而發生作用。

由於以上略述的數種原因，羅馬近郊的農業趨於疲弊，但這事不是如在此所述短期間內發生的，實由紀元前五世紀到二世紀，在五百年長的期間內，徐徐發生的。

希臘也因人口增加，農地反趨衰頹，而苦於處理過剩的人口，以致向外國殖民，農民或轉化為商工業者。但羅馬人不好到外國的傾向甚強，及沒有可以轉化的商工業。於是，其對策走向征服內地的一途，紀元前三二八年薩姆尼特（Sannite）戰爭的結果，征服中部意大利，在其後四十年間的繼續戰亂之後，遂征服了全意大利。這種征服的原因，是羅馬的人口過剩和求得耕地的熱烈要求，這種內部將要破裂的強大的力量，由軍事指導者的適當戰略而達到了征服的慾望。但征服全意大利，在良好的土地殖民時，現在竟感到羅馬人的缺乏。雖在各地的要所任命羅馬人的官吏為支配者，而努力於殖民，但紀元前三世紀以後，反苦於殖民的人的不足。內地殖民的獎勵，結果是農民的殖民，羅馬的剩餘資本也用於這一方面，因之，從事商工業的羅馬人漸少，如像和海外的交通，反以伊特拉斯肯民族的往昔情形為盛，在紀元前三世紀，和海外的商業幾完全杜絕，也沒有外國文化的流入，如像建築，在紀元前六世紀是希臘的愛奧尼（Ionian）式，那時完全廢掉，改為羅馬獨特的形式，但在建築術上是極為拙劣的。如工藝，雖有銀細工，只不過是裝飾羅馬市民的食桌而已。內地殖民的結果，財產投資於土地的事流行，因之，商工業完全不被顧及了。



#### 四

在伊特拉斯肯民族的各都市及南部意大利的希臘殖民地，早已流通貨幣，但羅馬到紀元前四世紀的中葉止，還不知道貨幣，這種事使人感到奇怪，某學者說因其他地方有充分的通貨，所以羅馬沒有特別去鑄造的必要，但羅馬當時和其他地方的交通也少，由羅馬自身的繁榮狀態看來，也沒有使用其他地方的貨幣的理由。當時的羅馬，自放逐伊特拉斯肯民族之王以來，避免和其他地方交通，加之，全體以自然經濟為基礎，交換物與物即足，僅以銅為標準貨，略為流通而已。到貨幣流通於羅馬，是紀元前三六六年民主政治打勝貴族政治以後的事，在海岸的俄斯提亞（Ostia）建設殖民地，漸漸感到商業上的必要時開始，當時，只流通青銅製的大的一磅幣。其後八十年間，到羅馬征服意大利止，只有青銅幣，但和希臘人及奧斯根人（Oscan）交通以來，因為他們使用銀幣，於是羅馬也鑄造銀幣，這種銀幣叫做羅馬諾（Romano）如據孟孫所述：是變成羅馬領地的加普亞（Capua）受羅馬的命令鑄造的。就是由於羅馬和南方交通而開始鑄造銀幣。這種羅馬諾銀

幣重七·五八克，但不明和青銅幣以如何的比例交換。公元前三一二年，將羅馬諾銀幣改正爲六·八二克，據說這是爲着要使它和青銅幣的比例成爲一對一二〇。這種改正的結果，卽爲貨幣學上的格拉善法則（Gresham's Law）的實現，因爲，流通於南部意大利的塔倫塔姆的銀幣，因多含百分之一五的銀，遂從流通場中消失。這事在另一方面表示羅馬的勢力侵入了南方，僅一克弱的銀幣純分的減少，具有政治的效果，是貨幣史上值得注意的一種現象。公元前三〇〇年的法令許可鑄造青銅製的小額貨幣，孟孫謂爲青銅幣因此在羅馬降到補助貨幣的地位，但在當時，青銅幣最爲流通，銀還沒有獲得支配的地位。因之，可以說那是維持銀和青銅的副本位制度的，在兩者間有比例，青銅幣決不只是補助貨幣。加之，亞歷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由東方各國獲得大量的金銀，同時，該商品的物價騰貴二倍，提羅斯島（Delos Is.）的寺院的紀錄，示明大帝的征服後半世紀，物價騰貴到二倍以上，所以，可以看出青銅和金銀的比率，和其他的商品同樣的騰貴，因此鑄造了小額的青銅幣，不能斷言這小額貨幣是作爲補助貨幣而鑄造的。

羅馬既征服意大利全土，感覺從來的貨幣制度不很方便，遂於公元前二六九年將其全廢，採

用十進法，以三二七克的 *Astic* 磅爲標準貨幣，將其分爲十二昂斯，鑄造二昂斯青銅幣 *As*，因非常便利，故使用甚廣。銀幣則鑄造相當於二昂斯青銅幣的十倍的 *denarius* 和相當於二倍半的 *aestertius*，鑄幣並在羅馬以外各處設鑄造所，使其地方的通貨圓滿的流通。但在公元前二一七年，改鑄二昂斯的青銅幣 *As* 爲一昂斯，*denarius* 銀幣本爲二昂斯青銅幣的十六倍，當時即改爲等於十六倍的價值，其次，開始鑄造相當於 *aestertius* 銀幣的二十倍、四十倍、六十倍的金幣。關於爲甚麼施行這種改正，有兩種說法：一種說是減輕國家債務的目的，他一種說是爲着救濟個人的債務。而這二一七年正是因和漢尼巴爾 (*Hannibal*) 的戰爭，羅馬軍敗北後，羅馬爲圖恢復，不得不集中軍隊、建築要塞、建造軍艦，是需要多額軍事費的時期。因漢尼巴爾一方面占領了青銅的產地伊特魯里亞 (*Etruria*)，故欲增加青銅幣而不可，在這種緊急狀態中，羅馬的將軍腓比阿斯 (*Fabius*) 所從事的，是爲着增加通貨的量而將含有量半減，應認爲從來的國家債務或個人間的債務，在這種緊急狀態，是沒有被考慮的，與其說是如此，不如說是爲着籌得軍事費而計劃通貨膨脹的結果。自然，見着漢尼巴爾的進軍，通貨所有者將其藏匿的事，也可認爲通貨不足的原因。於

是，實質價值小的青銅幣，以法的力量將價值提高，規定對銀一青銅爲一二，以使其流通，結果羅馬政府得榨出一筆軍事費，獲得非常的利益。當時發行的金幣，在羅馬是最初的金幣，但和銀的比價是一對一六·六六，比較希臘的一對一二爲高，這是由於羅馬缺乏金的所有量。因這種幣制改革，十進法破棄，感覺非常不便，但在漢尼巴爾戰爭的緊急時期，金、銀、青銅三種貨幣都圓滑的流通，可以認爲當局者的功蹟。這二一七年的幣制改革，迄於其後羅馬帝政時代，照樣施行，只是金幣漸趨匿跡而已。其後青銅幣因當作商品的青銅價格的騰貴，含有量遂改鑄爲半昂斯。

羅馬的幣制自然不是完全的，由於青銅的商品價格的騰貴，大小常常變更，其時每每惹起紛擾，而在另一方面，因金的所有量很少，以此爲本位貨幣的事也不可能，也想到以銀爲本位，但在當時商品，青銅比較銀價格騰貴的機會多，因之，人人都愛青銅幣，而不願銀幣。其次，通貨分量的適與不適，卽其發行額的認定，因在議定官和元老院議員之間決定，是極爲任意的，因此屢次發生金融上的恐慌，這種事又是羅馬金融業及信用制度的發達所以遲緩的原因。

- Rostovtzeff, M.,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 1924.
- Louis, P., *Ancient Rome at Work*. 1927.
- Toutain, P., *The Economic Life of Ancient World*. 1930.
- Frank, T., *An Economic History of Rome*. 1927.

## 第二章 羅馬的發展與社會構造的變化

關於泰伯爾 (Tiber) 河畔的一小都市羅馬，成爲拉丁姆 (Latium) 的支配者；其次，順次征服中部及南北意大利，更合併地中海沿岸各國，而組織一大國的經過，西洋史已經詳細告訴我們。我們所要研究的，是羅馬這樣急激的膨脹，曾影響及於內部社會的構造與否。

亞細亞、馬基頓 (Macedonia)、迦太基和科林斯 (Corinth) 的財富都集中在羅馬，這可以充分的支付羅馬已經擴大的統治區域的行政費；同時，由於這種財富的歸屬限於少數的上流權力者，遂不得不發生社會階級的大隔離。這些上流權力者，在道德方面，毫不自重，爲自己的利益亂用權力，官吏因賄賂支配，種種壓迫加於人民，而聽人民呼聲的法庭也沒有設立，這在向外部發展，毫

無寧日的國家，是不得已的事。但及於和平的時代漸次到來，被壓迫階級的呼聲也就增高了。

爲羅馬軍事活動的中心的，是自由農民，隨着征戰的開始，都投鎩執劍而起；但因轉戰各地，引起人口的減少，不能再歸還故鄉者甚多，他們的子孫便陷於貧困之中。

青年貴族提比留·格拉克斯 (Tiberius Gracchus) 旅行伊特魯里亞 (Etruria)，視察農民的狀態，認爲這種狀態如繼續下去，不僅是羅馬的忠實的軍隊，其補充或覺困難；並且對於忠實於國家的他們，其報酬是應該與以爲生活基礎的土地的。故提議分配殘存於各處的公有土地，但元老院拒絕了這種提案。其理由是說從荒蕪地的狀態殘存於各地的公有土地，是爲羅馬市民一朝有事時而準備的，不可爲着農民而將其分配。

於是，提比留援引紀元前二八七年的憲法中的條文——爲要求立法得附以平民議會的投票——要求平民議會的開會。惟護民官屋大維 (Octavius) 對於這種合法的要求企圖破壞，提比留要求他退職，因此遂發生紛擾，平民議會遂在羅馬市民的熱狂中舉行，通過了提比留的農民法。他爲着適用這種法律，乃設委員會，審查可以分配的土地的面積，元老院當然反對，講求解散這個

委員會的種種方策，到了提比留死後，這個委員會便被解散了。但據孟孫所述，因此委員會，在公元前一二一五年，有七萬三千人得到土地，當時設置的境界石，今尚存在云。

提比留以觸元老院議員之怒，而遭暗殺。但其弟加雅斯（Caïus Gracchus）繼承兄志，更從人道的精神，爲羅馬的貧民半價分出穀物，將亞洲地方的徵稅權與騎士階級，由元老院議員取得裁判權以移於騎士階級。對於加雅斯每月爲貧民半價賣出穀物，反對者攻擊這是爲着引誘貧民爲其黨徒的賄賂，但加雅斯辯解說用這種方法是一時的，這些貧民結果是應該使其向鄉村移殖，只是爲着在這個期間，安定其暫時生活。實際上，這個時期穀物從西西里島（Sicily Is.）輸入，充滿了羅馬的倉庫。格拉克斯兄弟的改革案的要點，是在縮小元老院的權能，這種目的雖沒有迅速達到，但民意的伸張，由此兩兄弟的改革，漸次浸潤於人民的心中，以至於形成其後的改革運動的根基。格拉克斯兄弟一方面企圖元老院的權能縮小，在他一方面，爲着商人，特別爲了貿易業的興隆，努力於提高他們的社會地位。其結果以此時爲機紐，羅馬轉變爲資本家商人的活躍時代，和金融業的勃興。羅馬的資本在從前主要是投於不動產和農業的，現在則投於商業的大企業，於是，其利



潤也顯著的增大了。世所謂格拉克斯革命（Gracchan Revolution）有如上所述，在羅馬的土地，政治上，是權力的移轉，即由元老院轉向到平民議會；經濟上是使資本的投下由不動產轉向到動產，有很多近代的傾向。

## 二

格拉克斯革命以後，由格拉克斯兄弟提出而被採用的農民法——分配荒蕪地的公有土地於農民的法律——經過種種的改正。在公元前一一八年，委員會廢止，因之，分配的土地的面積，不加一一查定，而與以法定面積，此地一旦化為私有財產，便由土地徵收租稅，使用於救濟貧民了。其後在公元前一一一年也有多少的改正。

在紀元前九〇年，有薩賓人（Sabines）的獨立宣言，高呼組織共和國，武裝以獲得自由。彼等以前曾為羅馬執劍從事征戰，但當凱旋後，既無任何恩賞，又無名譽，且根據格拉克斯的農民法分配土地的事，也不適用於他們，因之這些鬱積的不平，遂爆發出來。他們又主張獲得羅馬的參政權，

關於此點，在羅馬的爲政者之中，民主主義者雖然贊成，但元老院議員反對，多數羅馬市民也反對參政權的擴張，騎士階級也是同樣的狀態。於是，這個獨立戰爭更爲擴大，合併其他地方，由九〇年到八九年，遂成大戰亂。結果是羅馬約定擴張參政權而歸於妥協。以上所述，是羅馬內部的叛亂。但是引起羅馬的社會構造發生大變化的，是純粹的羅馬人種的衰頹，和他國人種的侵入，這雖是緩慢的發生，但是引起羅馬之質的變化的最大原因。羅馬人，尤其是有私有財產的人，首先去服防禦母國的軍務；其次，參加征伐軍爲擴張領土而奮戰。但第二次迦太基戰爭（Punic Wars）的結果，有羅馬市民權的人的三分之一，均皆戰死。加之，結婚年齡的男子的戰死，顯著的惹起子孫的減少；反之，由他國移來的自由人及奴隸，愈有增加的傾向。在羅馬的大地主，由他國購入奴隸，使用他們去從事農耕，是有利益的；並且，因奴隸繁殖率大，人數自然增加；而其人數增加在所有者即表示是財富的增加，於是，在自由人出征之後，使用奴隸愈漸增多。

第二次迦太基戰爭後四十年間，羅馬人每年的繁殖率，爲一·三%，在其後三十年間，即征服馬基頓、非洲、亞洲的時代，爲〇·二五%。更見人口減退。這種人口衰退的大原因，雖原於出征；但在

他一方面，是羅馬人不欲多生子女，由當時的墓碑可以知道，普通似乎是一兒以至三兒，因之，會有當時為政者對多子者與以免除租稅等特典的事實。最有名的例證，是在社會學上當作表示階級周流而說明的，如羅馬元老院議員數年不補充，其數漸次減少的事實。愷撒（Julius Caesar）時代的元老院議員的貴族四十五族，在哈德良（Hadrianus）時代，殘存者不過一族；奧古斯都新將二十五族列於貴族，以為元老院議員；但在內爾發（Nerva）時代，其中殘存者僅有六族。這是由於結婚限於階級內部，遺留荏弱的子孫；同時，嫌惡子女數增多的心理的原因。在印度和日耳曼民族雖有遺棄幼兒（expositio）的習慣，但羅馬人似乎沒有這種習慣，特別是羅馬的法律加以禁止。並且，如據墓碑看來，男女數大概相等，因之，假如遺棄幼兒普通是女兒被遺棄，那麼，在羅馬的社會似乎沒有發生過這種習慣。迦太基戰爭後，羅馬古宗教的崇拜祖先，維持家系的觀念，在上流階級間有顯著的減退；以及青年從事征戰，歸鄉者放蕩奢侈，不維持家庭而出外與娼婦狎戲的狀態，可以舉為人口減退的原因。而羅馬民族顯著的耽於享樂，也是有名的事實。

這個時期，因希臘已入於經濟的衰頹期，故希臘人賣去自己所有的奴隸；加之，小亞細亞戰亂

相循，由此而生的俘虜賣於羅馬，據說提羅斯（Delos）的奴隸市場一日辦理過一萬人以上。在羅馬近郊的農業繁榮時代，奴隸的勞動，由生產力的增加的見地，已經是不必要，他們遂被解放而成自由人。但由此經過數世紀，在西曆紀元以後的時代，又復歸於以奴隸為基礎的經濟狀態。蓋因自耕農出征而減少，代之以大地主制度的出現，其農耕最適於奴隸勞動的緣故。迦太基的沒落，遂將無數的奴隸送到羅馬，而在這些世界各地的奴隸之中，入於羅馬市的，有因當時為政者的寬大處置，而被解除束縛成為自由人的。在西塞羅（Cicero）的時代，獲得市民權的這些自由人，遂構成羅馬市的平民階級的大部分。於是，羅馬人的構成，如由姓名去判斷是羅馬人，實則生於外國者占大部分，羅馬的社會構造，遂在內部發生大的變化。塔西陀（Cornelius Tacitus）曾說羅馬是世界

的污水池，這並不是誇張之語，由他國而來的奴隸，因數年的勤勉和儲蓄，償去贖身金，而成為自由人的許多自由人，因結婚而與羅馬人混淆；於是，所謂純粹的羅馬人，極為有限。在帝政時代百分之九十都是外國人。這種事實不僅是止於羅馬，更在意大利各大都市發生，特別是米蘭（Milan）成了為外國種人所占的狀態。在羅馬的外國產之中，其百分之七十是希臘人，在近郊的拉丁姆（La-

German) 據說有百分之六十四。但是，由於羅馬的遠征北方，成爲俘虜的高盧人 (Gaul) 和日耳曼人，也被使用作奴隸，但因他們身體強健，多數用於鑛山勞動，並不與以結婚的機會，以至於絕跡。

### 三

羅馬人富於債權債務的觀念，個人優於經濟的活動，這是由他們編纂的羅馬法可以知道的。但團體的訓練缺如，團體的經濟生活幼稚，至於國家財政的運用，更爲拙劣；並且，爲政者恣意的支出甚多，以致極爲紊亂。

在最初的共和政治的時代，財政的規模也很小，由若干名譽職的官吏司收入支出。這些名譽職由富豪階級選出，他們以此爲名譽而不受薪給。當時軍人也無薪給，財產所有者爲軍人，他們立腳於擁護自己財產即是防禦國家的觀念，特別是以騎兵爲最榮譽，由富豪階級出任。如建築城塞，也感到是他們的義務。但是，假如羅馬僅止於防禦他國侵入的立場，也許可以維持這種狀態下去，但他們不久發生征服其他地方的欲望，戰爭及於長時期，就成無薪給不能使用軍人的狀態。於是

想到徵收租稅，最初甚輕，如戰爭獲勝有賠款及勝利品時，則付還納稅者。最初的租稅，是向羅馬的城市國家境界內的土地課徵，非羅馬人在這境界內有土地時，也同樣的被課稅。在薩姆尼特戰爭（Samnit War），因有補充軍隊和建造道路的的必要，增加了租稅；尤其是在第一次迦太基戰爭，失去七百隻軍用船，為加以補充，國庫愈益提高租稅率，以至於對奴隸、家畜、家具等也課稅了。此次戰爭的結果，羅馬的為政者為着補償戰費，說被征服者也應該和羅馬市民一樣的負擔政府的費用，對西西里人的收穫課以十分之一稅。在第二次迦太基戰爭，這種十分之一稅，尙屬不足，遂由二倍而三倍，更募集自由捐納者，並以土地為抵押而募集國債。但是，羅馬的為政者不好複雜的財政組織，戰後賣去土地以償還國債，努力整理財政，財政遂漸趨鞏固；至公元前一六七年，由國有鑛山的收入、賠款、勝利品和西班牙的租稅的增收及意大利各地的國有地的租借費，得到剩餘的緣故，以後對羅馬市民的直接稅遂被廢止。在西塞羅時代，羅馬政府的每年收入為五千萬 *denarius*，即達一千萬美圓；這種收入是由屬地的課稅、西班牙的國有鑛山的收入、國有地的租借費、河湖沿岸的漁業權的報價、鹽的專賣、解放奴隸所贖身金的五步稅、繼承稅、入港稅等構成的。其後征服高

盧和埃及，從此地徵收稅金，以至於每年收入增加到三千萬美圓。屬地的租稅，最初是羅馬的官吏自己徵收，但收獲的十分之一稅，因年而有豐歉，故訴苦者不絕，而政府每年又需一定的收入，故將這種徵稅委託個人的商人，商人以一定額繳納政府，自己負擔其後的危險，豐年即可獲得利潤。屬地也是因地方而有不能以抽得的稅償付常備軍的費用的，如元老院薛謨勒 (Mallius Schmol-ler) 即反對向這些地方置常備軍。常備軍的費用，軍人一人每年為百二十 denarius，在一地方大體每年須要十萬美圓，如更加添行政費，則其額倍加。

#### 四

關於羅馬的工業，有極端的兩說對立，一種是說和未開國的農民社會的工業是同樣程度的一種說複雜的近代工業組織已在羅馬施行過。這兩種說法各走極端，事實的認定，只有待考古學上的證明。但大體根據發掘物看來，當時的工業，是小工廠程度的，有相當人數的職工或奴隸，使用節省勞力的某種程度的器具的狀態；在其工廠兼店鋪中陳列製造品，以待顧客的購買。但這是羅

馬發展到帝政時代以後的事，在前工業似沒有發達到在此所述的程度。

羅馬帝政時代的主要工業：

(一) 陶器業 是具有紅光澤的陶器，採其產地的名稱，叫做 Arretium。下部有浮彫，附帶想出這種圖案者的署名，其繪畫不問爲植物葉或人物，是合於幾何圖案的，可以知道技藝的頭腦發達的程度。外有工作所或工廠的所有者，多數是純粹的羅馬人。但想出圖案的人，似生於外國，是由其署名可以推測的。製造陶器之處，大體是布德俄里 (Puteoli)、阿勒喜姆 (Arretium)、波河 (Po R.) 流域三個地方，滿足羅馬帝國的陶器需要，更有輸向地中海沿岸的餘力，因之，可以想到其工廠和器具都是相當優秀的。據說大規模的工廠，有四十個繪圖案的人，當然他們不僅是止於想出圖案，更進而參與製作陶器的過程。

(二) 玻璃製造業 玻璃的製造，早行於埃及，在羅馬的隆盛時代，亞歷山大里亞 (Alexandria) 的玻璃製品由船載來。但隨着玻璃的製法傳至意大利，同時，羅馬就發明玻璃的獨特製法，以至於生產許多一個約一分錢的廉價製品。埃及的製造法，是一個一個的用模型製造，但羅馬



是由管吹出，可以製造出沒有因模型所生混濁而是清澄的玻璃品。

(三) 磚瓦業 在共和政治的時代，建築物是以凝灰石爲材料的三合土 (concrete) 建造。在帝政時代初期克勞提阿斯 (Claudius) 以前，羅馬的建築也是混以石材的。但此後便開始使用磚瓦。在尼祿 (Nero Claudius Caesar Augustus Germanicus) 時代，因羅馬大火後的復興磚瓦之製造大增，因此磚瓦廠之多，便如雨後的春筍。羅馬近郊產的磚瓦，其品質爲國中第一，磚瓦因重量搬運困難和原料的黏土散布於全意大利，故不能成爲集中的實業，而在各地設立工廠。羅馬產的磚瓦，由俄斯提亞 (Ostia) 運載到地中海沿岸諸港，尤其是當作砂石而使用於船舶。羅馬的貴族在亞爾巴諾 (Albano) 建築宏壯的邸宅時，使用羅馬市內所產的良質磚瓦，並不以運費過昂爲意。

(四) 金屬業 青銅、鉛等的製品，最早即在羅馬販賣，但鐵製品，卽武器、農具則是以厄爾巴 (Elba) 島的鐵砂搬到羅馬來製成的，但鍊鐵的方法極爲幼稚。在西塞羅時代，鐵業集中於布德俄里 (Puteoli)，鍊鐵工人遂由全國集於此地。

## 五

羅馬和希臘相同，自古即輕蔑勞動，認爲這只是奴隸做的。在西塞羅時代，從事農工商的，在羅馬市內及其近郊都是奴隸或曾爲奴隸而現在成自由人的人們。但是，隨着時勢的進步，必需智能的事業之成立，和稍稍類似工廠組織的實業，縱使勞其肉體的大部分都委於奴隸勞動，但爲工作的中心的部分，則只有待自由人去施行。純粹的羅馬人漸趨懶惰，以由政府分布所得的穀物營生，只是耽於談論，議論政治度其時日，終成爲生活的落伍者，而化爲流浪者隱居於山嶽地方。因之，實業上的指導者的知識階級。多數是希臘移來的殖民者，他們不厭智的勞動，使用多數的奴隸，巧妙的支配着羅馬的實業，從他們的墓碑記着希臘名及其職業的事看來，沒有像純粹羅馬人似的輕蔑職業。

以海外移來的殖民和自由人組織成的類似工會的，在造船工人之間成立，以俄斯提亞港爲中心，會員數達三二〇名。其次，搬運業者的公會發生，其會員亦達四〇〇名，因着彼此相互扶助，同

時，獨占他們的工作，排斥其他的勞動者，這種公會結果曾經實現工會的機能與否雖是疑問，但可以認出曾經消極的從事自己防衛作用。奴隸是不得為會員的。

奴隸及奴隸出身者，不宜於新企業，單使用於體力勞動的工作中，這是生產力的變遷所引起的自然結果。但對於自由人和他國的殖民勞動的工資是如何的呢？如將其換成現在的貨幣，則有如左表：

|        |            |
|--------|------------|
| 不熟練勞動者 | 一〇・八分      |
| 泥水匠    | 二一・六       |
| 石工     | 同右         |
| 木匠     | 同右         |
| 鍊鐵者    | 同          |
| 造船工    | 二一・〇——二六・〇 |
| 畫工     | 三二・四       |

當時的軍人，每年爲二二五 *denarius*，即一日爲一角五分，但他們因有戰利品分配，在戰時遂有相當的收入。這種工資和西曆一八七〇年愛麥紐埃爾二世統一意大利的前年時的農業勞動者的工資，一日爲二角的比較，沒有大差。但以這種工資去扶養大家族是困難的，因之，兒女多的勞動者，妻子也從事勞動。關於物價，則穀物一日一人爲二分半，加入乳酪、蔬菜、橄欖油、葡萄酒等，就是他們的食費，肉類上桌的事，是絕對沒有的。蔬菜三個白菜或六個蕪爲一分，乳酪爲一磅七分，葡萄酒普通的爲一品特 (*pint*) 一分。如葡萄酒混水，則一家族一日的飲料，一品特即足。衣服爲一磅一角的羊毛，五磅可製工作服兩件，這是妻在夜間做的。房屋因是勞動者自己建築，不要租金，這種小屋名叫 *Capanne*。以上是生活必需費。在勞動密集的场所，通常僱主或公共團體設置浴場或灌水浴 (*Shower*)，免費使人利用。羅馬政府認爲以上的狀態，他們不過是能生存而已，於是，在假日並派遣種種娛樂機關到勞動者密集地，免費供給娛樂。

## 本章參考書

Homo, L., *Les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romaines. De la Cité à l'État.* 1927.

Frank T., Economic History of Rome, 1927.

Louis. P., Ancient Rome at Work, 1927

小林秀雄 羅馬文化史 一九三二年

### 第三章 羅馬的滅亡與寺院法的出現

#### 1

羅馬滅亡的原因，史家舉出許多，但可以說，羅馬不能說是滅亡，因為是徐徐的進行，英語 Decay 一字不適用於此際。誠然，其光輝的政治場面突然轉變，但其原因在長期間釀成，羅馬帝國是徐徐地走向破滅之途的。

如據史家所舉出的，羅馬耽於奢侈，流於遊惰，因此遂至於滅亡。其例證是馬克·安多尼 (Marcus Antonius) 和埃及女皇克利奧帕特拉 (Cleopatra) 的一席宴會即用去五萬鎊，在富豪的亭園中，有由熱帶地方送來的孔雀飛舞，室內充滿東方各國的香料，食桌極盡奢侈，因栽培珍果而減少了農產物的收穫，遂由於這些奢侈而走向滅亡之途。但是，奢侈原因之說，如任何時期所說的

一樣，多數具有道德的訓戒意味。如像在羅馬的最盛時期，世界各國的財富集中，珍貨名寶壟集時，上流階級和官僚階級流於奢侈，無事是當然的，假如是不奢侈，反是奇怪的事。奢侈在當時不僅止於上流，在下亦成習慣，因此會屢次頒布禁止奢侈令，但沒有實效。而所謂可以奢侈，是國家國民富裕的證據，不能說奢侈即誘致羅馬於滅亡。

其次，有由生物學觀察滅亡原因的人。認為在純粹的羅馬人內部，有因為階級差異而拒絕結婚的習慣，只在同一階級內部結婚，故身體荏弱，以至於滅亡。上院議員人數急激的減少，必須由他階級加以補充，這是羅馬史上有名的事實，或者其原因即在階級內的結婚。但是，不能說由於羅馬人有這種習慣而滅亡，羅馬的下級民也有和他國的移民及解放後的自由人等結婚的，只是上流的若干階級的人荏弱，但不能斷定全部都是如此；同時，以視國家的滅亡和民族的滅亡為一，更不能不說是大錯誤。

其次，有在羅馬近郊的土地歸於荒廢，穀物收穫顯著減退的事去探求滅亡原因的人。穀物由西西里島如洪水一般的輸入，一見使人以為是羅馬近郊農業的破滅，而相放農業雖然衰退，但蔬

菜、果實、橄欖油和葡萄酒等，須要集約的農業技術的高等農業，卻代之而興隆起來，穀物輸入的旺盛，是有補於農業的轉化，因之，穀物收穫減少的事實，不能即說是滅亡的原因。

更有人說在羅馬的最盛時期，氣候良好，但公元後四世紀時，氣候一變，阻礙人們的活動，羅馬顯著的乾燥起來，遂成滅亡的原因。氣候與文明的關係，在某種程度是可以承認的，但不能以此為滅亡的主要原因。

採取宗教史觀的人以羅馬的滅亡歸於當時勃興的基督教的影響一變人心的事。但基督教的勃興，是當時的一種兆候，不能以此而斷定為構成羅馬滅亡的原因。本來，如同顧宗教力強的當時，是不能以現時的宗教的無力去推測，說完全沒有社會的影響，但人們信仰基督教以至於解放奴隸這種精神的過程，是否即具有使國家滅亡的力量，卻是疑問。

採取唯物史觀的人，說生產力漸漸發展，其上部構造的羅馬社會組織卻不隨着變化，遂因此而引起瓦解。而羅馬的社會生產力會達到如何的程度，是因各人的觀察而有不同，假使是相當的發達，也不能認為上部構造不能消化牠，而取了生產過剩——恐慌——社會滅亡的過程。如說到



羅馬帝國滅亡後的生產力如何，這是非常的逆轉，經濟一變而退化到家內經濟，由此點看來，也難於承認生產力的自然發展說。

政治史觀以羅馬滅亡的原因，是隨着政治形態的變遷，即羅馬的發達，參政權從國民的手中奪去，漸次縮小，在德奧克利丁（Diocletian）時，獨裁政治完全確立，這就是羅馬滅亡的原因。但是，國民有參政權的所謂議會政治，不一定是國家隆盛之兆，獨裁政治也不一定是誘致滅亡的。

## 二

羅馬滅亡的原因，反過來考慮什麼使羅馬興隆而可以明瞭。本來，無論是興隆或滅亡，都不能認為只由於一種包括的原因，或者隨觀點的不同，可以舉出許多的原因。

而現在主張爲羅馬興隆的最大原因的，有極端相反的兩種見解：一種是說在羅馬帝政的末期，戰雲收斂，世趨和平，文化發達，交通商業稱便，資本主義初期的時代已經開始；即以和平是羅馬隆盛的最大原因。反之，他一說是把羅馬隆盛的原因歸於戰爭，當時的戰爭，是土地和財富的掠奪，

是奴隸的獲得，經濟上也有極大的收穫，這種掠奪戰爭繼續的期間，羅馬即趨繁榮，但隨着一旦轉為和平，遂瀕於滅亡。如據前說，和平是隆盛的原因，故和此相反對的戰爭是滅亡的原因；如據後說，戰爭是隆盛的原因，和平是滅亡的原因。

想當時的經濟生活，是掠奪的經濟生活，人稱爲掠奪資本主義 (Raubkapitalismus)，表示資本主義的初期蒙昧時代，但到底不是在充分的計算之下，決定利潤率而經營企業的；多數是在權力的庇護之下，計劃在殖民地、屬地增殖掠奪的財富。因之，所謂在帝政末期和平以後，羅馬纔開始繁榮，是過於不注視掠奪資本主義時代的觀察，羅馬的繁榮，無寧是在共和政治末期帝政初期實現的。羅馬的戰爭時代，即外征時代，內部是生產要素的活躍，外部是銷路的擴張，因之，羅馬資本主義的勃興，也可以說是由於戰爭。但是，不能說大羅馬帝國的成立，外征告一段落，世趨和平以後，和平即成爲羅馬滅亡的原因。那末羅馬滅亡的兆候何時始表現出來呢？這可以舉出因公元後六九年尼羅 (Nero) 皇帝自殺的動搖，十年後的維蘇威火山的爆發，蓬培 (Pompeii) 市的埋沒，這些都相當的影響於經濟方面，以及穀物由非洲的亞歷山大里亞的大輸入等。但假如這些是兆候，

則滅亡原因早已存於和平時代以前。

外征是引起羅馬繁榮的原因，同時，又是誘致羅馬滅亡的原因。農民的優秀者都被選作軍隊，他們最初因羅馬的土地不足擴張他們的生產力，遂以非常的膨脹力向外部發展。外征的結果，得到支配肥沃的土地，他們雖滿足於擴張其生產力，但羅馬的近郊，以這些健全農民為社會地盤的地方，漸次有荒廢的傾向。由於農產物從穀物改變為橄欖、葡萄，遂轉向到需要勞力小而效果大的。但大體上，羅馬民族的分散和向國外侵出之勢難於制止，數次的禁止移居令也沒有效果。因戰爭而引起人口的移動，因此為補充羅馬民族出征的希臘移民的侵入，根本使羅馬質的方面發生了變化。縱使羅馬滅亡的直接現象，是在日耳曼民族的侵入，破壞了羅馬文化，但形成羅馬文化的基礎的人已經變化，而其原因又基於戰爭，這是須當注意的。有人說這種狀態是民族自殺（*rasen-senselbstmord*），是適切的表現。

威柏（*Max Weber*）說羅馬資本主義的發達，經過掠奪資本主義（*raubkapitalismus*）政治的資本主義（*politischer Kapitalismus*）、海岸資本主義（*Küstenkapitalismus*）的三

階段。掠奪資本主義在內榨取奴隸的血汗，在外靠戰爭掠奪而成立，政治的資本主義是在租稅、賦與特權、行使權力等各種榨取之上成立的，最後的海岸資本主義，是在都市和交通經濟之上成立的資本主義，意大利的資本主義，以發達於北海岸為其特色，和這種情形對立的，是以內地（*Orin-neland*）的土地所有和自然經濟為基礎的經濟組織。威柏認為這兩種是極端對立的，尤其是關於後者。意大利北方的大平原雖富於自然的恩惠，但交通不便，銷路狹隘，因之，以後者的經濟為基礎的文化，沒有進步的方法。對於這種見解，羅馬經濟史的大家羅斯托維斯夫（*RostkoVtzoff*）說：這種平原也大體是可由河流將其農產物送到海岸的，交通並不如外面想像的那樣不便，由於河流之便，換言之，因鄰接海岸，故結果沒有海岸資本主義的特徵，假若是有，那就可以及於這些的鄉村地方。這是海岸資本主義只發生於海岸地方或者溯河川而達其上流地方的問題。但兩者同樣承認其本質是以交通、商業為中心的資本主義，羅馬最後階段的資本主義正是如此的觀點，是一致的。波河沿岸和倫巴底（*Lombardy*）平原的商業既然早已發達，因此這種資本主義，不能拘泥於所謂海岸的形態而論，或者可以說因交通機關而更及於內地。

要之，羅馬帝國在這種資本主義的階段中滅亡的事，不能斷定是因這一國的生產力進展到這種組織以上，和生產力的矛盾而發生的。內地大工廠組織的生產還未施行，輸出是各地的特產物，主要輸入是穀物，只有海岸各港成爲東方各國和歐洲的中間港而活躍，其自身背後並沒有任何大生產地。中間港在地中海的活躍，及由此產生的利益的蓄積等要素組織成的海岸資本主義，在意大利，更可凌駕它的經濟情勢，是絲毫沒有發展。因之，羅馬帝國的滅亡，不能以經濟的原因去說明，無寧是由於政治的社會的原因和人口交替之質的低下等。羅馬帝國滅亡後，生產力卻倒轉過來，據說復歸於從前的家內經濟，唯物史觀在此點去說明羅馬的滅亡，即遇着許多困難。

### 三

羅馬帝國滅亡後，意大利入於所謂黑暗時代，經濟生活逆轉。曾經支配羅馬盛時的羅馬法（Roman Law），是以私有財產權的絕對性和契約的自由爲根本，對於漸次發生的資本主義組織與以強固的法律基礎的。羅馬法不僅行於意大利，並及於當時歐洲各國，而形成現代法律的基

調。但羅馬帝國滅亡以後，由於經濟生活的逆轉和宗教思想的旺盛，遂成爲寺院法支配之世。在其後十一世紀末，以波隆那（Bologna）大學爲中心，法學家們復興羅馬法的研究時止，是可以說是寺院法時代的期間，經濟發達遭受阻礙，由自然經濟轉向貨幣經濟，也發生頓挫，無寧是宗教指導經濟的狀態。

如前所示，基督教的勃興爲羅馬帝國滅亡的一原因，基督教漸次得到勢力，和俗界對立而支配精神界。同時，制定爲寺院法規的寺院法，於是產生許多研究寺院法的寺院法學者（Canonist）。最初是寺院內部的法規，但因着宗教得到勢力，同時，對於俗界這種法規也可適用，不遵守寺院法的僧侶，當然是犯破門罪，卽一般人的結婚，喪葬等也被禁止用基督教的儀式，這種事在宗教力強盛的當時，是非常有力的處罰，因此俗界的人也遵守這種寺院法了。其結果，經濟上的發達遭受阻礙，反爲退步。但在他一方面，羅馬法的私有財產權的絕對性所引起的各種弊害，因寺院法而被抑止，外面看來宗教和經濟始終是不一致的，但結果稍稍得到了調和。

寺院法的經濟思想之主要者有兩種：一種是禁止利息，他一種是公正價格。關於禁止利息，是

基於路加福音第六章第三十五節汝等愛仇行善不希望何物而貸與的教訓。最初這種原則僅行於僧侶間，以為取利息是誘致僧侶的精神墮落的，自尼西亞（Nicaea）會議以來，在僧侶間嚴厲禁止。其後，由於屢次宗教會議的決議和布教之力，終於支配了俗界。禁止利息論能這樣與盛的適用於俗界，是因當時的煩瑣哲學家努力加以辯護，與以哲理，以及當時的經濟狀態缺乏要求大資本的企業之根本的事情，單靠宗教的事情，是不能趨於這樣隆盛的。當時的煩瑣哲學家多數承繼亞理士多德（Aristotle），相信貨幣不產生貨幣一語，其中竟有將貨幣置於甕中，埋藏地下，經時而將其取出，見着一點也沒有增加，以證實貨幣是不產生貨幣的。所謂不求何物而貸與的說教，是這樣的解釋。即是說：利息發生於俗世，是在貸與時期和返還時期之間，有時間之差，這種差是利息發生的原因。此點恰和在現時的利息論中，以相當有力的賈巴衛克（Eugen von Böhm-Bawerk）為代表者的利息時差說一致，但對於時間之差為利息的原因的思想，是主張時間本來是萬人共通的，不是誰可獨占的性質的，故將這個共通的時間換成貨幣而將其支付，是違背自然之理，利息既然是以時差為成立原因，則加以承認的事，是非常的錯誤。煩瑣哲學者更進一步，認為用下述理論

也可否定利息的成立。即是說：物品本來不是離開物品的使用而存在的，葡萄酒不可以和飲葡萄酒的事分離，貨幣的使用亦然，沒有離開貨幣而只是貨幣的使用獨立的事。如將貨幣貸與他人，經過某時間後返還本金，則貸借關係即已終了；在該貨幣以外，對於貨幣的使用，當作報酬而領取利息，則貸者得到二重利益，這是不合理的。如貸與貨幣，則貨幣的使用權在借者，借者雖將其貨幣隨意使用而得利益，但貸者是不不得作為利息而請求其利益的一部的，假如是請求，那就是掠奪他人的利益，等於盜賊的行爲。如酒店賣葡萄酒取得代價，更對飲葡萄酒的事也請求代價，那麼，這明白的是不當利得，貸與貨幣在本金以上請求利息，和向飲葡萄酒的事請求報酬相等，是不正當的。因之，利息是沒有可以承認的理由，加以許可時，則經濟上的強者凌虐弱者，釀成道義腐敗的事，入神國愈為困難云。

以土地作為抵當而貸與時，在由其土地產生的生產物已經達到本金額，應立即返還其土地，以後仍然取土地的生產物時，認為這是相當於利息，即加以處罰。對於禁止利息的一種例外，只是貸與航海業者時候，因為這是包含危險而被允許。那末普通的貸款也有發生危險之虞，利息不



是可以當作補償而成立嗎？但在當時的經濟生活，宗教的侵入甚深，沒有敢於推翻債權的，並因除了航海業者，追求危險的利潤的企業還沒有發達等經濟情形，認為普通的貸款是安全的。

論者說：金錢的所有者不一定有非將金錢貸與他人不可的義務，故在決心貸與他人的時候，不是附以任何條件都可嗎？但禁止論者答曰：金錢的所有者誠然沒有非貸與他人不可的義務，但在貸與的時候，必須有正當的條件。和不允許各人隨己所好而行動的事相同，是只在正當條件，即不希求任何物而貸與的條件之下，貸借纔被允許的。

禁止利息不僅限於金錢的貸借，也應用於不正當的買賣，因利息又不限於金錢，故拿衣服、食物、酒等任何物質，假如返還本金以上的東西，都認為是利息而被禁止，這種事是聖奧古斯丁（Saint Augustine）明白的敘述過的，又載於法王格拉丁（Gratian）的教書中。

對於一般人的違反禁止利息，由其罪的輕重而處以下述各種刑罰：（一）寺院完全不接受犯罪者的獻納金、布施等，（二）拒絕出席於懺悔、聖餐等會，（三）破門，（四）使將所得利息返還借者，（五）借者及其繼承人不存在時，將其分配於一般貧窮人，（六）拍賣以利息購得的財

產，使將拍賣所得之錢歸還借者，（七）官憲隨時入貸者之家檢查帳簿，（八）得到利息的外國人在三個月內驅逐出國，（九）貸者已死時，其繼承人返還所得利息，賣去以利息購得的財產，將其金額返還借者等。在用上述現世的刑罰之外，更一般的力說富者入天國之難，宣傳取利息之宗教的、精神的罪惡，以及禁止犯者死時用基督教喪禮等，以使一般人遵守。

對於非基督教徒的猶太人，基於基督教理的禁止利息即不適用，故猶太人在其間力圖增殖利益的方法，以為不希求何物而貸與的教義，只是基督教徒應該遵守，在社會上被輕視的猶太人，這種倫理的規範是無用的。但是，關於曾經以法令規定禁止利息不及於猶太人與否，是論爭的一點，禁止利息思想史的大家諾伊曼（Spallart Neumann）說是法令明確規定的，恩德曼（Endemann）說：所謂在當時的寺院法規，對於猶太人沒有例外，或不施行於猶太人，單是學說上所示明的。

諾伊曼舉出英諾森（Innocentius）三世曾以教書規定基督教徒由猶太人借款時，即應與利息同時支付，違反時則處以破門之刑的事例，而說禁止利息在猶太人是被免除的，僅嚴行於基

督教徒。諾伊曼示明在法令、教書、訓令等文書中積極的承認猶太人徵收利息的事，但愛德曼則和此完全相反。

恩德曼說寺院法學者任何人都沒有積極承認猶太人徵收利息的特權，猶太人的徵收利息，是因他們被驅逐出農業、土地所有、工業以及合法的商業以後，不得已而以借貸金錢爲業。他們的生路，因別無方法，必然的走入此途。猶太人徵收利息時，因比基督教徒徵收利息惡的觀念爲少，不是承認猶太人在教理上當然可以徵收，因之，認爲是積極的加以許可，當然是誤解云。

那末寺院法沒有進一步積極承認猶太人的徵收利息，爲什麼他們能成功於貨殖致富之道呢？那就是由於管轄他們的領主爲着多得他們的貢物，默認他們的貨殖，俗界的權力者爲自己而允許他們的致富。即寺院法雖沒有積極承認猶太人徵收利息，但俗世的權力者則加以許可，這種例證在諾伊曼舉出的腓特烈二世 (Friedrich II) 允許西西里島的猶太人的法令中可以窺見。

恩德曼說：假如寺院法曾經承認猶太人徵收利息，那麼，其規定應該存於寺院法規集 (Corpus juris Canonici) 之中，這法規集之中，有關於猶太人 (de Judaeis) 的一章和關於利息 (de

curia) 的一章。如先就前者看來，此章敘述猶太人的權利，絲毫未言及徵收利息權；在後者，即關於利息的一章中，第十二條和第十八條是敘述猶太人。第十二條是附有利息的契約，命令由猶太人借款者，須立即將其償還。諾伊曼以此爲積極承認猶太人徵收利息權的證據，但這個條文只是規定附以利息歸還猶太人，及早脫卻債務，並不能主張這是積極承認徵收利息權。而第十八條是顧着猶太人當時在貨殖方面的橫暴而規定的，規定基督教徒由猶太人借款時，其利息率高得無理時，得自由破棄其契約。由這個條文的解釋看來，可以想到不正當的利率在猶太人是被禁止的，如是正當的利率，則承認徵收利息。但是，這個條文全體的意義，是在取締猶太人徵收利息的橫暴，非難之的在徵收利息，如以爲這個條文積極承認猶太人徵收正當利率的利息，則是誤解。解釋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積極承認徵收利息權，這是從條文裏面解釋的結果，條文的表面解釋，就不容這樣的着想云。

想來，猶太人不是由寺院法特別被允許徵收利息，寺院法是徹底的對一切都禁止利息，認爲俗世的權力者爲飽他們的私囊而默認猶太人，是正當的。如從猶太人本身看來，在當時因農工

商等一切營業都被禁止故從事貸款業是必然的運命同時徵收利息爲他們唯一的生活方法。

#### 四

寺院法經濟思想之重要者的他一種，是公正價格（*justum pretium*）。所謂價格在公正之點決定，不僅是直接買賣者必要，社會一般亦屬必要；也可以說，真正之倫理的、宗教的生活也是由公正價格被決定纔能安固的。寺院法首先着眼於此點，是當然的。然而在何處置有公正價格的標準呢？本來，在價格的成立，可以想到主觀的要素和客觀的要素兩種，所謂公正價格之客觀的要素，是該財貨的生產所需勞動及生產費，假如當事者的一方得到生產費以上的利益，就被認爲不正，或負賠償之責，或者是契約無效。其次，主觀的要素，是人們承認對於該財貨必要的程度，即是價值判斷。但因人們在神之前是平等的，故不允許某人特別的或到大必要，因之，對於財貨的價值判斷，不許純主觀的判斷，只承認人們共通的必要和共通的價值判斷。換言之，所謂公正的慾望形成主觀的要素。由於這種客觀和主觀兩要素的競爭，公正價格纔開始成立。但是，這種主觀的和客觀

的兩要素，不是巧妙地調和而包攝的緣故，說起來可算是客觀的要素被重視，而主觀的要素卻隱匿不現。如據當時人們的思考：人們不能以自己的生產去滿足自己的全部慾望，因此，人們非從事自己的專門事業，而互相交換其剩餘之物去生活不可；即以分業的發達爲前提而成立交換。如要使這種分業永久繼續，就必須在償付生產費之點去交換買賣其生產的財貨，如降到此點以下，一般的社會的分業就遭破壞，而發生不安寧。爲着繼續分業，使各人安於其業，就非報價生產費不可，於是而公正價格出現，其目的和理想是在消滅像羅馬法自由放任買賣契約的結果，產生由買賣得到不正利益，和因拙於機變而在生產費以下賣去物品的不正狀態。由於這種公正價格之成立，狂妄的利潤獲得慾消滅，另一方面消費者也得安心購買財貨，宗教生活和倫理生活也由於這種經濟生活的確保，纔開始可以真正的達到的目的。但公正價格以物財的生產費的客觀要素去決定時，其次應該考慮的，是生產費因生產者而有不同；因爲在生產費之中，也包含生產者的生活費，故生產費隨生產者的身分和地位而異。因之，寺院法學者之中也顧慮到此點，以爲生產費是隨各人的身分而過不同的生活所需要的費用。即到了以後，在公正價格的成立上，考慮到生產者的身分。

但是，同樣的財貨因生產者的身分而引起價格的上下，結果公正價格就不得不破壞。考慮個別的生產費，這就是承認自由競爭，那末這事非但不是改良，反而改壞了。可以說，寺院法學者之原始的思想，認定生產費是依着社會的客觀標準去決定，相同的財貨須要相同的生產費，這反是正當的。在決定所謂公正價格，個別的差別等就非去掉不可。

以禁止利息和公正價格爲經濟上中心思想的寺院法的制定，抑止從前因羅馬法承認契約的自由和私有財產權的絕對性，人們漸漸流於追求利潤，因此使經濟上的進步遲滯，更抑止由自然經濟到貨幣經濟的轉向。但是，如從他一方面看來，羅馬帝國滅亡後，因日耳曼人的南下，引起社會不安，經濟上的進步，自然遭受妨害，日耳曼人的鄉村生活對於羅馬人的都會生活，素樸的生活對於華麗的生活，可以說，自然的促進轉向自然經濟，沒有商業的企業的活躍，使遵守禁止利息和公正價格。於是，意大利遂入於中世的黑暗時代。

### 本章參考書

Rostovtzeff,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 1926.

Max Werber,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G. d. S. III. 1922.

Max Werb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1924.

Brentans, I., Das Wirtschaftsleben der antiken welt. 1929.

Huntington, Civilization and Climate. 1927.

Rostowtzeff, The Decay of the Ancient World and Its Economic Explanations,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Jan. 1930.

Wollheim, G., Aufstieg und Niedergang des Kapitalismus im Römerreich nach Max Werber und

Michael Rostowtzeff,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März. 1933.

Endemann, Die nationalökonomischen Grundsätze der Canonsischen Lehre. 1863

Neumann, Geschichte des Wuchers in Deutschland, 1865.

Ashley,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vol I, Part I, and Part II.

拙著 中世寺院法與經濟思想 改造社 一九二五年

拙著 經濟學說史研究 岩波書店 一九二四年



## 第四章 寺院法與社會問題

### 一

所謂在上帝之前人人平等的基督的教義，當然會產生否認奴隸制度的結果；從來以為這種事在中世以前也被承認，事實上奴隸制度縱然存在，但主人和奴隸的關係，單是便宜上的，並非本質的。但亞理士多德反而承認奴隸，其他哲學者也加以贊成；並且，當時的經濟情形，為便宜計也很需要奴隸，因之，可否使用奴隸之論，不能簡單告終。實際上，加特力教到現在還有可否使用之論，例如一八八八年五月五日，利奧十三世（Leo XIII）解放巴西的奴隸時，在給同地僧正的書簡中說：加特力教徒應在上帝的偉大恩惠之下解放奴隸，實現自由、平等、博愛的精神。而在一九一〇年六月十二日，累根斯堡（Regensburg）的僧正亨勒（Henle）卻反對解放奴隸而說：現在是奴隸

或婢僕的，如果他們沒有以自己的自由意志脫離他的境遇，始終應該是奴隸或婢僕，不是應該從旁加以救濟的，本來，基督教在其發達的中途，是不應該和社會民主主義聯絡的。這後者的議論，根據使徒保羅（Paul）說各人必須滿足於自己的地位的話，但保羅卻決沒有說向上到自由的境域是不當的。

在中世寺院法的時代，因經濟上的情形，事實上盛行奴隸，寺院法極力主張遵照上帝的教訓廢止奴隸，但其論據有種種：有的從所謂在上帝之前人人平等的事演繹，說人人有權利之前也是平等，一人有許多權利而壓迫他人，是反於自然的。又如聖·奧古斯丁（Saint Augustinus）說：上帝賦與人類以理性，當作上帝在地上的模型而創造人類，故人類在地上可以支配的，是對於沒有理性的，例如對於獸類的支配，是當然的事；但人對於人的支配，就違反上帝之意。寺院的教父們本來否認私有財產，以為只有上帝有所有權，故對於人爲人所有的奴隸制度，當然反對。至於解放奴隸的實行策，則主張基督教徒的團體應該以金錢買收奴隸，將其解放。一旦被基督教團體救濟的奴隸，在宗教上及世俗上的名譽，都和自由人相同，事實上，如卡里斯托斯（Callistos）僧正即

是由奴隸出身的

在野蠻時代，戰爭所獲的敵人，常是將其殺死。但人智的進步，發見了將其使用於經濟上目的之利益，於是發生了所謂奴隸。這種發生理由對於中世寺院法反對奴隸之聲，尙能使其承認因戰爭而捕獲異教徒時，得將其使用爲奴隸。蓋認爲基督教徒以基督教徒爲奴隸，是違反上帝之命的，但因異教徒本來不服從上帝之命，故以爲用做奴隸亦無關係。因之，如像黑人奴隸，差不多是認爲當然的。威尼斯（Venice）、熱內亞（Genoa）、阿馬爾非（Amalfi）卽是買賣奴隸的大市場。

在中世意大利，十四世紀以前，希臘的少年少女當作奴隸輸入。在一方面，如達西諾（Dacino）、佛羅倫斯（Flourence）的聖·安多尼（St. Antonius）等當時的大學者，信奉亞理士多德的學說，承認奴隸，故事實上奴隸盛被使用，就是寺院也有奴隸的。寺院有奴隸時，其所有權者爲誰，卽成問題。如僧正是所有權者，那麼，假如他嚴格的信奉上帝之命時，任何時期都得解放奴隸，而當時通常僧正解放奴隸時，有將某種財產捐贈寺院以爲代償的習慣；因之沒有財產的窮僧正，就沒有解放奴隸的權利。屬於寺院的奴隸，完全當作別一種看待，在一二八九年在佛羅倫斯實行解放奴隸的

時期，寺院奴隸反而沒有被解放。

黑人奴隸的買賣盛行時，發生一種叫做經紀人（*senegale*）的職業，奴隸當作一種動產，盛用作醫師的診察治療的謝禮。如據布伦塔諾（*Brentano*）引用當時奴隸的起源的例子，在耶穌會派的阿加比達（*Antonio Agapeta*）所寫的格拉那達（*Granada*）的歷史中，馬拉加（*Malaga*）的居民一萬數千人為敵征服，將被殺而乞命時，敵將斐迪南（*Ferdinand*）覺得如不允許他們時，他們會將財寶拋入河中，因與以一定時間，允許以財寶購買自己的自由。於是，他們將所有財產都繳出來，但斐迪南說這還不夠，而將他們全部作為奴隸賣於他人，其中若干當作給教皇的贈品而送到羅馬。當時的歷史家以賞讚之辭描寫這事，說斐迪南使他們提出全部財寶，並當作奴隸賣去的行為，是最賢明的。當時羅馬教皇和戰爭中諸強豪聯絡，將異教徒的戰敗者購作奴隸。據說從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末葉，在羅馬的教皇船中，時常載有奴隸。哥倫布（*Columbus*）的發見，使他說埃斯巴諾拉島（*Esparanola Is.*）的真是人類，自從當作新發見地的財寶之一而將黑人輸出，黑人奴隸貿易更為隆盛了。

新教也和舊教相同，其本旨是否認奴隸的。如路德（Martin Luther）說：我們基督教徒都是自由的，故不能有奴隸存在。阿伯拉罕（Abraham）及其他預言者們都沒有承認奴隸。但當時的經濟情形，非常需要奴隸。雖在新教的英國，反對奴隸之聲很高，而在另一方面，卻設立特許買賣黑人的公司。在愛爾蘭叛亂之後，愛爾蘭男女兒童各一千人被送到牙買加（Jamaica），當作奴隸賣去。牙買加和巴佩道斯（Barbados）是當時黑人奴隸的買賣市場，奴隸的價格，前者為十七鎊，後者為十五鎊，其他如利華特島（Leeward Is.）為十六鎊，維幾尼亞（Virginia）為二十二鎊。反對奴隸之聲，先起於權利請願書和權利宣言（Petition and Declaration of Right）蓋此種請願書和宣言之目的在使一切特許公司均歸無效；同時，教友派（Quaker）教徒及威爾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等亦同此主張。但是，議會因為奴隸在當時歐洲各國是必要的，故置這種反對於不顧。

歐洲中世的奴隸，是家內奴隸，即自由被束縛的婢僕，並不是使用於生產的勞動的，因奴隸疾病、殘廢或年老，養之反需費用時，即將其解放；主人失敗而趨於貧困時，奴隸當然也被解放。於是一般經濟情勢的進步和生產業的勃興，發見了因此所需的勞動者，與其用作奴隸，不如用自由勞動者為有利益。因為，奴隸勞動是強制勞動，有嚴重監督的必要，故其所需費用甚多。在大農制度，見到用奴隸勞動，不如使他們自由，貸與土地，繳納收穫的一部分，因他們對於土地的愛惜心及對於工作的熱心，成績反好的實例，於是，這種經濟的情勢，遂慢慢的使奴隸制度崩壞了。廢止奴隸，有如布倫塔諾（Brentano）所云，縱使是因宗教的道德的正義觀，但經濟的原因則為其主要動因。

## 三

免去考慮衣食之煩，這是異教徒所希求的，先求上帝與正義，如然則將得到一切，欲完成自我者，應賣去所有物，將一切給與貧民，而說富者難入天國的基督教的本旨時，則基督教關於財富或所有權的思想，實在太明瞭了。只有上帝是唯一的所有權者，一切的人都不外乎是使用權者，世上

的財物是爲萬人的使用而存在，雖貧民也是不應該從使用除外的，但是，目前的事實上卻有擁着財產的人，遇着這種事實，基督教不完全否認財產，只是當作妨害達到上帝及正義的一種事實，而將其冷視罷了，它並不發出應完全拋棄所有權這種絕對的命令，不過去忠告願完成自我的人以拋棄財產爲善。因爲沒有否認事實上的財產所有者，其反面當然也承認貧民的存在。其次，舊約斷定貧民的存在是生產手段的私有權的必然結果，而求其救濟手段。那末，所有權者對於這些貧民負有救濟的責任和義務嗎？或者應該恢復貧民被奪去的生產手段呢？這些救貧問題，俟以後敘述，在此僅略論基督教和所有權的問題。

因着時代的進步，教說和實際生活之間的溝壑漸漸增大，在世俗的快樂和嚴肅的教說鬭爭時，常是教說失敗，而國家也承認這種事實，於是，基督教也不得不求適合時勢而發生變化了。羅馬帝國全人口的三分之一，在君斯坦丁（Constantine）時爲基督教徒，但自基督教成爲國教以後，其信徒之數急激增加，但不是從內面的宗教的信仰，而只是由於世俗的外面的動機，因之，從來輕蔑物質財產的教說，遂藏委匿跡，而且成爲國教以後，對於國家組織本來不關心的教義，更變成維

持國家的學說了。其次，反對所有權的思想也漸次淡薄，寺院自身反成爲莫大財產的所有權者，因此，基督教的色彩和從前大不相同了。

中世寺院的教父們曾經努力反抗外界的勢力，固守嚴肅的立場，但他們的教說也在不知不覺之間，不能避免染着時代的色彩，例如所有權，在生活必要的程度，則加以承認，僅將超過這程度的剩餘和萬人共有；以對於迫於飢餓的人供以自己所餘的麪包，對無衣的與以衣，無靴的與以靴的事爲道德；或者允許爲生活而營商業，或者承認爲維持生活得在其範圍內以勞動去獲得財產，都是迎合時代的例子。對於國教的基督教寺院，當時敢與時勢逆行，固守原始基督教的立場的，是修道院。入修道院的人必須拋棄自己所有的一切財物，是只在所謂聖貧之下纔能入神之國的立場。但國教的世俗寺院的勢力，也漸次伸展到修道院，同時，富者也將財物捐贈修道院。而在另一方面，所謂欲爲修道僧者必須拋棄財物的主張逐漸緩和，修道院就有相當的財富，以致產生腐敗的種子，會有憤慨於這種情形的僧侶從事改革，未收成效即止。

對於寺院、修道院的軟化，舉出真的基督教之聲的，不是宗教家，而是俗人。於是，標榜真的聖貧



的改革運動勃興，更混有敢然反抗時勢而遭破門的人，遂成爲大改革運動，稱爲所謂聖芳濟派 (Franciscan) 運動。這個運動的先驅者，是亞諾德 (Arnold of Brescia) 和弗洛里斯 (Johann von Floris)，前者說寺院有世俗的財產，是反於基督教義，而對寺院發出反抗之聲；後者以最幸福的聖貧國爲理想，說那裏無所有權者亦無婢僕，牛乳和蜂蜜很豐富，現出地上的樂園，只有完全聖貧之人纔能享樂這些。

參加這一派的聖貧道的，各地漸盛，上部意大利有倫巴底 (Lombardy) 聖貧國，其他有發爾多教派 (Waldenses)。但這種聖貧道的中心，是阿西西 (Assisi) 的聖芳濟 (St. Francis)，不僅否認寺院的財富，並且否認一切的財富。恰當此時是經濟史上所謂貨幣經濟時代，貨幣成爲財富的代表者，他對於獲得貨幣的努力最爲注意，而加以否定。他說：人類的勞動應該止於維持生命之點，不能爲着獲得貨幣而行使，假如勞動不能維持生命，那麼，托鉢是唯一的維繫生命的方法，只有聖貧的托鉢僧是真兄弟，赴臥於金殿玉樓的寺院的僧侶，是使人民墮落的根源。滿足於最小限度的生活，屏去剩餘物，恐因有剩餘而引起心之腐敗。

這種聖貧道的教義爲當時所歡迎，漸趨隆盛，但到了十三世紀，其對於所有權的思想，因內部的矛盾而發生崩壞。他們以托鉢爲唯一之道，排斥一切剩餘物的蓄積，否定所有權，但未幾在波隆那（Bologna）建築他們居住的大房屋，此派最初是禁止有一定的居住的，但這種房屋一旦告成，布教反爲便利，也可爲休息的場所，遂有加以承認的必要，而名之爲「兄弟之家」。但這個家的所有者是誰，卽成問題，終於決定不是個人的所有物，而爲團體的所有物，於是，所有權的思想也就侵入這一派了。在另一方面，最初是反抗時勢的，但不知不覺之間爲時代精神所支配，獲得貨幣的禁令也不能嚴格的施行，無所有的精神也趨衰落了，以至於聖芳濟派竟然也有建築華麗的宮殿和寺院的。當時出現了觀察這個時代的趨勢而將基督教義和實際生活更緊密的聯結的偉大學者，卽是達西諾（Dacino），他的學說主要在亞理士多德之影響下構成，但對於從來寺院法學者說一切財物應基於自然法而與萬人共通，個人所有權是反於此的罪惡，將此說加以緩和，而說不是自然法單獨禁止個人的所有權，是人類的理性附加於自然法而禁止的，故由人類作成文法的條文，可以由此承認個人所有權。於是，到了達西諾纔發見實際生活和教義的妥協與調和點，寺院

法學者關於所有權的見解，至此纔和原始的意義大相隔絕。

#### 四

中世寺院的收入的用途，分作四等分：第一的四分之一，支出作僧正的生活，第二、支出作寺院所屬的僧侶的生活，第三、支出以救護貧民，第四、支出作寺院所屬的家內工業。這種情形，習以爲常。只是在鄉村收入少的寺院，允許將第三的貧民救濟費減至極少；在僧侶爲下層出身所占的寺院，則第二部分節約，多數用於第三的貧民救濟。

寺院財產的管理權，在僧侶之手，但管轄教區擴大，自己行使監督權，就不可能。於是，任命數名副僧正爲其代表，以監督寺院財產及管轄教區內的僧侶。如管理財產有不正當事件，則加以嚴罰；俗人侵害寺院財產時，亦處以嚴刑。並且，因寺院財產之中包含貧民救濟財源的原故，偷盜這種財產的，被視爲謀殺的殺人犯，而處以嚴刑。關於掌握寺院財產的管理權的僧正，國家自己行監督權；如僧正因自己貪慾而剷除支給管轄區內僧侶的經費時，則加以嚴罰。

寺院財產普通被免除租稅及公稅，但有廣大土地的富有寺院，則和俗人的土地所有同樣的被課稅。納稅的結果，掌握寺院財產的管理權的僧正，有了參政權及其他政治上的權利，但伴隨着這種權利，在戰爭的時期，就負有執武器參加戰爭的義務。而僧侶以武器參加戰爭，因反於寺院法的真精神，其間遂發生妥協，僧正負有從自己教區內俗人中選擇或推薦自願參加戰爭的人的義務，這些人平素負有防禦暴力侵害寺院財產的職責。

僧正及僧侶到貧民的家中訪問貧民，詢問他們的慾求，將寺院財產中救濟貧民的部分隨意支出，以充實他們的慾求。特別需要救濟的，則將其記入救濟簿，呼他們爲 *Matrionlari*。富有的寺院，建築家屋，收容貧民，與他們以工作，或者用作寺內的職事僧。在有些地方，僧正及僧侶和收容貧民，在共同的食堂聚食，聚食中謹慎言語，專從事教化的訓話。

當時家長有扶養家族的義務的事，相當的伴着道德的意義而被遵守，故家族仰望救濟的少。被寺院收容的貧民，大抵是沒有扶養的親戚，自己也沒有獲得生活費的能力的人以及孤兒。特別爲保護孤兒，由老婦加以保育。寺院的救濟貧民，不僅止於這種直接的物質的救濟，並且對於他們

舊主人或以權力壓迫的，代理到法庭主張正當的權利。

在戰爭的時期，基督教徒有被異教徒的敵人所捕而成俘虜的事。寺院以貧民救濟費作爲這些俘虜的賠償金，購買他們的自由。這樣的保護基督徒，是當然的。但異教徒的外國人成爲放浪者而乞求救濟時，也救濟他們。寺院的救濟，大體對於有勞動能力而乞食的，不加救濟。

救濟貧民的其他方法，是在寺院的附近設立醫院，收容病人。同時，將殘廢者扶養到死。更設立學校，積極的對貧民兒童實施教育。要之，在中世寺院法時代，所謂社會政策的設備，似曾相當整頓的施行。只是在寺院財產之中，屬於僧侶及僧正和用作救濟貧民的部分，因法律上缺乏明瞭的區分，因此，社會政策的事業也有消長。

### 本章參考書

Ratzinger, Geschichte der Kirchlichen Armenpflege, 2, Aufl. 1884.

Brenano, Der Wirtschaftende Mensch in der Geschichte. 1923.

Schilling, Reichtum und Eigentum in der altkirchlichen Literatur. 1903.

## 第五章 中世寺院與金融

### 一

由自然經濟到貨幣經濟的推移，是經濟史上的自然趨勢。此種推移的形態及時期，各國並不是一致的。本章乃從寺院和金融的一觀點，觀察中世在地中海商業上之稱霸。而在一方面，外觀上似乎有和商業相反性質的宗教極爲殷盛的意大利，特別以十三世紀爲中心的向貨幣經濟的轉向。

在這個時代，促進轉向到貨幣經濟的原因，首先可以舉出三種：（一）是商業的繁榮；（二）如愛倫柏（Richard Ehrenberg）所云，是戰爭所需軍費的籌措；（三）是對寺院的繳納金的貨幣的流通。在此等考察對象中，只有第三原因，對寺院的繳納金，也有使用作軍費的，並且，這種繳納

金不僅是來自意大利內部，更有許多是來自北歐諸國、英國、西班牙、阿拉岡（Aragon）等地方的。這當然和第一、第二的原因也有關聯。當時海外貿易漸漸隆盛，商業交易愈為繁賾，這些海外各國的鉅額的繳納金的移動遂極為容易。

如前章所述，中世的寺院法，承認公正價格（*justum pretium*），防止不勞而獲的發生，並且基於教義，由鄰人愛「不求何物即貸與之」，主張禁止利息之思想。因之，當然對於當時漸漸勃興的商業加以很大的打擊。但是，人類慾望的增進，交通機關的發達等一切社會情勢，卻不喜到任何時期都束縛在寺院法的桎梏之下。首先從在寺院法的範圍外的猶太人開始，競爭獲得利潤的商業，成了人性本來的姿態，凡俗固然，即寺院的內部也侵入了。蓋寺院也是不能不注意財富經營而獲存立的。

寺院經營的主要收入，是繳納金。這種繳納金與其說是捐納，無寧是叫做租稅的強制的繳納。這種繳納金的移動，是向貨幣經濟時代躍進的大動機之一，當時的貨幣當然與國外的不同，即在意大利內部，也隨地方而異，是所謂 *Landesmünze*，因之，當送款到羅馬時，殊有用某種方法將其

換成羅馬的通貨的必要。這個時代是過渡期，人民以農產物等自然物來作繳納者，也很常見，這也有和貨幣交換的必要。於是乃產生貨幣的交換，即兌換商。其次，從遼遠地方的送款，因浪費時間和觸冒危險，遂由這種必要而產生了匯兌業。更因寺院的經費，在繳納金收集以前有因必要而貸款者，因而產生了所謂放債業。這種兌換、匯兌、放債三種是以寺院為中心而向貨幣經濟躍進的要素。因禁止利息的法令未被顧及，而同時急激趨於繁榮的，是佛羅倫斯市（Florence），因為，在這個都市從來即有許多秘密從事放債的人居住，是倚利息為生者的安居之所，不顧法令而極為活躍。公然放債時，附帶的從事兌換、匯兌等所謂銀行業務，是當然的結果，終於在這個都市見到大銀行的實現。這些大銀行一時存儲寺院的繳納金，同時將其作為擔保，或者以預借的形式對寺院融通金融。本來，銀行並不是以寺院為唯一的顧客，當時佛羅倫斯的有力的同業公會 *arte di Lana*（毛織業）、*arte di Calimala*（法國式織布）等都是大顧客，但寺院的繳納金的數額既頗大，對寺院的貸款是重要的銀行業務。

羅馬教廷的財政和銀行的金融的關係，在十三世紀以前，因無記錄存在，故不明瞭，至十三世



紀格累哥利九世 (Gregory IX. 一二二七——一二四一) 時，和西接納 (Siena) 的銀行 Angeliero Solafco 有交涉，在亞歷山大四世 (Alexander IV. 一二五四——一二六二) 時，西接納的 Rainaldo Tolomei 和 Scotto Domenici 兩銀行，及佛羅倫斯的 Falconieri 和 Ugucio Maeci 兩銀行則為教廷代收繳納金，尤其是最後那銀行，曾代收英國繳納金。更在克雷門斯四世 (Clemens IV. 一二六五——一二六八) 時，佛羅倫斯的 Buonsignori 銀行一手獨占教廷的財政，這個銀行的別名呼為 *la gran tavola* (大匯兌銀行 *die grosse Wechselhofel* 之意) 是非常盛大的銀行。

二

其後教皇有交替，銀行的經營，也有變更，但銀行的中心地是佛羅倫斯。如據威伯 (Max Weber) 所舉出的，由十三世紀初葉到十四世紀末葉之間，由於辦理教廷的繳納金而獲得非常的財富的，是佛羅倫斯的銀行家 Acciajuoli, Peruzzi, Medici 三者。如前所述，寺院的繳納金，有從北

歐諸國、英國等繳納的，爲着聚集這些金額的最好方法，不是現金的輸送，而是利用佛羅倫斯的各種工業的同業公會。如前舉出的毛織物的公會 *Arte di Lana*，由英國購入毛織的原料；織布公會的 *Arte di Calimala*，由法國及弗蘭特斯 (Flanders) 地方購入原料，故將其決算代價交換繳納金，以此代替現金的輸送。其次，銀行在其間將金額支與教廷，不用時以爲存款（存款業務），在需用之時，則從事預借（貸款業務）。於是，佛羅倫斯成爲金融的中心地。同時，在一二五二年，始設金本位制，鑄造通用於世界的金幣 *Fiorino d'oro*，卽 *Goldflorin*。由於重量的統一和鑄造技術的巧妙，這種金幣非常有信用。當時詩聖但丁 (Dante) 嘆銀行深入寺院的聖境，以爲這是寺院和俗界的握手，憤慨一般以追求營利爲人生的能事。但丁 *神曲地獄篇*。但是，時代的趨勢，但丁的理想主義也是不能終止的。

如前所述，西埃拉與佛羅倫斯同爲銀行業興盛的地方。但和教廷的關係，爲什麼由西埃拉移於佛羅倫斯呢？這不是由於經濟上的原因，而是由於政治上的原因。在西埃拉的市民，皇帝黨較教皇黨爲多，佛羅倫斯的情形則與此相反。當時的佛羅倫斯，以亞諾 (Arno) 河畔爲中心，貴族及過

去閩族的皇帝黨均住於此。圍着亞諾河畔的花園 Mozzi, Pruzzi, Bardi, Canigiani 諸家並立，在聖特里尼塔橋的南岸，有 Frescobaldi 家的高樓，北岸有 Spini 族的宮殿。這個中心的周圍有城壁，新住於佛羅倫斯的人，即住於這個城壁的外部。因之，在這個城壁的內外，無論政治的、社會的都有區別。佛羅倫斯在商業和金融上君臨意大利全土，實爲住於城外的新住民之力。這些新住民是獲有財權的教皇黨，同時，在佛羅倫斯市的政治行政上也漸漸得到力量，他們遂以財權壓倒舊時代的封建的貴族，而形成新佛羅倫斯，設立『多數公會』(Arti Maggiori) 作最高機關，俾在經濟上可以活動，同時又和教皇接近；這種情形是佛羅倫斯凌駕西埃拉 (Siena) 而把握教廷財政權的理由。

### 三

佛羅倫斯的銀行，最初存貯寺院的繳納金，而寺院在必要時可向之預借，但以後此等銀行遂自己行使這種繳納金的徵收權，教廷的官吏不過是監督而已。本來，教皇不喜將徵收權委任銀行，

卻從左右的羅馬海外貿易商預借，而將繳納金償付這些商人；但多數教皇概委任銀行辦理。如觀察海外的繳納金的集中地和銀行的關係，英京倫敦是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的繳納金的收集地方，在此地有從佛羅倫斯派遣的有力的財界人，將收集的繳納金送到意大利，而Mainetto Spina，Simone Gherardi等則為其代表者。其次，弗蘭特斯地方的中心，是布魯日（Bruges），此地不僅是弗蘭特斯地方，並收集北歐各國的送款，有意大利的Pulei，Alfani等大銀行的支店辦理存款、放款的事務。在法國的中心巴黎，吾后廟（Notre Dame）近傍的Saint Christopher街，有Franzese銀行的支店，其他許多佛羅倫斯的銀行，都在此設立支店，辦理繳納金。南法蘭西地方的尼姆（Nimes），西班牙的巴塞羅拉（Barcelona），是財界的中心，此地也設有支店。波蘭和匈牙利的集於威尼斯，故這些無須設立支店。僅對於挪威，或者因沒有充分的連絡罷，是Alfani銀行派人收款，當時的教皇曾請其地的官憲保護收款人。

像這樣的銀行分布於歐洲，但和現今的匯兌、放款等，仍然有雲泥之差。在當時的實情，除了少數的商工業地，自然經濟的狀態的地方依然不少。寺院的繳納金，也有繳納肉類或牛乳製品，更有

進而繳納金銀塊的關於這些是銀行或被委託徵收權而有信用的大貿易商加以估價然後換成 Goldforen。在行貨幣經濟的地方，關於繳納的鑄幣，也有不得不一一計算純分的比量的麻煩。這些鑄幣因鑄造技術的未熟練，各片有極大的差別，當計畫時，有和繳納貨幣以外的品物差不多同樣的估價的麻煩。而貨幣制度確然成立的國家，和 Goldforen 之間，有市價，當繳納金的換算時，是根據這種市價，由市價所生的危險負擔，由各銀行負責，其間巧妙的利用滙兌市價而獲利的銀行不少，如本篤十一世 (Benedictus XI) 時的德國的徵收權者 Gabriel von Valento 是在對意大利的滙兌，作成正副二張，一張置於手邊，一張送到對方。羅馬教廷的財政官，在一定期限清算，記入帳簿，如有未收入的，則更加以督促；繳納金集於各地方的銀行，在教廷需要不急時，也有貸與地方的諸候的事。但在這種時期，附有一種條件，即貸款的使用，限於明瞭的使用於宗教目的時。法國里昂 (Lyons) 的辦理銀行，有貸與莊園的諸候的。在一二九二年三月十八日，得到尼古拉四世 (Nicolaus IV) 的許可，倫敦的 Riccioardi 銀行將繳納金十萬 Mark sterling 貸與英國王愛德華 (Edward)。更有直接從各地方使將宗教上的必要費送到耶路撒冷 (Jerusalem) 教皇

以爲將餘金存於各地的銀行甚多，在政治上爲不可，故僅許留其必要費，其他在某種名義之下，例如在一二九八年，以宗教戰爭征服查伽羅羅城的名義，直接收回於羅馬。

但是，在教廷及各地寺院，像這樣收入超過支出，而有款存於銀行的事，並非常態，反而屢次發生，以繳納金徵收權爲擔保，而向銀行遞融的事。例子，試看S. p. i. 銀行一三〇〇年五月六日對教廷財政局的貸款：

一、派使到特里那、克利恩的腓特烈的使者派遣費 四五二·五 Florin

一、里昂 (Lyons)、康布里亞 (Cambria)、美茲 (Metz)、都爾 (Tours)、凡爾登 (Verdun) 地方的徵收權二年分擔保 1 1100 Florin

一、對恩布朗 (Embrun) 及馬賽 (Marseilles) 的僧正二年間同上擔保

四〇〇 Florin

一、對波希米亞 (Bohemia) 的蓬尼維特·底·卡森提諾 (Ronifido de Casintino) 二年間同上擔保 四〇〇 Florin

一、愛爾蘭的繳納金擔保

八八七 Florin

一、奧司瑪 (Osimo) 僧正的徵收權擔保

五四 Florin

一、馬匹糧食費

一三三·五 Florin

一、雜費

七 Florin

一、對於財政局的要求

九、一五四 Florin

合 計

一二、七八八 Florin

有時更要求擔保的徵收權額以上的貸款。但這些是在各地的大僧正、僧正、修道院長的更迭和就職之際，使他們向教廷最高繳納二千六百 Florin，最低五百 Florin，以之償還對各銀行的負債。大僧正、僧正等更迭和就職之際，舉行盛大的儀式，從信徒募集被課的金額。在銀行家之中，本有對教廷過分貸款的，其結果到了十四世紀，Bardi, Peruzzi 兩銀行竟遭破產之禍。貸款的利息，並不是以現金徵收，仍然從繳納金中扣除，因之，在十三世紀，銀行對於教廷及寺院，施行完全的存款及貸款業務。現在銀行的重大的資產，負債兩種會計的業務，當時已經實行。

## 四

從十二世紀末葉起，大僧正會議（*Kardinal Kolleg*）的權力，漸漸增加，遂獲得選舉教皇之權，同時又得在財政方面置喙，由於一二八九年尼古拉四世的教書 *Caelostis Altitudo*，在法律上得到監督財政之權，監督對教廷的繳納金，並且又有將其分配於各地方的寺院的職責。這種繳納金的分配，即各地方寺院的經常費的分配，當然必須銀行的媒介，最初雖由 *Chiarenti* 銀行獨占，但以後有名的 *Spini* 也辦理這種事。其次，觀察各地方寺院在金融上直接和銀行業者有如何關係，大抵的寺院都靠銀行活動金融，連財政富裕的寺院，在未到收入時期之間，也常從銀行暫時借入。其中有由教皇公然許可交易銀行的，如克雷門斯四世公然發表西埃拉的 *Francesco Guidi* 爲約克（*York*）大僧正的交易銀行，*Spini* 銀行爲匈牙利的大僧正 *Gentili* 的交易銀行。這時候，銀行有爲寺院的財政上代理人之觀，但在其他普通的時候，則銀行單是貸款業者。

和地方寺院的關係有兩面：一種是寺院對教廷的獻納金的繳納，及爲教廷的經常費的分配



等當中間人的任務，一種是寺院直接以存款及借款和銀行交涉。

現在由佛羅倫斯的 *Abbat* 銀行的帳簿觀察對寺院的貸款：

| 年    | 月  | 日  | 貸        | 款                   | 借          | 正 | 名 | 起     | 額                  |
|------|----|----|----------|---------------------|------------|---|---|-------|--------------------|
| 1295 | 10 | 17 | Johann,  | Bischof             | v. Langres |   |   | 3,000 | Goldfloren         |
| 1296 | 3  | 2  | Ferriens | Bischof             | v. Orleans |   |   | 3,000 | Bfd. kl. Tournoien |
| 1296 | 5  | 9  | Johann,  | Bischof             | v. Puy     |   |   | 1,000 | Bfd. kl. Tournoien |
| 1296 | 8  | 28 | Oddo     | Abt. v. Marmoutiers |            |   |   | 2,000 | Bfd. kl. Tournoien |
| 1296 | 9  | 13 | Wilhelm, | Bischof             | v. Viviers |   |   | 2,500 | Goldfloren         |
| 1296 | 9  | 28 | Galhard, | Abt. v. Monte       | Cassino    |   |   | 2,500 | Goldfloren         |
| 1297 | 1  | 11 | Stephan, | Abt. v. Molesme     |            |   |   | 3,000 | Goldfloren         |

如觀察五大銀行對地方各寺院的貸款總額

|       |         |      |           |
|-------|---------|------|-----------|
| Mozzi | 282,400 | Mark | Metalwert |
| Abbat | 525,868 | Mark | Metalwert |

|           |           |                |
|-----------|-----------|----------------|
| Chiarenti | 706,289   | Mark Metalwert |
| Ammannati | 942,274   | Mark Metalwert |
| Spini     | 1,629,465 | Mark Metalwert |

法國都魯塞(Toulouse)的大僧正羅譯(Arnold Roger)即有1'111'115'040 mark的貸款。本來，這不是從一個銀行借入的，而是從數處借得。如奧利安(Orleans)的僧正，不僅是佛羅倫斯的銀行，並且從荷蘭的烏德列希特(Utrecht)及羅馬的大商人借入。因之，可以見到當時的寺院金融不限於一國一地方，而行於廣大的國際上，在這種意義看來，由自然經濟到貨幣經濟的轉移，也已經十分圓熟。對於這種寺院的借款，在貸借契約書中記入寺院的總財產，僧正及其後繼者的姓名和現在及將來的收入狀態，說明以此為擔保。沒有這種記載時，寺院不履行債務之際，得認為債權者捐給寺院的。這種事在當時似乎成為習慣法。

從銀行借款的期限，大抵為六個月，到期時銀行嚴格的催促，遲滯時則取每年百分之二十的延期利息。破債時，銀行似採極為露骨的手段。據說甚至於有將僧正、僧侶及其他在寺院服務的人

的衣裳幾乎完全剝光的事，但是在這種時期，向教廷的財政局請求救濟以從財政局的小額借款償還一部分，而求得暫時延緩償還債務的甚多。關於僧正個人的借款，貸借條件比較上述情形遙為嚴重，其中有以拋棄僧正的特權為條件的。

## 五

出入於教廷的銀行，有公認的和非公認的。公認的名 Mercatorum Camera，從十三世紀初葉起，使用這種名稱。恐怕其最初的是格累哥利九世（Gregory IX）公認的西埃拉的 Angeliero Zolaico，被公認的出入銀行，附有義務條件，其主要的是必定伴隨教皇或教皇的使節巡視旅行各國及各地地方，司其會計事務。即必須籌措及支付其經費，收集各地的捐款及奉獻金，而將其用匯兌送到教廷。例如英諾森四世（Innocentius IV）旅行法國里昂之際，銀行的職務相當忙碌。又如波尼腓茲八世（Bonifacius VIII）特別愛 Anagni 地方長期住於此地，於是，Spini 銀行的代理店 Simone Cherardi 即不得不在此開店。教廷公認銀行一方面有利益，同時必須負這種義

務。其他的義務，是法王的使節派遣到銀行的支店代理店所在地之際，銀行必須備妥使節的宿所。公認銀行對教廷有繳納一定的保證金的義務與否，並不明瞭。但以後許多銀行被區分成兩種：第一種，特別名爲 *Præcipui Mercatores Cameræ*，和第二種有別，對這種銀行承認繳納金的徵收權。第二種的，僅使其司教廷的存款。被選爲第一種的，爲 *Spini, Puci, Buonignori, Rieciar-di, Chiarenti, Frescobaldi* 六大銀行。最後的 *Frescobaldi* 未幾即被除外，僅餘五大銀行。 *Alfani, Abbati, Ammanati* 三銀行爲第二種，僅辦理存款。這是始於尼古拉四世時。這種區別並非根據銀行的資本金、實力及交易地的廣狹等所謂客觀的標準，而似乎是當時教皇任意規定的，如上述第一種的 *Chiarenti*，有時變成第二種；在公認銀行外，如 *Peruzzi, Bardi, Scali, Cerchi* 等，都是當時意大利有數的大銀行，因之，這些大概是教廷任意決定的。

銀行干預教廷的財政，尤其是像公認的第一種銀行，和徵收吏同樣的辦理繳納金的徵收事務，故有由此產生的各種特權，而在其間占莫大的利益，這是不難想像的。但是教皇信任特厚的，如本篤十一世 (*Benedictus XI*) 對 *Lorenzo di cerchi* 與比利時的寺領，對 *Giovanni* 與以

阿勒茲 (Arezzo) 寺領的一部獲得業務以外的恩惠，換言之由教皇政治的特權所產生的利益是  
非常的大。但當時的銀行又隨着時代的潮流，即商業的勃興，而侵入普通民間的商事交易，由其間  
獲得利益，即在政治利益外的經濟利益方面，顯著的獲得了財富。如像以後由教廷所得的特權及  
繳納金徵收權，不過成了增加銀行的信用的一種招牌。時代推移了，至一三〇五年教皇由意大利  
移於法國的亞味農 (Avignon) 時，從來的意大利諸銀行和教廷的關係一變。在法王塔斯加拉  
(Tuscany) 地方各都市隆盛與否，早已不以爲意了。換言之，從來特別賦與的政治上的特權已陷  
於好像被褫奪的狀態。因之以後成了實力競爭之世，西埃拉和佛羅倫斯的優勝之爭，一切政治上  
的特權均被除去，是完全的經濟競爭，結果勝利歸於佛羅倫斯了。本來，Bardi 銀行依然出入於  
教廷，但其主要的收入，是從商人的商業交易而產生的，由教廷而所得的利益極少，而現在只不過  
對教廷從事存款放款而已，徵收權等特權早已被取消了。

意大利的金融界，因蓬尼腓斯八世 (Boniface VIII) 時勃發的英法戰爭，發生了大變動。對  
英法有交易關係的大銀行，受戰爭的餘波而破產，於是，誇稱財富和隆盛的意大利的大銀行，連續

倒閉，首先是西埃拉的 Bernardini 的破產，其次是 Ammannati, Betti, Cardellini，又其次是 Ricciardi。因着銀行倒閉，佛羅倫斯的大商人也同樣的破產了。其後是 Pulci 在一四〇八年是有盛名的 Mozzi，在一三一〇年是 Franzesi。其次，二年後是 Frescobardi，一三二六年是 Sialli。一三四五年是 Bardi 及 Peruzzi 的破產，但這兩個銀行的破產，可以說是由於對教廷的莫大貸款。因此，意大利的財界一變，從來的富豪破產，有政治特權的一掃而去。其次，在荒廢的財界燃炬火而出現的，是十五世紀之初，在歐洲金融史上占一大頁的美第奇 (Medici) 族。南歐的經濟界，因美第奇族的出現，遂完全由自然經濟轉移到貨幣經濟了。

### 本章參考書

Schneider, Die finanziellen Beziehungen der florentinischen Bankiers zur Kirche, 1899

Gottob Physische Kreuzungssteuern des 13 Jahrhunderts, 1892.

## 第六章 文藝復興期佛羅倫斯的毛織業

### 一

關於文藝復興期燦爛於佛羅倫斯的文藝、藝術，已經有許多這一方面的研究。但是，研究爲這些文化現象的背景和培植其根底的當時經濟情勢的文獻，可以說是極爲缺乏。這個時期的佛羅倫斯之經濟的優越，是因此地是金融的中心，並且輩出了活躍於世界的許多銀行業者。關於此點，已述於前章，在此更進而考察另一種優越的工業的發達，尤其是爲其特色的毛織業的經濟情勢。

從爲現在佛羅倫斯中心的大寺院廣場 *piazza Duomo* 的東北隅通到美術學校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的繁華街 *Via de' Servi*，當時稱爲 *bergo di balla*，是毛織物商人的店鋪櫛比的地方。佛羅倫斯因交通不便，商業的發達當然比較比薩 (*Pisa*)、熱內亞、阿馬斐 (*Amalfi*)

威尼斯等海港落後，但據德維得松 (Davidson) 所稱：一二二四年，毛織物商人已經在此地活躍，大量的貨物經比薩港向東方各國輸出。但是，佛羅倫斯成爲毛織業的中心地，是始於十三世紀末，首先是日耳曼文化和意大利文的交流，經當時爲歐洲大市場的香賓 (Champagne)，貨物的大移動趨於容易。因之，交通不一定要由海運，陸路的運輸也興盛起來，如佛羅倫斯不面海的地方也得浴其恩惠，而成毛織業的中心地。然而佛羅倫斯爲什麼能控制當時毛織物業最爲隆盛的弗蘭特斯地方，而在毛織業中占優越的地位呢？這個解答由明瞭佛羅倫斯的特殊地位而可得到。因爲佛羅倫斯的毛織物，有一種特殊情形，即其技術是類於精製品工業的，從弗蘭特斯地方多量的購入羊毛和粗布，加以精製而美術化，以向東方各國輸出。弗蘭特斯地方的十七漢撒同盟 (Hanseatic League) 及法國的北方都市，是原料的供給地，而因其生產地不同，各有特色，弗蘭特斯地方爲淡綠色，斯瓦本 (Schwaben) 爲赤色，萊因 (Rhein) 地方爲黑色，累根斯堡 (Regensburg) 爲粗毛毯。當這些輸入佛羅倫斯時，經過收發這些商品的名叫 Calimata 的一團商人之手，這些輸入毛毯在佛羅倫斯受基於獨特技術的精製，適如反映當時的文藝復興文化，與以美術的價值，



再向東方各國以及歐洲各地輸出。上述的 *Calimala* 一團商人因辦理毛織物致富，和當時有勢力的金融業者對立。

這個名 *Calimala* 的一團商人，組織同業公會反對當時各種封建的設施，是代表新興市民階級的。但到以後毛織物精製工業者之一團組織名 *Arte della Lana* 的歐洲有數的同業公會 (*guild*) 時，其勢遂爲此所掩了。在此也可以見到所謂由商人公會到工業公會的公會發達的一般原則的例證。

佛羅倫斯在精製品工業的毛織物業占有爲他處所不及的優越地位的原因，也有人說是因着意大利文化的勃興，欲望的向上，而要求奢侈品。但是，假定當時文藝復興文化普及，也未及於意大利全土，洗鍊的文化人，不過住在以佛羅倫斯爲中心的北方意大利，因之，不能認爲僅因滿足這些人的需要，使佛羅倫斯的毛織業這樣隆盛起來。其原因覺得應該歸於喜好華美的東方各國的大需要，和這些國家的交通量在這個時代非常增加的事。其內面的原因，則爲這個毛織業的公會的勞動組織分配方法等，但此點俟以後敘述。

在此有一個問題，即攸米里阿特僧團的移住佛羅倫斯。這個僧團因一二三九年佛羅倫斯市當局的招聘，在市的一隅 Porta al Prato之前建 San Donato fra le torri 寺，即以此處為中心居住。這個僧團不僅得布施以度生活，並且自己從事機織，營業的活動。在論者之中也有說這個僧團創始佛羅倫斯的毛織業的人，但事實示明在這個僧團以前，佛羅倫斯市已經有毛織業存在。只是，這個僧團曾有刺激佛羅倫斯的毛織業而促進其發達的功蹟與否，則是疑問。

(一) 當時攸米里阿特僧團不僅居住在佛羅倫斯，並且移住於北意大利各都市，為什麼只有佛羅倫斯被重視而趨於繁榮呢？這是由於在這個都市，封建制度的束縛為新興市民階級所打破，僱侶一方從事產業方面的活動也被默認，而市民以好感表示歡迎的原因，以及市民獲得的財富曾經援助他們的事業的關係。(二) 假如這個僧團會刺激佛羅倫斯市民，那就是由於他們技術的優越，或因其勞動組織有特色，他們的製品和市民的製品比較，別無不同的地方，其特色無寧是在其內部的勞動組織。他們以公正價格 (Justum pretium) 販賣他們的製品，但仍有利益，其利益為僧團的共有財產。結果這種廉價製品向市的外部賣去時，即有害於市民的

利益，故在市的毛織物辦理工人以外不得賣去。這個僧團的內部是共產的，不承認所謂個人的利益，只有共有財產。和市民的利害所以沒有衝突，是因他們供給廉價的製品，使佛羅倫斯的毛織物業優於其他都市，得到廣大的銷路，因之，這個僧團的工業的活動，愈為市民所歡迎。在亞諾河設備有大晒場，在現在的 Via Ogni Santi 街的兩傍，這個僧團的工廠也是櫛比而立。辦理這種製品的市民集於 San Giovanni, San Spirito，因僧團人數不足，故僱用無產勞動階級，這些人的房屋遂集中於連絡工廠和店鋪的小路 (Camaldoli)，現出一種工人街市。要之，攸米里阿特僧團的共產組織產生的廉價製品，有功於佛羅倫斯的毛織物業的振興，這是很明瞭的。市民的毛織業者自己沒有採用這種組織，但因辦理製品而獲得許多的利益。

## 二

佛羅倫斯毛織物業的特色，是（一）卓越的品質，（二）購買原料的方法，（三）勞動組織，（四）販賣製品的的方法四點。（一）是關於技術，故從略，首先併合（三）和（四）兩點加以敘

述。原料是經既述香賓的市場等，由北歐各國購入，但意大利本土，尤其是塔斯加拉山地產生良好的羊毛。對此特別加以國產羊毛（Iana nastria）的名稱，品質雖極良好，但產額有限；Aquila，Maronna 地方的，尤為純白美麗。除了本國產，品質較好的，從葡萄牙輸入，名叫Garbo；也有從突尼斯（Tunis）、摩洛哥（Marocco）、亞爾塞西亞（Alsatia）等處輸入，但這些都是下等品，由此製造的製品，是供意大利人一般的消費，沒有多輸出。在量上輸入最多的，是英國及北歐各國，但這些羊毛粗布是在佛羅倫斯市的 San Martino 精製，其製品稱為 Panni di San Martino，具有和葡萄牙產的 Panni di Garbo 對立的名聲。英國產的羊毛，因其品質而分為上、中、下（buona，inganina，Iocchi）三等級，每一袋為三百六十四英磅。其價格下等品從二鎊十先令起，上等品達於十三鎊。這些羊毛的買賣，一種是由每年派遣的旅商，一種是在各地設置的大商店的支店。如據當時佛羅倫斯的法律：十二人以上的佛羅倫斯的人民，在所住外國的土地由他們之中選舉一人為領事，與在紛爭時從事交涉的權利。這些商人均能一致，可以說是佛羅倫斯商人活躍於世界的一種原因。英國的羊毛，首先輸向比利時的布魯日（Bruges）市場，在此地佛羅倫斯的店鋪

買得，然後由 Viaggi di Fiandra 商船隊運送，直接從英國載貨運出的，是湖法國的格隆河（Garonne R.）而到多爾多尼（Dordogne）州的利部恩（Libourne），從此處由蒙培利埃（Montpellier）到普洛瓦斯（Provins）的埃鳩摩爾（Aignemartes），用船載到意大利的Paro Pisans，又換乘小船溯亞諾河而上，在河畔的Signa換車而達到佛羅倫斯。由陸運的，此外有經巴黎、亞味（Avignon）而到埃鳩摩爾的，更有從東方提仲（Dijon）通過香賓（Champagne）由阿爾卑斯的聖柏拉德峯（Saint-Bernard Mts.）入米蘭（Milan）而到達佛羅倫斯的。德國地方的羊毛，是經瑞士的巴塞爾（Basel）越阿爾卑斯的哥達爾（Godal）峯而到米蘭的。當時的運送費很高。在布魯日的購入原價，最高級品一袋為七 gruden（一袋重量為三百六十四英磅），而到法國的埃鳩摩爾（Aignemartes）止的運費為九 gruden，由此到佛羅倫斯止的運費為四·五 gruden，原價為七，而運費總計為一三·五。在下級品，運費對於原價的比例愈大，高至數倍。因之，佛羅倫斯製品，是精製品而可以稱爲奢侈品的，都是極貴的。

佛羅倫斯的唯一弱點，是不面海的事。佛羅倫斯商人想獲得海港的熱望，在十三、十四世紀非

常的高，這二世紀的佛羅倫斯經濟史的一面，可以說是以這種努力去充實的。不幸亞諾河口的波特·比薩諾（Port Pisano）從來爲佛羅倫斯的敵國的比薩市所管轄，利佛諾（Livorno）港則在熱內亞之下。但幸而佛羅倫斯及比薩兩市對於西挨納、魯卡兩市的經濟勃興，處於不得不共同防禦的地位，故從來的關係一變，兩市關係趨於密切，佛羅倫斯的輸出毛織物幾乎都是經由比薩加之，利佛諾港因當時財政窮乏，爲佛羅倫斯以十萬 *ducatoon* 買得，於是，海港的進出完成，於是對經由兩港輸入的外國既製品課以重稅，對原料與以便宜，更驅逐爲學得佛羅倫斯的技術由外國而來的技術者及勞動者，經濟政策和人口政策都確立了完全的重商主義政策。更在十五世紀羅美提契（Medici）族全盛之餘威，爲着除去亞諾河從來到 *Siena* 卽無舟航之便，將貨物在此地上陸運到佛羅倫斯的不便，想開鑿直接由波特·比薩諾到佛羅倫斯的運河，任命運河官（*officials Canalis*），與以土地收用權，設計告成，不幸這個計劃沒有見到實現。

再觀察輸出方面：如前所述，佛羅倫斯毛織物的需要地，是巴爾幹地方及東方各國。這些國家的國民喜好華美的色彩，尤其愛奢侈品的這種毛織物。這些地方和佛羅倫斯的交涉，始於十二世

紀雖後於比薩市的商人但在十三世紀完全成功，在這一世紀的末期達到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在十四世紀侵入黑海沿岸，十五世紀，在埃及王之下的外國使臣之中，佛羅倫斯使臣占了首席。因之，佛羅倫斯的商人，特別是毛織物業的進出東方各國，極爲活躍。及於佛羅倫斯金幣在金融市場獲得爲當時的世界貨幣的地位，貨易商人的地位更爲確立。自從以波特·比薩諾及利佛諾兩港爲輸出港，置於支配之下，以自己的商船隊由此兩港輸向君士坦丁堡的，占大部分，但其中也有經由拉哥薩（Ragusa）的。只是，君士坦丁堡因宗教上的偏見及政界的紛擾，佛羅倫斯的商人屢受壓迫，遂於一四八八年，以九〇 gruden 獻於王，圖佛羅倫斯商人的獲得特權，遂免了其後三年間輸入毛織物的稅。以後更時時拿出獻納金，佛羅倫斯市當局每年以二〇〇 gruden 補助拿出獻納金的商人，更將這種補助金轉嫁於只由東方各國輸入而不從事輸出的商人，但因基於這種獻納金的政策，有許多的不安，故以後美第奇族的使節竟和王交涉，締結條約，發布命令，於是，商人纔得安全的對東方輸出毛織物了。

如是而確立的佛羅倫斯的商權，其後也只繼續到二世紀之間，其理由可舉出三種：（一）由

於歐洲各國的活躍，東方各國遂有由佛羅倫斯以外購入許多新商品的機會；（二）葡萄牙人的發見東印度，獲得利潤，更對歐洲提供大的土地；（三）因美洲新大陸的發見，歐洲商品的需要的擴大等。因之，佛羅倫斯之商業的活躍，毛織物等的發達，遂發生頓挫了。

## 三

其次應該考察的，是其內部的勞動組織，在近代工業，以金字塔形統一於其頂點，由中央部的命令統制製造工程，但中世的工業，各工業都沒有組織這種統制體。尤其是佛羅倫斯的毛織物業，爲發生的歷史條件所束縛，實際是不規則的。更以構成人口的社會各階級的複雜，深入工業組織的內部。加之，家內勞動、承包勞動、工資勞動等交錯，對於這些的行會、大商人的關係又複雜；而稅制、公會組織、寺院的經濟組織等問題與此聯絡，引起精神的、倫理的要素之混淆，故不容易簡單的依着順序敘述。

這複雜性的結果，製造工程方面引起力和時間的大浪費，如亞諾河畔和市的郊外有晒工場，



由此運搬到市內的工廠，就要浪費勞力和時間，這就是一例，但雖有這種弱點，約在三百年之間，佛羅倫斯仍然能夠在南歐及東方諸國確立商權，確保其毛織物的大需要的理由，有如上所述，在其製品因技術的優越而為奢侈的精製品，因為是有美術價值的特殊技術的製品，所以能夠和他國生產費低廉的同種工業競爭而維持銷路，又因此複雜而不合理的製造工程仍能維繫命脈。

(一) 企業者 這是各自有店鋪或小工廠的人們。在佛羅倫斯的繁榮時期，已經無需親自去勞動，而以掌握收支事項為主，是從事購入原料販賣製品階級的人。他們一方面各自獨立，同時組織類似現在的股份公司的公司，派遣店員到歐洲各地，他們又是這個時代的知識階級；其子弟從事掌帳簿 (*Factor ad tenendos Libros*) 或司出納 (*puer at tenendam Cassam*)，學習業務，作繼承父位的準備。這些企業者將自己的店鋪列於由市的中心 *San Giovanni* 到 *Servite* 寺院的中間 *Via Maggio* 街的兩側，終日開店以應行人的購買，又在店鋪的附近，設倉庫儲藏製品，店前因零售商人的買者，極形熱鬧。要之，這些企業者最初是小工業家，成功以後始為躉賣商人，故常注意世界的市況，知識方面也很進步。

(二)工廠勞動者 此種勞動者在入大工廠，主要由時間制而得工資一點，類似近代工業的勞動者。但其不同的地方，是在成爲獨立勞動者以前，須經過徒弟生活之點。他們受工頭(Fattori, Sapra i Lavoranti) 監督，夏自日出，冬自四處同業公會鳴鐘時上工，允許在午前九時及午後三時有若干的休息。關於勞動時間及休息時間，大概有市的規定，各工廠在其範圍內隨意決定。他們屬於僱主，同時有屬於自己的徒弟，教授他們以技術。每星期六支付工資，是日勞動時間縮短三分之一，但這並不具有社會政策的意義，其日僅得到三分之二的工資。通常夜工也被禁止，但也不是具有社會的意味，而是基於夜間不宜鑿別品質，有礙良品的理由。星期日的勞動，也因宗教上的理由被嚴禁，惟有因製造工程中途停頓而蒙害者，可認爲例外。這些階級因爲是被榨取階級，對於僱主的苛刻的勞動條件，時有發生反對的事，這種反對最甚的，是稱爲一三七八年的 Ciompi 暴動，從七月二十一起到九月一日止，占領工廠，高呼解放，自己組織 Ciompi 公會，自由的決定他們的工資，廢止從來的公會的監督者(officiali farastieri)，樹立適當的租稅制度，聲勢高張。但市民和高級勞動者協力，經二日間的巷戰之後，終將他們逐出市外而歸於鎮定。其後，到翌年之夏，雖常有

小波瀾，但反抗之聲卽以此時消滅了。但是，自從有此次暴動以後，引起對於這些勞動者同情之聲，在 *Via del Campuccio* 爲他們新設醫院，更允許在每一年中三次在節日舉行遊行，努力緩和他們的鬱積不滿。

(三) 家內工業勞動者 這種分爲郊外的紡線業和市內的機織業。前者多數是農家以爲副業而經營，故在工資上不發生大問題。困難的是將原料分配給這些家內勞動者，並整理製品送到佛羅倫斯去的事。最初佛羅倫斯的大商店派遣店員辦理這些事務，但因能率不增，遂置中間的承包業者，使他們直接和農家交涉工資，在一定日期將紡出的線送到市去。因作爲副業的農家信用缺乏，對他們決不預支工資，交付原料也限於一定量以下。工資依工作的性質和工作率支付，但承包業者動輒有權取的傾向，關於這種事件，佛羅倫斯頒布法律，規定直接和佛羅倫斯的毛織業者交易的，萬一毛織業者沒有支付工資時，卽交付製品三日之後，如還沒有支付，則毛織業者所屬的公會代爲償付，償付額在三個月內交納公會，並附以百分之〇·五的利息，如不履行的時候，公會可賣去該製品而得到賠償。

市內的機械勞動者，這是會被看作中世同業公會的勞動組織的代表，這個階級是容易被誇張爲所謂勞動者階級的。此外也有許多加光者等的完成勞動者，但中世經濟史家卻沒有注意此點，僅考察直接從事機械者。西摩勒 (Gustav von Schmoller) 在研究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的毛織物業公會之中，將此點分開，這應該說是卓見。這些勞動者階級在自己的家庭中工作，原料和機器用具等都是租借的，只以工資維持生活。其次，只可以製造其所屬公會的東西，其他公會的東西，則絕對被禁止。至於原料、製品及工資，他們要到公會去領取或者手交，其間需要時間甚多，這全部是機械勞動者方面的負擔，並無報酬。本來，在許多機械勞動者之中，有若干機器及資產的，並不是沒有，對於他們的勞動契約，稱爲 *precaria* 可以預備生活費。沒有機器者的勞動契約，稱爲 *Accomandigia*，這是普通的提供勞力和支付酬報的雙重契約。這兩者的勞動契約的內容，完全是以僱主和勞動者的經濟勢力的關係，而自由決定的，公會並沒有加以任何限制、束縛及保護。此點和當時在佛羅倫斯和毛織物業對立而占重要產業地位的綢緞業者不同，在綢緞業方面，對於其機器的工資，以法規決定，嚴重的由企業家履行。公會及市當局沒有干涉毛織物機器勞動的理

由，一種是認爲他們和大工廠的勞動者不同，住於雖小而是一所的屋中，生活綽有餘裕；他一種是覺得根據自由契約的工資的低下，減低毛織物的生產費，極便於輸出，而在全體上和佛羅倫斯的繁榮有關係。這些家內勞動的織機，因需二人坐於兩側，自然妻子也從事勞動，並且斯業最盛的時候，因爲勞動力的不足，徒弟也在自己家中養成。而得悉這種好況的外國機織勞動者的移居，提供低廉的勞動，最初因爲風俗言語不同，爲人所不喜，但因工資低廉，終爲企業者所利用。德國的移住者甚多，因爲這種競爭，國內織機勞動者的地位漸次低下，家內勞動者也受外來者的壓迫而發生頓挫，終陷於和一般工廠勞動者沒有差別的悲慘狀態。

(四)染色勞動者及完成工人 他們雖在毛織物製造工程上擔任重要的部分，但從來隱蔽在機織勞動者的後面，沒有特別的成爲問題。這些人並不立足於僱傭關係之下，各自獨立而處於稍爲高級的地位，自己購買染料，或者備有機器。但因大工廠資本主義的組織進步，到十五世紀時，各工廠內也做這些工作，染色勞動者及完成工人遂隸屬於各特殊工廠，但在以前可以稱爲獨立的企業者。染色勞動者的所有器具設備，如據當時的估價，則一所爲四百五十 *gruden*，故這種

階級不能說是勞動階級；一所養成五人乃至八人的徒弟。但是在 *Santa Maria Novella*, *San Giovanni*, *San Spirito* 附近的染色業者，更有小規模的，主人自己從事勞動，同時使用徒弟一人，今日誇稱壯麗的 *Santa Croce* 寺院的近傍 *Corso dei Tintori*，是這個染色業者密集之街。他們如有儲蓄，普通存於佛羅倫斯的市營銀行 *Monte*，並且負擔相當多額的稅，其代價是得到參加政治的權利。構成市之所謂中產階級。在所謂染色業者之中，本來也有 *tintori die guado*, *d'arte Maggiore*, *d'arte Minore* 三種，最後的技術拙劣，不能用作輸出品，所得亦少。第一種技術最優，故法令絕對禁止移居於佛羅倫斯以外；第二種是使用茜染料，特別辦理赤色的。經營完成工，即加光等的技術的，也有小的工廠 (*bottega*)，是一種企業者，密集於 *Via di Palagio*, *Uffarno*, *Porto Rossa* 等區域，其社會地位和染色業者略略相同。

以上已經考察佛羅倫斯的毛織物製造工程的各種複雜的勞動情形，在此成爲問題的，是一般經濟史家說：在中世同業公會 (*sind*) 組織中，勞動者即企業家；他們的所得不是單純的工資，而是企業的利潤，他們愉快的在創造的勞動中工作。這話究竟有多少現實性呢？企業爲小規模時，情

形也許如上面的話一樣，但成爲佛羅倫斯的毛織業那樣的大組織，就需要許多勞動力，縱使其面目和現代工業不同，仍然需要以提供純粹勞動力爲唯一生活資源的階級，見到密集於佛羅倫斯的小路的勞動者的悲慘生活時，斷言同業公會組織中沒有工資勞動者存在，其普遍性和現實性就得受顯著的受限制吧。

#### 本章參考書

Davidsohn, Forschungen zur Geschichte von Florenz, II. Teil

Doren, Die Florentiner Wallentuchindustrie, Studien aus der Florentin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Bd. 1, 1901.

Faehmann, Wirtschaftspolitik der Florentiner Renaissance, 1878.

## 第七章 意大利經濟史上的美第奇 (Medici) 族

## 1

十三世紀佛羅倫斯經濟史的一面，是商業公會 *Arte di Calimala* 和工業公會的毛織業者 *Arte di Lana* 鬭爭的場面。而其結果，沒有逸出同業公會發達史的原則，商業公會終為工業公會所壓倒了。到了十四世紀，新興絲織業的公會 *arte della seta* 和毛織業者的公會開始角逐，結果勝利歸於前者。本來，絲織業與於佛羅倫斯，不是始於此時。如據佛羅倫斯經濟史研究的泰斗得維得松 (Davidsohn)，在十二世紀的末葉，已經有小規模的。經由十三世紀而入於十四世紀，在一三二五年，因 Lucca 的滅亡，絲織業者連續移於佛羅倫斯，忽然見到絲織業的隆盛。在這一世紀之終，因發明織入金線的技术，遂大為活躍，終於占了東方貿易的王座。但在另一方面，這個時期，英



法兩國將毛織業作爲國家的產業，加以保護，將精巧的製品送到市場，遂爲此所壓倒，在十五世紀，意大利內地自不待言，即東方貿易也完全不能見到昔日的威勢了。其次，佛羅倫斯的商人特別呼爲 *mercantanti di lana* 的，也陷於不得不轉換職業的狀態了。

但絲織業方面，比薩的衰減和買收利佛諾 (*Livorno*) 以後，由佛羅倫斯的商船隊輸入原料和輸出製品，施行亦趨容易。在十五世紀，佛羅倫斯的實業一變，代替毛織業的，是絲織業。在這個時期，社會階級的構成，和文藝復興與隆盛期漸漸不同，貧富之差極甚，兩者的對立甚爲顯著。在這種社會情勢之下，繼承着因不能收回羅馬教皇的借款而破產的大金融業者 *Bardi* 及 *Peruzzi* 之跡，而出現於意大利經濟史上的，是美第奇 (*Medici*) 族。

## 二

訪問亞諾 (*Arno R.*) 河畔的古都佛羅倫斯的人，從車站到中央大寺院 *Duomo*，又由此到 *Uffizi* 畫廊，故不易窺見，但從 *Duomo* 到西北，相距數十丈之外，則有磚造的古老的 *Postica*，

San Lorenzo 這個寺院的內部裝飾，據說曾經米開蘭基羅（Buonarroti Michelangelo）之手。此處有美第奇族的許多墳墓，均以大理石建造，極為豪壯。尤其是 Lorenzo de Medici 的墳墓，在墓石之上，有左手支顎而沈思着的米開蘭基羅作的羅倫索（Lorenzo）像，在彫刻史上也有名，頗足以使人懷想美第奇族全盛之跡。

美第奇族的起源，並不明瞭。在 Polygrave 經濟學辭典『美第奇族』的項目中，說這個家族在十二世紀之末葉出現於世。但在 Mecatti 的『佛羅倫斯市的紀錄』中，則記着在一一六八年，舊市場 Mercato Vecchio 的附近，有具有高塔的相當邸宅。當時叫美提契的姓，有許多人用，各都市各階級都有。到十四世紀，佛羅倫斯市的阿維拉朵·德·美第奇（Averardo de Medici）始以匯兌業和放債業露頭角，而獲得財富。他死後，子六人共同經營 Fili Averardo de Medicis 商店，廣大的經營兌換，在一三二一年，因兼顧不暇，將這個商店內的一個地方，以一年三 Florin 四十 Soldi（此時  $60 \text{ Soldi} = 1 \text{ goldflorene}$ ）的租金租與他人，使其經營兌換又買收了拉文納市（Ravenna）的貨幣鑄造權。一三四〇年的恐慌，及同四八年的黑死病（pest）的流行，美第奇

族家族五十人因此犧牲但縱然有這些變故美第奇族仍舊日趨隆盛。

美第奇族最初產生兩個偉人，一個是 Salvestro de Medici，此人以一地方長官（gonfalonier）發揮行政的才能，而同情一般民衆，反對阿爾比奇（Albizzi）的暴君政治，指導民衆運動。這種同情民衆反對貴族主義，是美第奇族一切人的傳統精神。另一人是 Giovanni de Medici，到十五世紀，因此人美第奇族始獲得財政的地位。

### 三

Giovanni de Medici 生於一三六〇年，當他發揮商業手腕時，佛羅倫斯的政治當局即開始壓迫美第奇族了。這根據一三八七年那有名工業勞動者的 Giampi 暴動時，美第奇族曾加以援助的口實。他避免這種壓迫的賢明方法，是不干預政治上的事，做一個純粹的商人努力營利。在一四〇一年，借戰費六萬 Florin 給拜恩（Bayern）王路普列希特（Ruprecht），又在匈牙利設立支店。而經米蘭的大僧正 Balsassar Costa 之手，借與當時教皇 Johann 二十三世的金額甚大，

此時開始以教皇的皇冠 (Mitra) 爲抵押品了。君斯坦茲 (Constance) 宗教會議的結果，教皇 Johann 二十三世被逐，監禁於拜恩的路特維希 (Ludwig) 伯之下時，他負擔三萬五千 Florin 的贖罪金，將教皇釋放，這是一四一九年二月的事；是和當時威尼斯的德國商人之雄，紐倫堡 (Nürnberg) 的 W. Rummel 交涉，由此商人之手付給路特維希伯的。同年四月，由美第奇族在海得爾堡 (Heidelberg) 付清繼承 Johann 二十三世之後的 Martin 五世的財政，也由美第奇族負擔。在一四二二年，Giovanni 得到 Monteverdo 伯的稱號，同時並被賦與廣大的土地。

Giovanni 最初決心做一個純粹的商人，不和政治發生關係，但因他的財富和聲名日增，其晚年即因周圍的情勢，不得已而立於政治舞臺了。由於新興商人階級對於當時封建的貴族政治的反抗之聲，受佛羅倫斯商人的推擁，遂親自立在尖端，向 Albizzi, Uzzano 等的貴族的支配權挑戰了。覺得奇怪的，是當時漸漸勃興的第四階級，附和美第奇族，而加以支持。這因爲當時首先需要打破的，是封建的貴族政治，如像資本和勞動的對立，還沒有存於人們的心中。同爲新興階級，解放封建的束縛的目的，一致，這是站在共同戰線的原因，也是美第奇族負民衆一般的衆望的原

因。同時，美第奇族所以立足於這種運動的尖端，如從另一方面看來，當時的貴族只留着體面，沒有經濟的實力，從金融者的立場觀之，他們實在已經貧弱得不能成爲自己的業務的對象了，因此覺得不如隨時代推移，放債業的對象，同情於新興階級的反抗運動，同時有利於自己業務的發展。

一四二九年，Giovanni 以六十九歲死去，此時遺於其子 Osimino 及 Lorenzo 的財產，總額爲拾七萬九千二百 Florin，其中投於不動產的資本，爲三萬九千 Florin，故商業資本爲拾四萬 Florin。

#### 四

Giovanni 的長子 Osimino 生於一三八六年，長於弟 Lorenzo 六歲，Giovanni 曾努力於使子成爲商人的教養，君斯坦茲的宗教會議，不僅是僧正出席，卽財政顧問也出席，故 Osimino 受父之命，出席會議，歸途巡遊德國和法國，研究各地的經濟情勢。父死後，繼任教皇 Martin 五世的財政顧問，此事更爲巴塞爾 (Basel) 會議所公認。由於預借與教廷及寺院賦課金的徵收事務，獲

得莫大的利益。在 Cosimo 的時代，日內瓦 (Geneva)、亞味農 (Avignon)、布魯日 (Bruges)、倫敦、威尼斯、比薩 (Pisa) 等處有支店，一年的租稅額達七八〇 Florin。當時的租稅，在商人是被課徵營業資本額的二分之一。因之，如將這種租稅額還元，則有十五萬六千 Florin 的營業資本，這種租稅即達佛羅倫斯全數商人租稅的百分之六五，由此可以想見美第奇全盛的情形。

當時佛羅倫斯的政局，貴族和新興商人階級的軋轢很厲害，因美第奇的隆盛而受壓迫的貴族，爲着挽回勢力，當時猶擁虛位的 Albizzi 企圖利用政治上的權力，將 Cosimo 逐出佛羅倫斯，一四三三年九月七日，以 Palazzo Vecchio 的會議將他逐於 Padua，其弟 Lorenzo 亦避難而移至威尼斯。但美第奇族的營業，從這個追放地發出命令，狀態如故，Albizzi 更欲以權力停止營業。但是，假如美第奇族的營業被停止，則由他收受金融的寺院及大商人，立即會陷於窮境；並且，大商人鎖閉店鋪時，許多的使用人和工廠勞動者的生活，也就成爲問題，故反對之聲甚高，而因美第奇停止營業有金融杜絕之虞，在市場早已發生恐慌，於是，在一四三四年十月六日，即追放後約一年，仍將 Cosimo 喚回佛羅倫斯，Albizzi 反而離開了此地。

Cosimo 回到佛羅倫斯以後，美第奇族的方針發生變化，蓋因獲得佛羅倫斯的政權。他因知道從來貴族政治的弊害，最同情於新興階級，減低租稅，把民衆生活的幸福置於心中。投巨費建築寺院，以提高民衆的宗教心，也是這個時期。美第奇族之純營利的方針，因他而轉換到公益方面。其次，一旦掌握政權，他的放資也和以前不同，而是用於政治方面。從商業上的立場看來，他的獲得政權，在美第奇族並不怎樣可喜。

Cosimo 首先和意大利各地的主權者締結條約，互相交換使臣，駐於各地，又張宴招待各地的主權者，以他的邸宅爲這些人的宿所。這些費用很大，最初是用私費，但結果以市民的租稅當之。就職當時，他決心將稅率減低，但因不足，遂又企圖增高。但因和貴族政治不同，不能使用強制的權力，而不能實行；並且，聽着提高之聲，民衆之間已經發出反抗之聲。其結果這些費用是從他的銀行支出。於是，銀行的信用即開始減低了，他的干預政治，雖然阻害了美第奇族的經濟的發展，但是，因他而佛羅倫斯地位增高的事，是不能否認的。

他對於美第奇族的經濟上，並不是絲毫沒有努力。因他和教廷的關係纔更趨密切，曾經以阿

西西 (Assisi) 城爲抵押，借出巨款，更以 Dominium Terre Burgi 爲抵押，放出二萬五千 Florin 的短期貸款，在一四五〇年的記念法要的時期，存儲往羅馬巡禮和參拜者的獻金拾萬 Florin，也是基於他的信用。當土耳其王旅行佛羅倫斯時，歡迎款待達八個月，使其認識美第奇族的勢力，並要求排除威尼斯及熱內亞從來在土耳其貿易所獲得的優越權，對佛羅倫斯進出此地的商人與以便宜。更在穆罕默得二世時，君士坦丁堡的貿易爲佛羅倫斯商人獨占了。在法國方面，於里昂設立支店，路易十一世和他特別交好，得到很多的便宜，經營由法國到意大利的輸出原料的金融業務，而收莫大的利益。在倫敦從他父親時代即有支店，從事毛織物的意大利貿易；在布魯日致力於胡椒、巴旦杏、染料、糖、織布等佛羅倫斯產物的販賣；在金融上辦理歐洲各國的匯兌。因之，Corn-  
ito 關與政治而失去的和基於經濟活動而得的利益互相抵消，在一四六四年死去時，他從父親繼承的十七萬九千 Florin 增加到二十三萬五千 Florin。即父死後三十五年間的他的活動，在美第奇族的財產上加增了五萬六千 Florin，相當於繼承額的百分之三十以下。但因爲是三十五年間的收穫，故在美第奇族的經濟上，並沒有貢獻偉大的成果。可是，這種事在反面卻說明他



在佛羅倫斯的政治上用去如何多的費用，和怎樣努力於公共事業。

## 五

Cosimo 的遺子 Piero 患關節炎，父死後僅五年，於一四六九年十二月三日死去。在此五年之間，他不過在牀上指揮經濟及政治的事務，故普通說他是凡庸之士。一批評家說：「*Cosimo lascia un Fils, appelé pierre, qui n'avait qu'une seule des bonnes qualités de son père, savoir celle de menager, son bien*」說他單是守父的財產，未免過酷，他僅僅做了五年美第奇族的主人，而又患病。當時 Cosimo 略有強暴的態度，因此造了許多政敵，這些人乘他逝世的機會活躍起來，但 Piero 居然能在病榻中，善為處置，終沒有使政敵成功，由這一點看來，就不能把他看成一個凡庸之士了。在經濟上，他和父不同，似會很堅實的經營業務，在一四六九年他給布魯日的支店的信中，極能表現他的這種性格。如由此點看來，批評他是保守的，或者得當。他遺給子 Lorenzo 的財產，是二十三萬八千 Florin，在五年之間，不過增加約三千 Florin。其子 Lorenzo

之外，尚有 Guiliano，此人因有關於一四七八年的佛羅倫斯的擾亂，遂遭犧牲死去，但和美第奇族本流則無關係。

Lorenzo 的性格，似其祖父 Cosimo，愛好政治甚於商業。他旅行維羅納 (Verona)、波羅尼亞 (Bologna)、米蘭、威尼斯、羅馬、那不勒斯 (Naples) 和其他的領主交際，自稱爲佛羅倫斯的大外交官，爲着這些王侯的住宿，將宮殿設於邸內，其日常生活過於王侯。爲着他的奢侈和這種外交上的費用，在他的時代，美第奇族在表面上雖然保有富豪的體面，但內部卻陷於非常困窮的狀態。他也依照美第奇族的傳統，掌握羅馬教廷的財政權。據說在西格斯塔斯四世 (Sixtus IV) 時，教廷的財政困難，於是將保羅二世 (Paulos II) 的蒐集品寶石類賣去，而以二萬三千 Florin 買得，其間會得到莫大的利益。在一四七三年，曾貸款六萬三千 Florin 於教皇。財政雖然是困難，西格斯塔斯四世 卻依然想努力將自己的權勢擴張到意大利全土，Lorenzo 反對這種無理的政策，於是兩者發生衝突，在一四七六年，教皇禁止美第奇族出入教廷，法國路易十一世 也禁止美第奇族辦理宗教上的金錢。這種事的結果，顯着的妨害美第奇族的信用，而引起業務的縮小。佛羅倫

斯政權的美第奇族終於和羅馬兵馬相交，此即所謂一四七八年的Pazzi擾亂。佛羅倫斯的其他金融業者，乘着這個機會，企圖擺脫從來由美第奇族所加的束縛；但這種擾亂未見一時即可告終，約二年之後，在一四八〇年曾經頑強抵抗的羅馬軍，因金融上困難，而和美第奇族媾和，這個擾亂歸於平靜。因此美第奇族重握教廷的財政權了，在英諾森八世（Innocent VIII）時，以年額一萬Florin為擔保，而得到巨額的金融。英諾森八世之子Cybo和Lorenzo之女Maddalena結婚，在一四八九年，合計從美第奇族仰給十萬Florin。因之，美第奇族和教廷，結了從所未見的親密關係。

在另一方面，美第奇族在這個時候不單是一金融業者，並且自己從事貿易，辦理的主要商品，是絲織物。如本章開頭所述，到十五世紀，從來占佛羅倫斯實業的王座的毛織物，為英、法所驅逐，而代之以絲織物，見到有力的同業公會的出現。美第奇族即從事這種絲織物的輸出，輸入的物品是織物必需的明礬（alum）。在一四六三年，輸入五萬五千Zentner，其代價為三萬Florin。

因之，Lorenzo雖一方面奔走於政治，花費了巨款，而在表面上美第奇族的金融業及貿易業

仍舊盛大的經營着。但忽然一陣急風吹來，使謗稱長期傳統的美第奇族從根底發生動搖了。這不是意大利內地的事，而是在英吉利，即美第奇族的倫敦支店從來貸款的愛德華四世（Edward IV）的失腳。一四七〇年的戰爭，愛德華四世退位，美第奇族貸與他的，實達十二萬 Florin（此額相當於美第奇總財產的半額），一舉而不能收回。自然，這種貸款最初有相當的抵押，但因債務者是主權者，爲着他的信用，以後不增加抵押，而最初又不是巨額，徐徐貸借之中，遂成此巨額，故由抵當物的處分而收回的，約半額，在一四七八年的決算，損失爲五萬一千五百 Florin。

另一個不幸又發生了，這由於布魯日的支店主任 Tommasso Portinari 的越軌的借出和投機。Portinari 之家，是佛羅倫斯的富豪，在十三世紀，曾獨力建設 Santo Maria Nuova 醫院；在十四世紀，又是商業公會 Arte di Calimala 的代表者。遂爲美第奇族所信用，任爲布魯日的分店主任。但他爲着恢復愛德華四世的王位，會由柏干提（Burgundy）王卡爾（Karl）貸與五萬 Florin 和八萬 Florin，合計十三萬 Florin，結果不能收回，更加有因他投機而不能收回的；並且，在一四七三年，載美第奇族的商品達三萬 Florin 的大帆船，爲漢撒同盟（Hanseatic

League) 的軍艦所捕拿；而法國的路易十一世在一四八三年死去，由他得到的里昂支店的特權又消失，從來路易十一世的高官，存款極多的，急激的將其提出，幾乎陷於不能支付的狀態。於是 Lorenzo 將米蘭的支店的建築物，這在當時有宮殿之稱的極宏壯華麗的建築物，賣於米蘭王，以其金額應存款的提出。Lorenzo 利用他的政治地位，提出佛羅倫斯的國費，又呼救於教皇而是親戚的英諾森八世，仰望巨額的融資，但無論如何不能挽回頹勢了。於是，美第奇族即在 Lorenzo 時破了榮華之夢；他於一四九二年死去，遺子甚幼。他的死後二年，即一四九四年，美第奇族在政治上，經濟上都完全絕跡了。

### 本章參考書

Daviesohn, Geschichte von Florenz, Bd. 1. 1896.

Doren, Entwicklung und Organization der Florentiner Zunfte im 13 und 14 Jahrhundert, 1897.

Melking, Das Bankhaus der Medici und seine Verläufer, 1906.

Reumont, Lorenzo de Medici il Magnifico, 2 ed, 1883.

第八章 中世威尼斯的商業

## 一

在亞得利亞海 (Adriatic Sea) 的波濤靜靜打着的聖馬科 (San Marcos) 的廣場，回想到拜占庭 (Byzantium) 藝術之跡；看見影子映於大運河 (Cannal Grande) 的無數鸚鵡，懷古之情深切時，浮於我們經濟學徒的腦中的，是這種往時的繁榮由如何的經濟基礎而築成的疑問。

不待莎翁的「威尼斯商人」 (Merchant of Venice)，由於商業的活動，即爲人所熟知。但其商業的活動，並非如佛羅倫斯在毛織物以及絹織物之下施行，威尼斯絲毫沒有這種工業製品，這就是威尼斯商業的一種特色。

蘇巴特 (W. Sombart) 在『近代資本主義』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2 Bde 1902)

之中，將中世都市發達的原因，歸於都市的地主集積地租，而將其使用於商業的所謂地租集積說（Theorie der Grundrentenkumulation）；但關於威尼斯，則此說不當。因為此地的富豪，沒有擁着大土地的事實，即使偶有地主，其所有者也分散於威尼斯各處，並且是庭園空地等，沒有成爲發生地租的機緣的。本來，在稍後的時代，是有大地主存在，但他們都用經營商業而得的財富購買土地；故在威尼斯，地主的存在不是商業的原因，而是商業的結果。成爲問題的，是所謂地主在都市的內部雖沒有土地，但在鄉村則有，那末在威尼斯沒有將其地租資本化的事實嗎？蘇巴特舉出一種特殊的事實，證實這種事實的存在。據他說：威尼斯的領主彼特洛四世（Pietro IV）和塔斯加尼（Tuscany）領主之女結婚，女以塔斯加尼的莫大土地爲婚資，由此所生的地租在威尼斯資本化。但據「威尼斯資本主義發生史」的著者海能（R. Heynen）的研究，這事雖是事實，但這事實卻證明了相反的事。即據他的見解：威尼斯的這個領主，因過於壓制，爲人民怨恨。在西曆九百七十六年，因暴動與其子同被殺害，宮殿被焚，人家三百戶也燒失了。夫人僅以身免，逃回娘家，其父塔斯加尼公極爲憤慨，將婚資收回，更請求被殺之子的財產，因威尼斯讓步接受了這種要求，結果

資本不流入威尼斯反而流出去。又說：假使如蘇巴特所說地租從鄉村的土地流入威尼斯，但也不能認為這會資本化。蓋在當時，貨幣經濟的行使範圍甚窄，這種地租是農產物等的自然物。而這些更是威尼斯住民的消費目的物，不是作為資本而積蓄的。獻給威尼斯諸寺院的農產物、馬匹、羊毛等，多數由地方流入，但這些都不能資本化，但變成威尼斯住民的生活必需品，成為消費的目的物。因之，假如蘇巴特的他租集積說，不適合於威尼斯的情形，則威尼斯所以致富的原因，應該歸於此地商人自身的活動了。

## 二

亞得利亞海的威尼斯的海濱，古來是鹽的產地。威尼斯商業發達的第一步，由這鹽的交易開始。在十二、三世紀，鹽的販賣達到巨額，在像卡特爾（Cartel）一般的統制下，和他國締結通商條約，施行相當進步的政策。這種事實，近來為鮑厄（O. Bauer）所詳述，故此處不再敘述。次於鹽的重要商業，是船舶運送業。從事於威尼斯南方大都市拉文納（Ravenna）和亞得利亞海對岸伊斯



脫里亞 (Tirra) 的貿易的，全部是威尼斯的船舶，更有從事和拜占庭交易的。爲着保護這個商船，有強大的艦隊，這些費用是充裕地可以以海運的利益去償付；這個艦隊常爲拜占庭出而戰爭。

普布倫塔河 (Brenta R.)、埃茲西河 (Etsch R.) 特別是波河 (Po R.)、威尼斯和背後的地方聯絡。尤其是由於波河的流通，得和巴維亞 (Pavia) 交通，和集於此地的法、德的商人交易東方各國的產物。東方各國的產物，是染料、胡椒、毛皮及有鳥類花樣的綢緞等。從歐洲各國輸出的，是棉布、木材及武器。其中武器是向缺乏木材和鐵的薩拉森 (Saracens)、敘利亞 (Syria)、埃及輸出。本來，八百二十年時發布的拜占庭的法令，禁止和回教國做武器的貿易。這些商品之外，威尼斯得到更大的利益的，是買賣奴隸。最初，對岸伊斯拉里尼的南部波拉 (Pola) 是奴隸市場。但在八世紀的中葉，威尼斯的奴隸商人出現於羅馬，購買奴隸送到薩拉森去，教皇薩卡賴亞斯 (Zacharias) 曾經拿出贖身金以救濟之。到十世紀時，從匈牙利向威尼斯和波拉輸出大羣奴隸，據說當時奴隸稱爲 Schlavus，是從 Slave 轉化；現在的 Slave，亦係由此而出。威尼斯遂成爲買賣奴隸的中心市場。奴隸在這個市場，分成兩種：(一) 從事於家內勞動的，名 Servus；(二) 是農業勞動，呼爲 Co-

Ionus。本來對於這種奴隸買賣，曾經發出許多的禁令。在卡爾大帝（Carl I.）的時期，犯此者處以死刑，在九百七十年發布的命令：（一）有名望的商人不得買賣奴隸；（二）船舶所有者從威尼斯、伊斯脫里亞、達爾馬西亞（Dalmatia）出航的船，不得搭載奴隸，從事買賣奴隸的商人；（三）威尼斯的居民不得經希臘人之手購買奴隸；（四）威尼斯的居民不得從波拉將奴隸運送到羅馬；但（一）以解放奴隸的目的而運送者，（二）為威尼斯的利益者，（三）受他國人的委託者，則不在此限。因此，實際上利用這種法規的伸縮性，奴隸買賣遂得長久行於威尼斯。

## 三

十字軍之役，曾經利用威尼斯的船舶，但他們不僅是爲了宗教上的目的送船給十字軍用，實在他們還有利用這個機會伸張航路的欲望，在十一世紀達到羅德島（Rhode Island）和同樣爲了獲得商權而來到此地的比薩商船隊衝突，威尼斯爲二百隻，而比薩爲五十隻，後者衆寡不敵，僅有二十隻逃出，餘皆被捕拿，以後這一方面的航海，遂爲威尼斯商船隊所獨占了。

這個時期，熱內亞獲得地中海的霸權，以海運業的隆盛爲基礎，於此地設立許多公司。因之，熱內亞的商事公司的研究，繼續在法制史方面出現。如 Silberschmidt, *Die Commenda*, 1884, Max Weber, *Zur Geschichte der Handelsgesellschaften im Mittelalter*, 1889. Goldschmidt, *Universalgeschichte des Handelsrechts*, 1891. 的大著。但威尼斯方面的研究，則完全缺如。海能自己在此地的記錄所 Archivio Veneto 探求當時商事公司的記錄，其結果得明瞭十一世紀的 Dominico Mastrosoli，十二世紀初頭的 Dobramiro Stanjario，後半期的 Pancrazio, Pietro Damolino 等商事公司的存在及其組織。

在當時，企業家和資本家已經分離，但非蘇巴特所謂貨幣所有者和商人之社會的經濟的分離，資本家同時而兼企業家的情形很多。威尼斯的這種企業家，一般呼爲商人 mercator，從事由船舶所有者僱船運送貨物，但也有自己操縱船舶的，此際同時是船長，當時呼爲 nauklerus。現在的意大利語 Nacchiero，即相當於此，是僱船者，同時又是船長。他們以自己的計算，接受商品的委託，將其賣於他國而得利潤。在這個僱船上附有僱船者的姓名。大概當時的船舶有兩種：一種是主

要爲公家使用。有百人以至百四十人的操舟者的大撈船 (*navis*)，他一種是帆船。威尼斯的，是有兩根帆柱的帆船；後檣叫 *arbor de medio*，前檣呼爲 *arbor de proda*，大的船有上甲板 (*Coperta Superior*)，和下甲板 (*Coperta inferior*)，貨物除了貴重品，都置於甲板下的空處。這個空處的面積須要登錄；載貨的最大量也有規定，超過規定而載貨時，則受處罰；規定船齡五年以內的，由船底起，爲二呎半，六七年的爲二呎，以上的舊船爲一呎半，在水面下。

在船舶之上，貨物之外，積載帆、帆架、索具和船員等的私有品。因船的大小，貨物的積載量，是從二十萬磅到百萬磅的重量之間。在前檣的後面設有船長室 (*berlesca*)，載了若干槍礮等武器。船員的寢室，規定在由船首到前部昇降口 (*porta de proda*) 之間，違反這種規定的構造，則受處罰。船員 (*marinarius*) 僅在航海完了時，始有領取薪水 *Marinaria* 的權利，最低年齡爲十八歲。在出航之際，船主或僱船者首先不得以自己的費用積載防止船舶動搖的底貨 (*saorta*)，這大概是石材或鐵。其次是積載貨物，貨物一個重到七百磅爲止，以船的天秤量之，事務長 (*gortipari*) 將其記入帳簿。積載在規定以上時，則船主應將收入運費的二倍繳存國庫。遭遇海難所受

貨物的損失爲貨主所平均負擔。船長檢查船員全部乘船與否然後出航到亞得利亞海經過現今爲避暑地的里德（Tido），在此再受檢查，始允許駛向海外。

#### 四

威尼斯的資本家對一人的企業家，即僱船者，決不貸與巨額的資本，僅將小額分借給許多僱船者。這有分散危險的意義，是海上保險未發達時當然採取的方法。因之，僱船者在出航前，不得不從許多資本家借款，這種資本的貸借稱爲 *imprestium*。僱船者對資本家約定在一定期限內，大概是航海終了後一個月內，將資本附以利息返還。海難的危險負擔有兩種：（一）是資本家全部負擔的方法；（二）是在僱船者的動產不動產上有擔保權的方法。利息當時所謂每年百分之二〇，是消費貸借時的利率，因之，這種包含負擔危險的時候，可以想到是比此更高。這種利息由於和資本家的個別契約或航海的難易而有不同，故不能明白的指出，但大抵是百分之二〇・五以至百分之五〇。支付這許多利息而僱船者猶有很大的利潤，當時企業家的利益似乎是非常的大。

其次，不是從這種貸款取得利息的方法，而是資本家自己負擔企業的一部分的方法（*Rogantia*）；即資本家不收利息而收利潤。資本家集合構成一種類似公司的組織，貸款與僱船者而得到總利潤的三分之二，殘餘的三分之一為僱船者所得；危險負擔當然在資本家自己。這種公司卻不是永久繼續的，以一年以至三年即解散。在這種資本家之中，有婦人，尤其是在記錄中可以見到寡婦的姓名。換言之。這種方法是一方的資本的參加，僱船者，即企業家有為資本家所僱用的形式；得到利潤的三分之一的僱船者，好像是受工資的人一樣。

此外，由雙方拿出資本的稱為 *Collegantia*。企業家為三分之一，資本家為三分之二。利潤是平等分得，危險負擔是應着資本額（*nihil pars requirere debet*）。當時的企業組織採取以上三種形式，但以後更有分散出資者的危險負擔的方法，名 *Compagnia* 的商事公司出現了。這個公司最初是在父子兄弟等同族之間組織的，只是純粹的資本公司，沒有勞力的供給；這個公司是將資本貸與僱船者的企業家。因之，資本和企業的關係，為 *imprestium, rogantia, Collegantia, Compagnia* 四種。

Compagnia 制度的出現，是表示向近代資本主義前進一步，集合各資本家的出資；同時，有從這種資本家分離的獨立的人格。但和前三者的目的終了即行解散的不同，有永續的性質。這種 Compagnia 因為是資本的集團，其下必須工作的人，而這些人只是被供給衣食住，得到小額的薪金，和現今的勤勞階級稍有不同。但如宋巴特所指摘，他們必須有能讀、能寫的能力，形成現在知識階級勞動者的起源。

這些商事公司的出現，必然需要公證人的制度，公證人以寺院的僧正為主。但和海外締結商事契約的時候，也需要公證人的署名，所以必要時以船舶載僧正到海外去。公司的內部關係，即在出資者和受託者之間，作成債權證書，公證人的僧正在上署名，如到期而未返還，據當時的習慣，債額增加為二倍。歸還債務時，債權者交付領收證 (securitas carta) 和債權證書。債權者失去債權證書時，在領收證上記明以後債權證書無效。債務的返還是用現金，但有時債務者也用將支付

移轉於自己的債務者的類似匯兌票據的證書。如哥爾德什密特 (Levin Goldschmidt) 說：在此見到匯兌票據的原形。

威尼斯的商業，在上述的組織和制度之下發達起來。最初由販賣鹽而積蓄的威尼斯的資本，在十一、二世紀，由東方貿易而顯著增加；特別是由於資本和企業結合的類似公司的制度，巧妙的分散危險負擔，財富更以非常的速度積蓄起來。這種事實提出了完全反於宋巴特的地租集積說的一種實證。在威尼斯，純粹的商人之外，和主權者或其他政治有關係的人，均自己興起企業，或將資本投於企業，並講求商業的獎勵策，恰恰類似英國重商主義時代。更促進了這種趨勢的，是十字軍的出征，威尼斯將宗教的任務變成擴張商權的機會。

宋巴特將商業的發達分爲三期：(一) 手工業的商業 (Handwerksmäßiger Handel)；

(二) 臨時的商業 (Gelegenheitshandel)；(三) 資本家的商業 (Kapitalistischer Handel)。

據說在十三世紀前，僅有前二者施行。在這兩種商業的特徵，是交易以各個的契約施行。而威尼斯十三世紀以前的商業，如已經述過，是行集團契約的，是集團資本商業的活躍。宋巴特的第二形式



的 *Gegenleitshandel* 不是商人作爲職業而施行的，而在威尼斯已經有職業的商人的活動。然則威尼斯的商人屬於宋巴特的第三形式 *Kapitalistischen Handel* 的範圍嗎？宋巴特舉出第三形式的要素，是動產資本的蓄積和資本主義的精神。第一要素，在威尼斯已經見到，關於第二要素，如將威尼斯商人和其他都市之中世的傳統的精神比較，則更爲明瞭。即在威尼斯，商人爲着獲得利潤，冒險擴張新銷路，經驗到興旺與蕭條之變動的苦惱，不是中世的懶惰的商人羣，是由資本主義的精神而活躍的。如據宋巴特的見解：所謂資本主義的企業，「其目的是由集團的契約附帶有貨幣價值的給費和反對給費，由此成爲動產的增殖，使資本所有者更繼續擴張再生產」。如據這個定義，則威尼斯中世初期之商業的企業，正是屬於這個範疇的。可以說，其目的是資本的增殖和擴張再生產。在其後期 *Compagnia* 之下發生的知識階級的存在，這也可以說是明瞭的表示。資本主義組織的一種特徵。只是，還沒有像現在這樣明瞭的狀態，但是考慮時代情形而可以承認的。要之，是打破了宋巴特的十三世紀以前的兩種商業形式，在此點威尼斯的商業也是地租集積說和『近代資本主義』的大著中所示原理的例外。

本書參考書

- Heynen, R., Zur Entstehung des Kapitalismus in Venedig, 1905.
- Sombart, W.,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1902.
- Bauer, C., Venezianische Salzhandelspolitik bis zum Ende des 14 Jahrhunderts. Vierteljahrschrift fü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28 Band, Heft, 3.
- Heyd, W., Geschichte des Laventhandels im Mittelalter, 1879.

## 第九章 中世威尼斯的外國商行

——特別關於 Fondaco dei Tedeschi——

### 一

在小艇往復頻繁的威尼斯的大運河 (Canal Grande) 的中途，橫跨有古風的頂的橋 Ponte di Rialto，這是訪問過威尼斯的人都知道的。這是和亞諾河 (R. Arno) 的 Ponte Vecchio 同為豐富的示明南歐風趣的橋。在這橋的左岸現為郵政局的建築物，是因一五〇五年一月二七日之夜到翌日的大火而再建的，恰當那個時期，這個建築物為威尼斯的德國商人的根據地 Fondaco dei Tedeschi。

本來，所謂 Fondaco 是從阿拉伯 (Arabia) 語的 Fonduk 而來，意思是指商品的倉庫和

旅館。商人在外國擴張銷路時，最初是行商，宿於旅店而輾轉於各處，但在銷路決定時，則在某處置根據地，在這裏長期逗留或永久居住，將商品從外國取來，或將其地的商品送到本國。像這樣的駐留處，商品的倉庫，而且具有中世都市的各種桎梏和特權的特殊的外國商行，叫做 Fondaco。在十三世紀，當東方各國和歐洲貿易之衝的亞歷山德里亞（Alexandria）曾設置各都市的 Fondaco，由此看來，Fondaco 的起源，可以說是十三世紀。在亞歷山德里亞，威尼斯商人的 Fondaco 有兩所，都較比薩（Pisa）、熱內亞（Genoa）的 Fondaco 壯麗，由數層建築的建築物及庭院而成，在庭院中裝置輸出入商品，樓下是倉庫和商品陳列所，二樓以上為事務所和本國人的旅館。夜在一定時間鎖門，有亞歷山大人的守夜者，禁止一切外出；在星期五回教徒的禮拜時間，外國人不得走出街頭。於是，出入 Fondaco 的外國人的自由，是很受限制的，並且，其建築物也不是 Fondaco 自身的所有，而是埃及政府的所有，Fondaco 將其借得，然後自己加以改造、裝飾等。關於此點，據說，因政府對於輸出入商品的課稅的方便起見，將外國商人集於某一個地方，以監視其出入。

威尼斯的外國商人的 Fondaco，也因大體和此相同的目的，以及當時威尼斯的外國貿易

爲威尼斯共和國政府所獨占，故作爲例外，對 Fondaco 加以種種的限制，建築物的所有權自然沒有承認，而是政府貸與的，種種限制成爲法令，關於威尼斯國立記錄所、博物館 Museo Civico Correr、寺院 S. Salvatore 及德國商人的 Fondaco，存於這些商人的出身地 Nuremberg、Augsburg 的記錄所，有 Simonsfeld 編纂的 (Simonsfeld, Fondaco dei Tedeschi, Bd. 1. Urkunden von 1225-1653. Stuttgart, 1887)。當時威尼斯當東方貿易的要道，輸入東方各國的珍貴商品，歐洲各國的商人將其買得，同時將他們的商品經威尼斯向東方各國輸出，當作當時獨占貿易的例外，而欲設立 Fondaco 其中最活躍而最有功績的，是南部德國商人的 Fondaco dei Tedeschi。他們將本國的商品送到威尼斯，而將東方各國的有藝術價值的商品輸入德國，但這種事實貢獻於德國國民文化的發達，據說，尙非漢撒同盟 (Hanseatic League) 商人之比。

## 二

威尼斯和德國的通商，始於何時，並不明瞭，St. Gallen 的僧侶的口傳：在九世紀末，卡爾大帝

(Karl the Great) 與左右的人同出狩獵，常在巴維亞 (Pavia) 從威尼斯的商人購買東方各國的珍寶；但這只是傳說。在九六〇年，曾經從巴龍 (Baylen) 薩克森 (Saxony) 地方經由威尼斯而向君士坦丁 (Constantinople) 發出信件，這是古文書所示明的。在一〇一七年的麥塞堡 (Merseburg) 的記錄中，載着此年有滿載香料的四隻威尼斯船沈沒的事，這種事在德國人是興味很深的，並且據說這個消息是從威尼斯歸來的人得到的。在十二世紀，紐倫堡 (Nuremberg) 及奧格斯堡 (Augsburg) 的商人曾經由 Villach 將商品送到威尼斯；在十三世紀之初，威尼斯設置 Fondaco 的事，是在十八世紀之初，由名 Milesis 的這個 Fondaco 內的司文件的人，所發表，其中僅有一二〇〇年時 sin dall'anno 1200 incirca，並無詳細的年號。在記有一二二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古文件中，這個 Fondaco 名 Fonticum Communis Veneciarum ubi Teutonici hospitantur，其後通常似呼為 Fonticum Theutonicorum。如據前述 Milesis 所發表，最初是二層樓的小建築物，但內部的裝飾卻很優美。這裝飾的優美不知是否因德國商人由外部弄成的結果，或因商業旺盛的結果，這個 Fondaco 的利益甚大的緣故。

一三一八年四月，這個建築物因火燒失，威尼斯政府在其原址建築更擴大的建築物，以謀德國商人的便利。其後數度增築，遂因前述一五〇五年的大火而燒盡。在此次大火以前的建築物的模樣，由 Jacopo 這個人的一五〇〇年的威尼斯大地圖可以窺見，如據這個地圖：Fondaco 跨於 Riva del Ponte di Rialto 和 Ponte di Ca Boldu 之間，西與北面河，正面和 St. Giovanni Crisostomo 寺院隔街相對，房間數為五十六，但因着德國人數的增加，曾請威尼斯政府增築，因無擴充的餘地，遂仍維持舊狀。這些房間之外，有大食堂和酒場，庭院的一角有祭壇，是德國人作禮拜的地方。各房間自己附以名稱，如在紐倫堡商家族長期居住的地方，附以 Paradies，倫茲堡 (Rendsburg) 人利用的房間，呼為 la balte de San Pyro，選帶有故鄉色彩的名稱。

### 三

德國商人的這個商行，在一七九七年威尼斯共和國滅亡以前，是政府的所有。在這個建築物以外，禁止德國商品的買賣，嚴禁市民將德國商人及商品帶到自己的家中。這個建築物是從政府

以租借契約租借的，如據一二二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契約：租金一年爲千一百鎊，但其後政府爲圖增加自己的收入，就各房間規定租金爲幾何，在一三五四年，一房間一夜爲十二先令。長期居住者本有折扣，但因交易繁榮，這種居住者增加，在一四四三年，短期旅客可以利用的房間，爲數二十，因此政府遂允許在附近設置旅館。長期居住者因租金有折扣，回到德國的期間中，也依然租借，每年支付租金，視如自宅，裝飾極盡豪華。在一四二九年，發覺紐倫堡一商人孟德爾（Mendel）獨占其房間已互八十年的事實，於是，政府下禁止令，對長期居住者將房間空置二年以上者，命其返還；並規定租者本身死亡時，其家族無繼續租用的權利。更在一四五三年，設定一切房間供德國商人的共同利用，應相互交換房間的原則，但由於買收爲管理者的官吏，其後也有租借達二十六年者。

夜間以在一定時間閉門，不許出入爲原則，僅對於夜間遲到的旅客，例外的開門，但以後因此發生密輸入，遂終夜閉門不開。更命在面運河的入口置燈（Lamp）十二，以取締乘黑夜用船從事密輸入的人。

隨着商人到後，護身具及武器即交於管理者，威尼斯的高官 Vidomini 每月檢查商行一



次，嚴重的檢查有無儲藏武器、儲藏商品的情形和商人付納公稅的情形。

監督這個商行的官吏，有 *Visdomini* (*Vicedomini*) 二人，是貴族出身者，以此二人為最高官吏，與以刑罰權及徵收關稅權。輸出入的商品必須將種類、數量、價格呈報，*Visdomini* 之下的書記將其記入帳簿，書記官下附屬有公證人，又有監督現場的許多小職員。因 *Visdomini* 有被買收的危險，故有嚴重的規定，責任非常重要。而仍有不正行為之虞時，最高法廷 (*Sopra-Consoli*) 得另任命監督官 (*Sovrastante in fontego*) 以代替 *Visdomini* 的職務。威尼斯 商品的運輸，因係利用運河，故在這個商行置船搬夫頭 (*barchanoli*) 以指揮許多的船夫及搬夫 (*Caradori* *I so-mieri*)。其他附屬於這個商行的人，有解德語的繙譯員兼拍賣人十二名、貨物搬運人 (*Portadori*)、重量測定人 (*pesadori*)、裝貨人 (*Ilegadori*)、卸帶裝置人 (*colladori*)。其中裝貨人有特殊的技術，組織有同業公會，其首腦名 *Gastaldo*。這個裝貨人的同業公會組織的規定，存於威尼斯 的博物館 *Museo Civico Correr* 中。這個同業公會在多密尼卡派 (*Dominican Order*) 的寺院 *S. Giovannie Paolo* 中有特殊的祭壇，是祈禱公會員的冥福的，這證明勞動者的收入怎樣的多。

並且，在一四七二年，有德國的學徒數名爲學習業務而入這個同業公會，這表明這個裝貨業務是如何重要的工作。

這個商行的直接的管理者，即保存德國商人的武器，決定房間和處理寢牀及洗面器的人，最初呼爲 *Gastado* 或 *hospes*，但以後則呼爲 *fonticarius* 或 *Masserius*，成爲所謂「家的主人」。最初住於這個商行的一隅，以後遂移居商行的附近。政府給與的薪給雖然有限，但德國商人所給的賞錢，隨着這個商行的繁榮而增大，以至於過相當的生活，其中嫻達德語者，並有被派遣到德國各地方爲外交官的。

#### 四

對於商行的德國商人最爲重要的，是官許經紀人 (*Beaufog*)，只由這些經紀人纔得和威尼斯商人談判。其數最初爲二十人，但因着德國商人數的增加，在一三一四年遂爲三十人。德國商人得任意選擇其中的一人，但因某人的利益大或者是不公平，於是呈報 *Vidomini* 而順次介

紹經紀人。但是，買賣須要個人的親密，因此，又得如最初一樣的隨意選擇。官許經紀人被規定不得和一個德國商人做三個月以上的介紹業務，因恐時期過長，能與德國商人以走私的機會。Viti-domini 命官許經紀人報告買賣的數額，這個報告以外的商品出入得認為密輸出入。這三十個官許經紀人會組織同業公會，一四一二年和匈牙利戰爭時，每月一人將五十 *ducatoon* 捐贈政府，政府欣然接受了這種獻金，但戰後這種獻金變而成租稅，減為每人三十五 *ducatoon*，以至於長期繼續着。僅由這種官許經紀人纔得經營商業的事，德國商人甚感不便，因之，在十四世紀初頭，紐倫堡 (Nuremberg) 商人會向威尼斯政府請求撤廢這種限制，但政府沒有加以許可。這種商業的限制，是表現出中世的特徵，不僅是威尼斯如此，在佛羅倫斯亦然，不經官許經紀人手，任何商業（外人的）也不得正當的施行的規定，也存於佛羅倫斯。這種限制是爲了確保中世都市的主要財源的關稅 (dazio)，出於所謂財政上的意義，並不是無意義的施行的。

中意大利的都市，大抵統制經濟政策，這種情形尤以佛羅倫斯和威尼斯爲最顯著，大體探行保護貿易政策，企圖國庫的收入。因此限制外國人的商業，嚴重取締走私，但又不是一貫探行保

護貿易的政策，凶年任穀物自由輸入，減低原料的關稅等，國庫的收入不是唯一的目的，當時的經濟狀態常爲目標，政策不是一貫不變的。有時在同一時代併行自由貿易和保護貿易，要不外乎是迎合時代。例如威尼斯的玻璃工業，在一四二九年，因輸出關稅過高而衰頹，工廠數半減，於是，政府完全廢止輸出稅，國庫收入因此每年減少了千 *ducatoon*；玻璃從來是自由貿易，但從一三八三年起，遂課徵輸出稅，這些都是應時自由決定的。德國商人將德國貨幣輸至威尼斯時，課以百分之〇·五的關稅，但在一三三二年，因威尼斯的貨幣不足而免稅。又如南意大利的產物番紅花 (*Saffron*)，因送到德國而通過威尼斯時，課以多額的稅，故改道通過米蘭 (*Milan*)，番紅花商人因此也離開此地，所以在一四九二年全部撤廢番紅花的課稅了。由這些例子可以明白，威尼斯政府是沒有基於何種一貫的原理而實行經濟政策的。

## 五

這個德國人商行一年的交易額及租稅額，雖不明白，但據威尼斯人 *Paolo Morosini* 在 1

四七二年給德國友人的信：德國商人每年的交易額達百萬 ducatoon，德國烏爾姆 (Ulm) 人 Felix Fabri 說：這個商行對德輸出商品的課稅額，每年爲二萬 ducatoon。科隆 (Cologne) 人 Arnold von Harff 說：一四九七年，居住於這個商行的德國商人向威尼斯政府支付的租稅，一日爲百 ducatoon。這個商行爲威尼斯政府的最大收入源 (*optimo membro de questa zita*)，是可以首肯的。因之，政府在戰時或地方有不穩之形勢時，即出動軍隊護衛和德國的通商路。

利用這個商行的德國商人，以德國南部的人爲主，但也有布勒斯勞 (Breslau)、魯培克 (Lubeck)、科隆、維也納的人。這些商人各項攜帶其故鄉的領主的證明書，例外的是這些地方發生戰亂時，無證明書也得宿於商行。宿於這個商行的德國商人，大體分爲兩種表，食堂的時間各不相同。其一名叫累根斯堡、斯瓦本 (Schwaben) 表，累根斯堡、奧格斯堡 (Augsburg)、烏爾姆、拉根斯堡 (Ragensburg)、康斯坦茲 (Konstanz)、維也納、恩斯 (Enns)、林茲 (Linz)、格米雲登、薩爾斯堡 (Salzburg)、賴巴赫 (Laibach) 的商人屬之。第二表叫做紐倫堡表，紐倫堡、科隆、巴塞爾 (Basel)、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斯派爾 (Speyer)、佛姆斯 (Worms)、馬因茲 (Mainz)、法蘭克福

(Frankfort) 魯培克 (Lubeck) 等屬之，其中累根斯堡的商人最初和威尼斯開始商業交易。

在這些商人赴威尼斯時，其路線由威尼斯政府指定，蓋因防止密輸出入的緣故，要求從德國不經由 Latisana 而經由 Treviso，從 Treviso 北方僅可選擇三條路線，一條是巴塞爾路線 (Cammino Basle)，其他是奧格斯堡路線 (Cammino Usburgi) 和紐倫堡路線 (Via Nurnbergi)，最後的更展到富蘭德。在一四五八年又附加從紐倫堡經由 Seonau 的路線。但是爲了到聖地參拜而聖地從德國入威尼斯的，則可以自由取其他途徑。當時從奧格斯堡到威尼斯須十一日，由烏爾姆須十日，由紐倫堡須十四日，由浮茲堡 (Wurzburg) 須十三日。

德國商人向威尼斯輸入的商品是：

- (一) 礦物 金、銀、銅、鐵、鉛、錫等，包含奧國產的。
  - (二) 毛皮 北部德國所產，有時有俄國產。
  - (三) 製造工業品 皮革、角細工、毛織物、麻布、木棉。
- 從威尼斯向德國輸出的商品，以左列各項爲主：

(一) 東方各國的商品 香料、糖、希臘葡萄酒、胡椒、生絲等。  
(二) 威尼斯的製造工業品 玻璃、織物、天鵝絨、琥珀織物、面紗、金襴等。  
輸出品更有巴旦杏、無花果、乾葡萄等果實、蠟、油、石鹼、乾魚等。

## 六

因一五〇五年的大火而燒失的這個商行，政府立即着手重建。蓋因這個商行在政府爲大財源的緣故，借用 *St. Sofia* 寺院近傍的 *Lippomano* 家，以爲德國商人的臨時宿舍，使其繼續交易，即在這個期間中再建，這是四角形的建築物，中有庭院，即爲現在的郵政局，但在當時更有許多的外面裝飾，從大運河 (*Canal Grande*) 的眺望爲一偉觀，建築會需三年半的時日，內部並飾以提西安 (*Vecellio Tiziano*) 的壁畫云。

新建築因經費關係顯著的將租金提高，德國商人對之不滿，各由其故鄉的領主或政府向威尼斯政府提出抗議，但二年之間依然未變，其後交涉成立，始行減低。蓋未減低時，德國商人曾聯盟

決議不入這個商行，於是威尼斯政府要失去大財源的緣故。在一五八七年，因二樓以上的樓梯從木造改爲石造，曾將租金提高若干，此外，到一七九七年的共和國滅亡時止，別無增減。本來，在其中途一六四七年和土耳其戰爭的時期，政府窮於財源，企圖將這個商行賣於德國商人，但因價格不合而作罷。成爲新建築以後發生變化的事，是內部的行政權漸次離開威尼斯政府之手，變爲德國商人的自治，在一五六七年先將守門者（*portinaro*）換爲德國人，繼續從住在德國人中選出二名爲飯廳監理者（*provveditori sopra la Cucina*），前述「家的主人」（*massarius*）的職能範圍漸漸的狹小了。其次，迫衛生官（*Magistrats della Sanita*）爲預防黑死病（*pest*）計，使裝貨人及搬運夫住居較遠的 *Campo S. Bartolamio* 方面，禁止出入於這個商行或如從前多忙時宿於樓下的事。更在政府的相當官吏的臨檢之外，平時絕對拒絕警察權的侵入。這種自治權範圍所以日漸擴張，是因這個商行的勢力漸強，和德國的貿易增加，威尼斯政府漸次爲財的勢力所壓迫的緣故。一五八七年在稱爲冬之室的大廳中，以商人的費用設置大暖爐，在面運河的壁間設置大鐘等建築物的所有權依然在政府之手，但種種改造都是商人之手所爲。有名的德國畫家 *Dürer*



滯留威尼斯期中，爲這個商行完成大作，與意大利的繪畫界以影響的，也是這個時代。其後暫趨和平，但一六〇〇年代的初頭，僑居的德國商人分成二派相爭起來了。即南德和奧國的商人及北德商人之爭，以至於商人的團體成爲一種政治團體（Corpo politico）而爭這個商行的住居權。以紐倫堡出身者爲首領的南德商人，主張這個商行的創設者是他們，只有他們有利用這個商行的特權；其原因是這個時期和德國的貿易量激增，商人從各地方陸續的來到威尼斯，從來的居住者受威脅所致。南德的商人說只有我們是真正的德國人及 Antichi Todeschi Naturali，有利用這個商行的特權，而防止北德商人的侵入。而這種紛爭趨於激烈，是由於但澤（Danzig）政府以信件向威尼斯政府請求本國的商人住居商行，南德商人起而反對，斷然發出排斥但澤商人之聲，以致他們未得入住商行。在這個時期，由於商行之財的勢力，德國人已經在威尼斯獲得種種市民的特權，因之，愈爲排斥新來的商人，而一方面德國本國的南北政情也有影響，因此在威尼斯遂以這個商行爲中心，德國南、北兩部的商人開始深刻的鬭爭。於是，到威尼斯共和國滅亡止，這個商行的歷史，一方面是貿易量的增加，他方面是這種政治鬭爭的激烈。

本書參考書

Simonfeld, Fondaco dei Tedeschi, in Venedig und deutsch-venetianischen Handelsbeziehungen  
1887.

Heyd, Geschichte des Levantehandels im Mittelalter, 1879

## 第十章 中世熱內亞的財政與聖喬治財團

### 一

在北部意大利和中世威尼斯對立的商業都市，是熱內亞（Genoa）這兩個都市的興亡盛衰，首先由十字軍的推移而開始。在十字軍的最初，威尼斯因和拜占庭（Byzantium）的舊有關係，會當交通之衝，但在十三世紀的後半，法國的路易九世利用熱內亞港，借入熱內亞的船舶，又聯絡熱內亞的貨幣經紀人時，遂急激繁榮，到征服比薩的時期，達到殷盛的高峯。到十四世紀，又成了爲威尼斯所壓迫的狀態。其原因在於法國的香賓（Champagne）大市場的衰頹和因英法戰爭法國趨於疲弊，以及當時漸漸勃興的德國諸都市不在熱內亞而在威尼斯從事商業。於是，威尼斯遂得以市的勢力努力於商業，但熱內亞市的內部，卻發生政治上的黨爭，在十四世紀的終末時期，遂成不

得不仰望法蘭西王的統治的狀態。加之，十五世紀初頭，西班牙的巴塞羅那（Barcelona）勃興，佛羅倫斯的經濟勢力又以熱內亞爲敵而競爭起來。因此內外各種原因，從十四世紀末到十五世紀初葉，卽爲熱內亞的衰頹期，這種事由觀察當時的市的財政，可以明白。

在十三世紀從市民借得征服比薩的戰費的市當局，在未償還的期間，卽因十四世紀初葉市內部的教皇黨和皇帝黨的黨爭，累積巨額的借款（*compere pacis*）。市的收入全部抵當於債權者，市的支出限於爲債權者會議所承認的數額。於是，遂爲着償清負債而增徵租稅，但因租稅達到一定額時，也不能再事徵收，因之，當時的市當局以及財政經濟上的有識者的研究，可以說都集中在如何去償清債務。處理市的財政的，是財政委員會（*Massari Communes*），委員的選任及監督，由貨幣局（*Otto de Menete*）執行，如無貨幣局的許可，預算外的支出就不可能。和這個市的財政組織對立的，是前述債權人會，並且把握着鹽專賣權。爲着償清債務，首先是開始積蓄減債基金，但關於保管這個基金的責任者，市當局和債權人之間發生論爭，最初由貨幣局保管，但有因不時的支出而流用的事，加之，貨幣局的事務漸趨繁冗，遂保管於貨幣局選任的債權人之手，這論爭卽告

終了。債務的償還，不因單設基金制就算了，其次是企圖間接稅的提高，但因仍不充分，遂開始強迫借用金。這個是強迫的，主要是向富豪課徵，但和租稅不同，是約定每年支付一定的利息。充當於這種利息支付的，是麪包、葡萄酒、鹽等消費的增高，因之，當時熱內亞的一般市民，是在將自己的生活費的一部作為犧牲供諸富豪的狀態中。當時熱內亞的社會階級分為三種：第一階級是貴族（*hobils*），第二階級是商人（*mercatores*），第三階級是工業者（*artifices*），這種工業者代表無產階級，自稱為立腳於其階級尖端的「少數民衆」（*minores de populo*）。在 1383 年，這個階級不堪租稅的過重而引起暴動，1403 年，熱內亞近部也有同樣的事件，曾一時掌握市政權，及至由法國派遣的 *Buicaldus* 將軍統治熱內亞，遂歸鎮靜。

## 二

*Buicaldus* 將軍的統治，完全是強權主義。在其統治的最初，命令解散一切同業公會，不經貨幣局的許諾而從事支出；他的主要目的，是在充分的將熱內亞利用於十字軍役。他對於肉類、魚類、

木材、海員的薪給、證券類、牛馬的飼養等，課徵高額的租稅，並從事強迫借用金。而在另一方面，不得不講求償還這種漸次增加的負債的方法。於此考慮出來的是 *Officium Procuratorum S. Giorgio* 財團，名叫 *Patres Communis* 的官吏經營這種施設，將軍、市當局和這官吏會議之後，決定應先償還何種負債。*Patres Communis* 這官吏的任務，以財務為主，但以後債權人向市行使請求權時，也有決定其請求權妥當與否的法官的職務。當時市的負債的利息，有百分之一〇和百分之〇·八的兩種，因 *S. Giorgio* 財團的保證，一律減低至百分之〇·七。這個新設財團所繼承的熱內亞的市債，如換成英幣，是二、九三八、四六二鎊的巨額。這個財團又繼承從前為債權人會所有的抵押物件的鹽專賣權。其次，乘着這個機會，一般市債以外的對市的各債權人的債權，也移於這個財團，依着債權人名的字母順次登錄於帳簿上。

這個財團以償卻負債為目的，但其財產則以由前述的鹽專賣權所生利益和高率的租稅為主。因此，不堪於重稅的市民，在一四〇九年又發生大暴動，人終於驅逐了將軍。其後，教皇黨盼望法國另派一個統治者，皇帝黨則採用馬克（*mark*）制度，欲在內貫輸民主主義的精神，而彼此相爭，

結果皇帝黨獲得勝利，從來的三階級均歸平等，官吏由貴族、商人、工業者階級等分的選舉。其次，關於 S. Giorgio 財團的組織，一四一一年頒布了新法制。如根據這個新法制，從一四一二年五月一日開始，這個財團由多額債權人二四人的選舉人所選出的債權者八人去經營，其經營者都是以市債 1,000 Florin 以上的為條件。於是，這個財團離脫 Broccadus 將軍時代的所謂官營，而移歸債權人去經營，這就是以後經營銀行業的根源，又是使商法學者 Goldschmidt 說 S. Giorgio 為世界最初的股分公司的基礎。S. Giorgio 為今日的股分公司的起源與否，商法學者之間有尙有異議，但應認為這是支付本金及利息給債權人的財團，和分配由事業所得的利潤者不同。不過，以後經營銀行業後，其性質即帶有營利的色彩，成為類似股分公司的了，但由其成立的過程看來，就不能說是純粹的股分公司。

111

B. Giorgio 是以前述的八個債權人當經營之衝，但更為着尊重其他債權人的意思，一四二二

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後，以債權者五十二人組織一種會議，經營上的重大問題取決於這個會議，決議僅在出席者達四十人以上時爲有效。這種事恰如股東會議，但五十二人的限度，不定期的會合，及權限等則和股分公司的總會不同。S. Giorgio 由官營移於債權人自身之手後，這樣變更了組織，貨幣局的監督權也不及於這個財團，財團行使從政府作爲抵押而獲得的鹽專賣權及徵稅權，並且這些可以沒有政府的許可任意決定其價格。其後，熱內亞市的統治者雖有變遷，但 S. Giorgio 的特權依然被承認，並且，市政府財政窮乏時，必定依賴這個財團，以致在市的內部對立了獨立的兩種組織，甚至於使當時的人說國家之中有國家存在。

因着時間的經過，同時，財團的債權人有了繼承或讓渡自己的股分的必要，於是，股分的買賣也被承認了。但其時必須經財團認可的經紀人之手，以及支付買賣稅（Censaria Locorum）。這種買賣是由 S. Giorgio 的帳簿的改寫而發生效力，隨着這個財團的信用的增高，作爲寺院、慈善團體的基金及寡婦、未成年者的生活資金，需要也激增了。不過，略感不安的，是熱內亞和外國交戰時停止支付的事，並且時有沒收之虞。但是一旦恢復和平，即行歸還或賠償損失，所以，這種不安也



沒有到阻礙交易程度。股分的買賣雖是用現金，但有時也有在一定期間後支付的，因此有人以政情的動搖爲目標而從事投機。一四六四年，僧正 Paolo de Campo Fregoso 的統治時代，是股分價格最下落的時期，平素價格爲英幣七十鎊的股分，這個時期低落到二十三鎊。一五〇六年是暴漲的一年，此時預測價格將要下落的投機者破產的甚多。不過，當時的特徵，以爲投機致富的人，在宗教上、道德上均有罪，囑死後將其財產捐贈寺院的人，或子孫爲祈其冥福而獻納於寺院者甚多。如前所述，S. Giorgio 將其利息一律定爲百分之〇·七，但這種利息不是確定的，在政情不安或戰爭時就要降低，因之，主張 S. Giorgio 爲股分公司的學者，以爲這種支付利息的變動和股分的配分相同，但對於 S. Giorgio 的股分是對熱內亞市（當時爲一小國家）的債權，也可以說它相當於國債。

#### 四

對於熱內亞的國債的債權人的團體，不僅限於 S. Giorgio，此外尚有 Compere di Ca-

pitulo，又有借用熱內亞的殖民地 Pera, Catfa 的行政費的，它們本來都獨立於 S. Giorgio。以外，但在十五世紀的初頭，漸次爲 S. Giorgio 所吸收或合併，終於呈示了幾乎只由後者接受熱內亞的國債的狀態。因之，以地租和人頭稅爲抵押的債權也移於後者之手，債權的數目達一、三、四、三件。其後國債亦有增加，但並不以新稅爲抵押，多數將舊稅率提高百分之一以爲擔保。只有船舶入港稅爲新擔保，但因 S. Giorgio 對此負修築碼頭等義務，故不能說是完全的債權的擔保。在國債之外，熱內亞政府平常的支出，仰給於 S. Giorgio 者不少。爲着援救鄰國之王 Sigismund 而借用一萬五千鎊，其擔保是增徵關稅百分之一，委讓十八個月，委任在三十年間支付威尼斯九萬四千 ducatoon，因此而委讓薪金稅。從這種國債以外的貸款，S. Giorgio 遂徐徐成爲銀行業而活躍起來。但是，從事銀行業務不是爲着財團債權人的利益，卽不是發於營利的目的，而是一種附隨現象伴着國債而發生的。商法學者 K. Lehmann 重視營銀行業一點。他說：『S. Giorgio 自一四一九年以來，是所謂股分公司組織的事實，不能否認』，但此點是疑問。S. Giorgio 的銀行業務，以對熱內亞市及債權人施行信用借款爲主，存款也限於特定人，因之，究竟可否將只以

這種特定人爲對手的稱爲銀行，卻是疑問。但結果因具備有存款和貸款的銀行業務的要素，所以世人呼之爲喬治銀行。債權人領取利息時，也有拿現金的，但多數將其作爲存款，以致存款事務也趨紛忙，在一四二四年，銀行的存款帳簿二冊即可，但在一四二八年，則需要三冊，因此，在一四三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在市中開設支店。這叫做 *Secundum bancum S. Giorgii*。總支店的經理的薪金，每年同爲英幣二百五十鎊，出納課長爲百鎊，均須繳納一定的保證金。支店開設未及半年，更因業務紛忙，再設置一支店。這是辦理帳簿上的轉匯業務，在紛忙的期間開設，因一四四一年一月十四日的決議，遂成爲永久的。對於債權人，卽國債所有者的貸款，自然是以其國債爲擔保，但在不能返還之際，國債價額雖如何騰貴，也有將其全部沒收的習慣，此點記於別種的帳簿 *Acrida Cartularii temporis*，和普通的帳簿 (*Cartularia banci de memorato*) 有別。匯兌票據是作爲匯款用的，但不以普通人爲顧客的事，和其他的業務相同。在熱內亞市使殖民地 *Caffa*，*Pera* 匯款時，自然利用這個銀行。但因匯兌票據在當時還不是確實的方法，因此這個銀行概是辦理短期間的。

## 五

在熱內亞港的埠頭 *Ponte Embriaco*，有前臨廣場的紅磚建築物 *Palazzo di S. Giorgio*，建設於在一二六〇年，最初利用爲船主協會，稱爲 *Palatium Maris*，但在十四世紀改稱 *Palatium Dugane*，各種官廳雜居於這個建築物中。而在一四五一年，成了須要大修築的狀態，政府窮於支出，*S. Giorgio* 將其接受，遂歸於其手，以後 *S. Giorgio* 財團移於這個建築物中，其後一再修築，現今在埠頭誇稱美觀。

當一四四七年發端於費納勒 (*Trialè*) 捕獲熱內亞的船舶而交戰時，熱內亞政府曾爲着調達戰費，企圖剝奪這個財團的特權，因遭財團的激烈的反對而終止。當時對政府的關係，已經具有這樣強的力量。其次，政府欲提高鹽的價格以得到財源，但因鹽專賣權已給財團作擔保，不爲財團所承認。政府最後提出借四萬鎊，以一四五一年的地租爲擔保，以貼現的形式從財團得到現金。所幸此次戰爭是熱內亞的勝利，但及於乘勢征服費納勒的近郊，其戰費更至於以一四五二年度的

租稅爲擔保。國債所有者，卽財團債權人由財團將課於自己的租稅和國債的利息互相抵消的事，也成爲常例，更至於實行將來的利息和將來的租稅互相抵消的極端方法。在一四五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對政府以六個月期限貸與二萬六千九百十鎊，同年十二月一日以八個月期限貸與二萬五千鎊，翌年三月十五日，以十八個月期限貸與三萬二千二百五十鎊，這都以地租及直接稅爲擔保。因之，及於以租稅爲擔保的貸款增加，幾乎各種租稅都成爲對 *S. Giorgio* 的擔保。其次，這個財團又獲得關於租稅的一切紛爭得爲裁判官的權利，在一四八八年四月三十日，並以法令加以確認。

十五世紀的後半期，是 *S. Giorgio* 開始經營熱內亞的殖民地的時代。熱內亞的租稅幾乎全部爲擔保，此外，政府如更有借款的必要時，其擔保除了提供領土之外，別無方法。因之，最初在一四四七年七月八日，遂將殖民地 *Cypru* 的都市 *Famagusta* 的統治權委讓 *S. Giorgio* 經營，但限於以後二十九年間。*S. Giorgio* 對此結了所謂不毀損熱內亞名譽的抽象的契約，並約定支出經營費一萬鎊，需要以上的經費時，則爲熱內亞政府的負擔。*S. Giorgio* 遂努力經營殖民地，

Cypern 因是趨於繁榮。在 1453 年，殖民地科西嘉島的 S. Fiorentini 城爲卡塔蘭 (Catalan) 人所攻陷，島人告急於熱內亞，但財政窮乏已極的政府，無能爲力，遂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委任 S. Giorgio 經營科西嘉島，這個財團對卡塔蘭人約定暫時免除租稅而鎮亂，以後經營科西嘉島，支出行政、國防的費用猶有剩餘的財富，得巧妙的管理此島。其次，黑海沿岸的殖民地爲土耳其人所侵略時，也由委任這個財團經營而得無事。這些都是示明熱內亞之軍事的經營殖民地，隨着時代的變遷，而移於商業的經營之跡。於是，熱內亞的殖民地克里米亞 (Crimea)、科西嘉、新普倫 (Simplon) 等均移於 S. Giorgio 的支配下，同時這個財團要求政治上的統治權，建設官廳組織，在科西嘉島以 Bastia, Biguglia, S. Florent, Corte 四處的城砦爲地方廳。S. Giorgio 任命的長官統治全島，黑海沿岸殖民地模倣熱內亞的官廳組織，以貨幣局 (officium moneta) 擔任財政，以商務局 (officia mercantia) 擔任商業和運送，其上置 Syndicatores，以委員八人討論執行一切的統治，殖民地官吏的任命在 S. Giorgio 之手，以財團常任經營者八人和國債所有者（即財團構成者）六十人開會議決定而派遣之。

將熱內亞的海運及殖民地經營和威尼斯的比較觀察：熱內亞夙因教皇黨和皇帝黨的軋轢，市財政極度窮乏，但威尼斯則與此相反，統一於強權之下，像領土內的民變，轉瞬間即被鎮定，熱內亞缺乏這種強權，故境內發生擾亂時，須得外國的統治者，方能暫時鎮靜。威尼斯獨占亞得里亞海的海運，但熱內亞在地中海航運卻有許多優勢的敵人。威尼斯的商船，航海於外國的，是威尼斯政府的所有船，但熱內亞的是在政府監督下的私有船，船長是航運局（*officium gazarie*）任命的。殖民政策也和此同趣，威尼斯在確定的計劃之下統一的施行，所謂爲威尼斯是唯一的目的地，派遣在威尼斯不遇的貴族爲統治者，努力獲得海運的霸權。熱內亞則反是，最初是用軍事去獲得，以後使 *S. Giorgio* 這種私人團體去經營，以殖民地爲商業的榨取的目的物。這兩個都市的殖民政策的對立，使人想到以後西班牙、葡萄牙的殖民政策和荷蘭、英國的政策對立。*S. Giorgio* 的經營殖民地，是和大約一世紀後建設的一六九八年的東印度公司相類似的。只是，東印度公司是

在政府的指導之下，資本家以自己的自由意志，而結合出資的，反之，*S. Giorgio* 是貸款與政府而獲得特權的，並且，東印度公司本來是商事公司，其次被賦與特權的，但 *S. Giorgio* 之商業的經營則不過是副次的。

以上已經敘述聖喬治財團的本質及其活動。如前所述，這個財團之法律的性質，在商法學者之間是有論爭的，如 *Goldschmidt* 說是「熱內亞的股分組織的最高發達」(『*Universalgeschichte des Handelsrechts*, S. 296.』)雖說是世界最初的股分公司，事實上不過是對於國家的債權人的集團，他們的股分的利息雖有因時而上下的事，但這始終是利息，並不是對於股分的利益配分。以後雖營銀行業從事殖民地的商事經營，但這不過是副次的業務，並非本質。如商法學者 *Kehmann* 所云：「開始銀行業以前的 *S. Giorgio* 是「等於破產債權人集合的多數人之法的圖結」(『*Recht der Aktiengesellschaften*, S. 283.』)是正當的。

### 本章參考書

- Sleveking*, H., *Genueser Finanzwesen vom 12 bis 14 Jahrhundert*, 1899.  
*Stiecha*, W., *Ständische Finanzen im Mittelalter*, *Conrad's Jahrb.* LXX. II.



## 第十一章 宋巴特的羅馬岡巴尼亞研究

### 一

迭更斯 (Charles Dickens) 在所著的『意大利風景』(Pictures from Italy. p. 231. 233) 一書中謂：

『羅馬岡巴尼亞 (Campania) 極目一望，是單調的平原，住居的人也沒有，各處有古羅馬的廢墟，滿目的光景，唯有寂寥。我們又前進二十二哩，但除了飼羊的一所茅屋和已朽的墓碑之外，沒有發見任何物』。

繞古都羅馬的緩流泰伯爾 (Tiber) 的兩岸地方，稱爲岡巴尼亞，是保存特殊的經濟形態的傳統的地方，宗巴特 (Werner Sombart) 幼時居住意大利的二年，努力於研究這個地方的土地

租借及工資制度的特殊形態，將名著 *Die Römische Campagna, eine Sozialökonomische Studie* 388. 發刊於世，這是人所熟知的。

這個地方由亞爾巴諾 (Albano) 及其他火山的熔岩堆積成層，有許多小河以泰伯爾為中心而流着。這地方是不能作為農地，而是適於牧場的荒涼平原，土地是由五種地層構成：(一) 岩石層 (*pietra tufacea*)，此層最古，呈煙草色，作為建築材料，最為適當。(二) 同質層 (*Tufo omo-*  
*geneo*)，因係一樣的綿連於這個地方，故附此名稱，質脆層薄。(三) 細片層 (*Tufo granulare*)，由黃黑色的細片而成。(四) 輕石層 (*Tufo pomiceo oscoriaceo*)。(五) 黏土層 (*Tufo Or-*  
*gilloso*)。地下水極豐富，且各處有池沼存在。這些池沼的存在，也是古來這些地方流行瘧疾的原因，和這個地方人口稀薄的有力原因。氣候溫和，春秋為攝氏十四度以至十六度，夏為二十五度，各為七度，一年平均為十五度。

如前所述，這個地方與其用作農地，莫如用作牧場的好，尤其適於牧羊。這地方人的牧畜狀態，與其說是放牧，不如說是遊牧，一羣由二千四百到三千的，輾轉於岡巴尼亞各處。這種遊牧和古代

的單爲追逐飼料而移動的狀態不同，他們移動的目的，是在促進羊的發育，得到純良的羊毛。岡巴尼亞的羊毛，以有絲一般的柔軟性和長著名。在這種遊牧成爲一種習慣的事，是以九月二十五日爲期，一齊歸還故鄉。意大利所以重視羊，不只是爲的羊毛，而是由於這一國將羊乳代替牛乳，極爲賞美，由羊乳採得的羊酪（Ricotta）的產額也很多，和南部意大利的人喜歡吃生後約四十日的小羊（*abachi*）肉等特殊情形。牧畜在羊之外，也有牛馬。但據宋巴特的調查，在一八七四年，對於羊三十四萬隻，牛爲二萬五千隻，馬爲七千五百匹，羊的頭數有增加的傾向，而牛馬則表示減少的傾向。

牧場之外，有森林和農地，但此地的農法，不僅是粗放耕作（*Cultura estensiva*），並且是不合理的習慣的方法，是經過三年以至四年耕作同一土地的休耕制度。以種稻和栽培葡萄爲主。

## 二

羅馬岡巴尼亞的土地所有狀態，只有根據土地帳簿（*registri Catastali*）去調查。土地所有

首先分爲 *Tenute* 和 *Pediche* 二種，後者指非常小的土地所有，這在經濟上，置諸考慮之外，亦無關係。關於前者，如據一八七一年的調查，三千類 (*Locare*) 的最大所有者爲三人，最多的是三百類以至百類的地主，其數爲百二十二人。岡巴尼亞全面積二十萬類，爲三百八十八人的地主的所。如更從他方面觀之，寺院所有占全面積的百分之二十，其餘由貴族和民間所有者各占其半。

這些地主居住羅馬，除了所有者的名義以外，和土地沒有關係。土地的經營委於承包租借人 (*affittuari*) 之手，只是徵收地租而已。自己從事經營的，雖不是絕無，但主要的是 *Borghese* 所有的自己經營，其數極爲有限。這種承包租借人的人數，約百人，比較土地所有者爲少。因之，一人租借數人的土地去經營，如別名 *mercante di Campagna* 所示，他們是經營土地生產物的販賣，從事商人的活動的。他們的住宅在羅馬或弗拉加提 (*Frascati*)，其大者有如宮殿、過豪華的生活，習外國語，用意於子弟的教育、教養的程度較地主爲高。因他們以敏於商機爲能，以致質樸的農事經營者的面目漸次消失，僅在中小經營者之中略存其傳統的風氣，雖然他們的祖先是追逐羊羣彷徨於草原的遊牧民，但現在已成爲紳士 (*Signoroni*) 漸漸忘去昔日了。土地租借契約通例附

以六年以至九年的期限，到期限而變更租借人，是絕無的事。在地主方面，委任確實的租借人，永久不加變更，反有利益，故在租借人間發生競爭的事，是絕對沒有的。租借的事成爲一種特權。在租借人方面，因沒有負擔契約變更所生損害的事，其利益是確實的。

承包租借人、雇傭牧羊者、木材採伐人、煤礦夫等勞動者，但這些人的勞動關係，因勞動的種類而有不同。木材採伐人的煤礦夫通常不是岡巴尼亞的居民，而是居住於山岳地方的。在這些的村落，有稱爲 *Caparale* 的人夫承包業者，在岡巴尼亞需要勞力時，接到信的人夫承包業者，迅速將必需的人夫集合送去。工資的決定，完全是這種承包業者和需要者折衝，以工資的百分之一五以至二〇爲手續費，作爲自己的收入。這些人夫承包業者平素也有具有相當資金的必要，這是村落中有力者所經營的，蓋當送去人夫時，有工資的代墊 (*caparre*) 的必要。各人夫作成帳簿，將貸款明記其中，於他們返村落時歸還。在越年出外營生時，則在年終歸還。期間大抵爲八個月，以六人乃至十二人爲一單位。工資依工作率支付 (*Cottimo*)，煤一 *Zentner* 普通爲一里拉半，木材長四米，寬一米，高二米的叫做 *Catasta*，以此爲單位，工資爲二五里拉。

在牧場方面，租借人使牧畜者利用之，但這不是土地的租借契約，只是允許土地的利用。租金不根據土地的廣大，而根據家畜數。這不能說是法律上的契約，而是以信任為基礎的，稱為 *Fiduciarium*。接受這種信任的牧畜者，以得有羊百頭乃至二百頭為條件，獲得由十月到翌年六月止八個月期間的牧場使用權。如前所述，遊牧者於九月二十五日一齊返還，其後住於這個有使用權的牧場，牧畜者租借一定的小屋，集合這些牧畜者的羊羣，以由二千頭達三千頭者為一單位，名之為 *Masseria*。在這個羊羣中，統率者 (*Capo-Vergaro*) 一人之下，附屬三十人以至三十五人的牧羊者 (*pastori*)，大約有二十四匹馱馬，數隻看門狗，手推車，製造乳酪用釜，搬運仔羊用的籃，榨乳桶等。統率者和牧羊者的食料及衣服，由牧畜者自己負擔，但差不多緊縮到最低生活費，飲食極端粗惡，僅在製造乳酪期，允許以此為副食物。薪金統率者每年為六百法郎，牧羊者為百二十法郎，如將牧羊者的薪金和百年前（十八世紀末）比較，當時二十 *scudi* 相當於百法郎餘，如再考慮到在這一世紀間的貨幣價值的下落，薪金實質上已經下落了。他們的生活敝於牧歌似的情調或詩中，但實在的生活，卻非常窮迫。羅夏 (*Wilhelm Georg Friedrich Roscher*) 說：惟有這種遊牧民，比較文化

人種更滿足於生活。但事實和此相反，在一八八三年，他們因不滿於現狀，企圖同盟罷工。這種事示明牧歌似的贊美隱蔽了事實。

### 三

羅馬岡巴尼亞居住人口，一平方千米不過〇·二六，因之，在牧場以外的農地，不得不從他處僱入農業勞動者。意大利其他的地方，是人口比職業過剩的狀態，又不像英、德一樣將人口集中於都市的工業，大工業還沒有發達。地方的農夫，夏季一日有一里拉二十的收入，冬季爲〇·六〇里拉，每年平均爲〇·八〇里拉；女子一日不過得到〇·三〇里拉，於是，因爲他們均欲出外營生，岡巴尼亞在需要期間招集農業勞動者，極爲容易。這些出外營生的農業勞動者，名叫 *Operai Avventisti*，據說集於岡巴尼亞者達一萬人。他們和伐木者或礦工同樣由承包人 *Caporale* 送去，工作大體區別爲採取馬料和收穫穀物，前者名 *falciaitori*，後者名 *Mietitori*。工資依工作率支付，有兩種形式：(一) *a campo finito*，這是馬料或穀物的收穫額乘一定的工資率。(二) *a cottimo*。

是在承包人的指揮之下，成一集團，依着收穫的土地面積而支給。出外謀生的農業勞動者，以馬草或葦建築小屋，其中居住三人至四人，因為沼澤很多的這個地方的氣候，返歸故鄉時，多成病人。在這種工資契約之下，對於一平方基羅的收穫，得到七以至十二里拉的工資，但生活費為勞動者負擔。因一日平均為一平方基羅的三分之一以至二分之一，故收入為三以至四里拉，補助勞動者普通得到這種數額的一半，從這些工資之中，不得不支付往來的旅費及因氣候變化而得疾病歸鄉的治療費。又和牧羊者的情形相同，他們的工資和一世紀以前比較，都沒有追隨着物價的騰貴。但他們卻是熟練的農夫。此外，日傭勞動者從其他地方流入岡巴尼亞的，其生活更為悲慘。他們也經承包人之手而來，但承包人對於他們的中間榨取極甚。他們從距岡巴尼亞二、三日行程的 Aquila 地方而來，由十月初開始，滯留約八個月。但是，他們到了岡巴尼亞，首先成為問題的，是尋找住宿的地方。在全岡巴尼亞二千四百八十萬公畝，說到建築物，如據一八八一年的調查，不過是七六一，然則不熟練農夫的集團到何處去求宿所呢？所幸這個地方的地質，如前所述，是脆弱的，故在各處的傾斜地掘穴而居，過着和原始人同樣的生活。如據十九世紀末的調查：這種洞穴達四六九云。此外，



是利用舊羅馬的遺跡廢墟，古代羅馬的榮華，現在無產勞動者仍受其惠。這些不熟練勞動者的工資，最高一日爲一·二五里拉，最低爲〇·五〇里拉，食費是自己負擔，其次，一八八〇年，全岡巴尼亞人口一萬八百六十七人中，死亡者爲七百八十八人，他們不健康的生活，由此可以推想得到。

此外，岡巴尼亞的勞動者，有在莊園（Manor）工作的人，在大莊園中，監督人（ministro）之下，有經理（fattore）數人，其下更有看守人兼園丁（Contadi bifolchi）。一八八一年的調查：岡巴尼亞有經理一五一人，園丁六一三人。他們的生活和牧場或農地的勞動者不同，較爲安定；薪金除食費之下，又以葡萄酒、鹽等實物支給。

#### 四

如前所述，岡巴尼亞草原的地主，將草原貸與租借人而得地租。其地租平均一類爲四三·三；里拉；工資在一世紀間，或維持現狀或騰貴百分之二十，但地租卻漲高二倍。土地的買賣價格，在一寺院賣卻所有地之際，一類爲四八六里拉，故地租相當於每年百分之一〇弱。不勞而獲的地租，雖

然這樣高，但租借人猶能將其支付而得利益，蓋因生產費低廉。土地即然粗疏地被利用，故總收益並不大，所以，如其間要得到純收益，就非生產費低廉不可，其結果最後歸於工資的低廉。租借人將租借地貸與牧畜者，根據信任契約而徵收使用費，對於其使用期間八個月，徵收一年份的使用費，在殘餘的四個月內，使用作飼養自己所有的家畜，而得到利益。再，乾馬草 1 rubio (1·八四類) 的面積，以六十里拉賣去，作為自己的利益。像這樣的，地主及中間榨取者的私囊充實，反之，在另一方面，岡巴尼亞的勞動者，則過着極端粗惡的生活。羅馬教皇派阿斯六世 (Pius VI) 及七世想排除這種弊害，企圖限制地主及租借人的利益，但遭頑強的反對，這種改革案遂被葬送，這在岡巴尼亞歷史上是值得注意的事。

岡巴尼亞的農業，如和牧畜比較，生產費雖然低廉，但是粗放農法，農具也極為簡單，總收穫方面不是意大利其他地方之敵，因之，土地所有者遂慢慢的將農地變更作牧場。牧場在地主方面，租借既簡單，而中間榨取者的承包租借人利益也很大。所以，結果穀類等的農產物，雖然是從其他地方購買，而將農地全部作為農場，從土地的收益率看來，也有利益。並且，地主因沒有農作豐歉而

與租借人折衝的麻煩，也是誘致牧場化傾向的原因之一。

其次，如從國民經濟上觀察：在羅馬岡巴尼亞施行農業，由於不合理的舊式農法，特別是輪作，是土地和勞力的浪費，在莊園經濟，這種情形最甚。牧場的土地的利用，雖優於農業而又適當，但其利用是粗放的，經濟是極幼稚的遊牧式，因之，酪產、榨乳及羊毛業等，如不將其工業化，而集約地利用土地，那麼從國民經濟的立場看來，非說它缺乏價值不可了。

如已經述過：在社會上，土地貴族不勞而獲的地租，儘管漸次騰貴，但勞動階級的所得，卻與此成反比例，而有下降的傾向。並且介於中間的承包人的中間搾取又甚，上下的懸隔過大，缺乏社會的平衡，這種情形是和瘡疾流行同爲岡巴尼亞平原人口稀薄的原因。在意大利這樣人口過剩的國家內部，竟有和沙漠一樣人口稀少的土地，這在國策上是不妥當的。

關於羅馬岡巴尼亞，學者的意見分爲悲觀論和樂觀論，悲觀論者認爲岡巴尼亞所以缺少人口和不能開發，是因氣候及瘡疾和土壤的構成不適用於耕作，因爲是基於人爲以外的原因，故主張沒有開發的方法。反之，樂觀論者以爲未開發的原因，在社會制度及經濟政策的不合理，可以用人

爲政策使岡巴尼亞平原成爲人類的樂園。瘧疾是由醫學的進步和衛生思想的發達可以除去的；氣候和意大利南部比較，也不能說是酷熱，並且，土壤的構成，由集約的經營或加以肥料，可以將其變更到某種程度。由於集約的經營，人口的密度增高時，對於氣候的緩和也有影響，弊害無寧是地主及中間搾取者的暴利，以致不能成爲勞動者階級安居的土地。因之，由於這種社會制度及經濟制度的變更，由於一般的將岡巴尼亞平原開放，開發纔可以成功，但依然維持這種制度，封鎖門戶時，結果是不能企圖資本和勞力從他處移入。宋巴特當然是屬於後者。

十九世紀的意大利政府，年年排除沼澤，努力驅逐瘧疾。其方策據一八七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法律，分爲國家直接施行的事業和有害關係者施行的事業。前者是用國費，近海岸的沼澤，是開鑿通路使其流入海內，離海岸遠的沼澤，則用抽水筒將水汲出而掩埋的方法。但這種方法因所需國費的比例，未能繼續進行。利害關係者，在一八八三年設置水利委員會（*Commissione idraulica per la Sorveglianza generale del Bonificamento dell' Agro Romano*）投二百萬里拉，從事共同出資的土木事業，但隨事務的進行，所需費用漸大，遂因財源涸竭而解散。政府的第

二方案，是命令中間搾取者的承租借人攤籌費用和繼續埋沒沼澤事業。但他們以沼澤的存否和他們的利害沒有任何關係的理由，而加以拒絕。由此可以明白，岡巴尼亞開發的運命，如不改革，依存於這個土地的社會制度，事實上即不可能。

其次，政府於一八八〇年設立岡巴尼亞調查委員會，根據調查而得到次述方案：

(一) 在岡巴尼亞平原敷設四條交叉的鐵路，各處設立中心都市一所，使二百家族一千人移居此地。

(二) 以這些都市為中心，其周圍各移住農夫五千人。其耕地政府預先和地主折衝，根據自由意志使將若干土地捐贈政府，如不可能時，則由政府購買。

(三) 政府經營土木工程，修築道路、開鑿運河及供給飲水等。

(四) 將耕作用的資本貸與農夫。

(五) 對於購入土地和前借資本等，使由每年的收穫之中去償還。

大概為以上五條方案，委員會迫政府將其實施。如據這個方案，地主的所有權，也是得到賠償

金而讓渡的，並不是侵害既得權，是穩健妥當的方案。雖然如此，地主及中間搾取者主張維持現狀，不喜改革。蓋他們與其將土地讓渡不如所有，則每年獲得的地租收入，比較其他的投資為有利；中間搾取者如不維持現狀，則自家存立的基礎被奪去。所以，羅馬岡巴尼亞，如不像宋巴特主張的將其內部的社會機構一刀兩斷，那麼，這個地方要望將來的繁榮，到底不可能。改良土地，埋沒沼澤和驅除瘡疾等之技術的改革案，立腳於羅馬岡巴尼亞之皮相的觀察，其根本的弊害存於根底甚深的這個地方社會制度之中。

### 本章參考書

Sombart, W., Die Römische Campagna, 1888.

## 第十二章 近世意大利的人口論

### 一

無論任何國家，在人口成爲問題的對象時，有極端相反的見解對立。一種視人口的增殖和國家的繁榮爲一，主張國家苟欲富國強兵，首先在國內充滿人口爲第一要件，這就是謳歌人口增加者（populationiste）的見解；大概在將國家置於中心，以富強和權力爲目標的場合產生。和此正相反對的，是人口限制論者的見解，這種見解是超越國家或其他地域的範圍，廣大地以人類的幸福爲主眼；認爲人口假如盲目地增加，則和食糧等物資的比例上，人們就會過貧窮的生活，人類的生存遭受威脅；故應該在和物資的適當比例上限制人口的增加。

採取前者的見解的人，在政策上更注意於結婚的獎勵、獨身者課稅和保護嬰孩等。後者則唱

導道德的抑制和物理的醫藥的限制。在這兩種相反的見解之間，實際上又有可以稱爲折衷論者的一團人存在，而其數也相當多。這些人關於人口問題不像前二者講求何種人工的政策，而是想完全任其自然。以爲如置於自由放任的狀態，則人口和物資的關係上，即可自然的調節，於是就不致有過剩或不足。這是極爲樂觀的，根據自然的法則也適用於人口增加，而這種法則對人類決不是引起不幸的所謂自然力的安心態度。

關於人口論，大概有以上三種立場。在此想採取近世意大利的人口論，觀察以上三種立場怎樣表現着。

## 二

離脫中世寺院法的桎梏，入於商業的活躍時代的意大利，成爲地中海貿易的霸者，在十五世紀已經見到在理論上確認這種活動的重商主義學說的出現。但自來重商主義認爲國家的經濟活動和一個商人的活動相同，唯一的目的，是在貿易上的均衡，輸出超過輸入，貨幣上的所得的增



大。因之，當然想由生產力大的一般人民的增加，及就中勞動階級的增加，使製造工業隆盛，由減低生產費使輸出旺盛。卽重商主義者大體是人口增加謳歌論者。這個時代之代表的論者，是有名的馬基阿維里（Nicolo Bernardo Machiavelli）及波特羅（G. Botero）。如據意國熱內亞大學經濟學教授阿利阿斯（G. Arias）氏的研究：馬基阿維里在其名著 *Discorsi sulla prima decadi di Tito Livio* 及 *Storie Fiorentine* 中，並沒有像普通所說要增大國家的權力，應該使人口無限制的增殖；他自己承認人口受食糧的限制，適應其土地的生產力，自然的力限制人口增殖，並且說在這種限制內，仍因其土地的情形，比較上人口過剩的時候，應移民而調節之。但除了這兩點之外，他以為在某種範圍內，人口愈近飽和點，愈有利於國力的伸張。馬基阿維里所着重之點，與其說是在經濟的見解，無寧說是在政治上的目的。據說他又創始了爲着達到目的採取任何權謀術策亦可的主義。如法國里昂大學教授高勞德（Gonnard）所云：馬基阿維里的人口論是更進一步的說，假如缺乏移民的地方，則國內的人口過剩由疾病飢饉和天災地變而可以自然的調節；如斷定這種主張和馬爾薩斯（T. R. Malthus）的人口論甚爲接近，那麼，可以說馬基阿維里在十五世

紀已經是經濟學者中出色的人了。又如高勞德教授說：假如馬基阿維里這樣明瞭的承認自然的限制，則馬爾薩斯人口論的一半功蹟應該歸於馬基阿維里；此點教授似乎略有偏於自己所好的傾向。但是，無論如何，在重商主義氣運隆盛的時代，一方面在謳歌人口增加，而承認自然的限制之力，是馬基阿維里其人的事，為考察人口論史時須當注意的一點。

## 三

稍後於馬基阿維里在意大利人口論史上有名的，是波特羅。波特羅的著述是「都市的偉大及壯麗的原因」(Sulle Cause della Grandezza e della Magnificenza della città, 1598)及「國家的道理」(Della Ragione di Stato, 1589)。其根本主張和馬基阿維里同樣的是謳歌某種範圍內人口充滿的事。但「人口在某處產生非常多的人，因扶養困難而不能增加。因為，土地沒有扶養這許多人的力量；並且，由於鄰國土地的貧弱和運輸的困難，不能得到食糧」。大概古代希臘由於缺乏農地和不喜歡均整的希臘精神，以為過剩的人口乃混亂的基礎；而羅馬

人則和這相反，認為國家權力的基礎在人口的豐富。波特羅顯然反對希臘精神，公言根據羅馬的思考；同時說，這種人口的豐富也有一定的限度，如都市及國家達到一定的大及人口的濃度，則這以上的發達即不可能。他拿當時羅馬人口無論如何不能超過四十萬，和威尼斯及米蘭兩市在過去四世紀間停止了人口增加之勢，作為明證。據波特羅的見解：人口是次述兩種要素的結果。即一種是人類的生殖力，一種是食糧。前者數十年來如一，如沒有任何障礙發生，人口即可無限的繁殖。但事實所以表示不然，是因有所謂食糧不足的障礙存在。都市的人民達到一定限度時，結果祇靠從郊外或外國運來的食糧，到底不能維持下去，食糧的不足，能使結婚數和出生數減少。

由以上敘述可以知道，波特羅也在可以稱為時代精神的重商主義的影響之下謳歌人口的增加，他一方面又承認有一定的限度，超過這種自然的限制即不能增加。但是他並不因有這種限制而抱悲觀的態度，委之於自然的推移，他進一步提倡國家採用人口政策，與人民以金錢使其結婚容易和保護嬰兒的國家干涉主義。他說：假如這種人口增加獎勵策的結果，將有過剩的傾向，那麼，這種事本來因自然的限制而不會出現，不過萬一有這種傾向，則可移殖海外。當他敘述殖民的

理由時，引蜜蜂的例子說：「蜜蜂繁殖時，在巢外營所謂別巢（*Sciame*）；如留於舊巢，則將因疾病和窮乏而死；和這相同，住於母國的許多人，即因食糧的缺乏而死，又因疾病等原因不能處置自身，也就不能遺留子孫，因之，如將這些人送到殖民地，他們即漸次有起色」。所以，波特羅雖然承認人口受食糧的限制，不能無限的增殖；但並不像馬爾薩斯一樣將人口法則作為自然法則而樹立，也不委於自然的推移，他認為這是可以用人為的政策而調節的。波特羅的主要目的，是基於重商主義的都市的繁榮，因之，他贊成國家干涉主義，希望國家在都市振興工業，獎勵為貿易的基礎的商品的生產，勞動者因此集中於都市，力說在這種範圍內的人口增加的必要。

以上所述馬基阿維里和波特羅，是意大利重商主義人口論的代表者，以為人口受食糧的限制，但在其範圍內應儘量圖人口的增加，這是國家和都市繁榮的基礎。但在當時又有和他們相反的基於希臘精神嫌惡人口增加的學者，Francesco Patrizzi 即其一人，在他的著作 *De institutione reipublicae* 中，如亞理士多德一樣，力說人口的增加，是發生紛爭的原因，因之，第一禁止外國人移住國內，第二，內地人的增加，應向海外移殖，以調節人口，不能使人口增加。在重商主義

時代竟有這種反對論存在，可以說是值得注意的現象。

#### 四

以上，已經敘述意大利重商主義時代的人口論的對立，更進而觀察現代的人口論。在此更見到許多的人口論者。在刑法學上有名的『犯罪與刑罰』(Delitti e pene)的著者培卡利亞(Cesare Bonasana Marchese de Beccaria)，又是一個經濟學者，執筆於一七六九年到七〇年之間，在一八〇四年出版的 *Elementi di economia publica* 的著者，和米蘭大學的教授 培卡利亞關於人口的意見，稍有異色，他承認人口只在一定的限度內增加的事，但這種限度不是如他人所說的食糧的存在量，而是人們的再生產力。換言之，是使用於再生產的技術方法的如何。因之，如這種生產的技術變化，可以產生大量的生產物，則人口亦應此而增加。論究生產技術和人口的關係，是比從來的學說更進一步。他更說人口的增加有限度，同時，人口的減少也有限度。贊成人口增加者，儘因政治情形顯著的引起人口減退，但培卡利亞以為人口的減退在生產技術的如何以外，無

關係，無論任何政治，如果不引起這種技術的退步，則人口的減退有一定限度，不能減退到以上的程度。

如上所述，培卡利亞在說人口因生產的技術而增減，和不僅是人口增加，即減退也有一定的限度一點，略有特色。同時，他更主張人口的考察，單憑總體地檢討人口的量，是不充分的，須再加以分析，分爲都市和鄉村，考察兩者的移動狀態，如是而發見人口減退，即應講求對策。要之，是非難從來的人口論之單純的量的考察。

和培卡利亞差不多同時代的里西(Ludovico Ricci)和馬爾薩斯同樣的說貧民救濟事業結果引起貧民人口的增加，故人爲的福祉事業沒有意義。他的著作是「摩德拉市的厚生事業的改良」(Sulla riforma degli istituti pii della città Modena, 1787.)曾說救濟事業使貧民容易獲得食糧，因此而得安心多產子女，而增加貧民數。所以，社會救濟事業是社會力的破壞者。人口增加雖非壞事，但在前必須有豐富的食糧，其次，更須平等的分配這些豐富的食糧。即重點不置於豐富的生產，而在平等的分配。里西的議論，重心不在食糧的生產而在分配，和從來的人口論

由國家或都市的繁榮一點去論究的不同，而從所謂人類的幸福的立場去論究，是稍有異色，但在他的議論中也有矛盾的地方。他在一方面極力主張社會事業的貧民救濟事業的無效和有害，即是說人爲政策的無力，而同時說食糧分配的平等，即人爲的社會改良。簡言之，他沒有注意到圖食糧的分配平等，即等於貧民救濟事業。假如避免食糧蓄積在富者之手，而力圖其平等的分配，這就相當於救濟貧民。假如採取所謂平等分配的人爲策，那麼把救濟貧民的人爲策，也以這是人爲策的理由去排斥，不是矛盾嗎？如救濟貧民結果引起貧民的人口增加，那麼，由平等的分配而與貧民以食糧的事，不是也引起同樣的結果嗎？這種矛盾，如置而不問，則在這個時代里西從社會改良的立場去研究人口，實足異者。

## 五

一七七一年出版『經濟學的考察』(Meditazioni sull'Economia Politica)的維里(Pietro Verri)說：人口如無任何障礙，就以非常的速度增加，而在現存事實，無論任何國家，都沒有在無障

礙的狀態中漸漸增加的國家，人口增加停止或其增加率遲滯的國家，不是自然的狀態，那裏有某種缺陷存在，這種缺陷是政治或經濟政策的缺陷。維里以為現狀的人口增加不但不可憂，並具違反自然的情勢，將這種背反的原因歸諸政治，而力主其改革。維里的見解，可以說是澈底的 *Populationiste* 的代表。他覺得現實的人口增加甚為不足，應依着自然之所命，除去障礙以獲得更大的增殖率。排除障礙的消極方法以外，在另一方面，他的積極政策是獎勵人口集中都市。都市的繁榮雖出自重商主義的見地，但以爲人口如集中都市，則刺激生產足以養育人口的食糧的農業，於是而引起農民的增加，都市和鄉村並立，招致人口增加。不滿於人口的現狀，由各種政策求人口的無限增加，這是最素樸的人口論者的適例。

／ 和以人口增加不在食物的分量而由於生產技術的如何的培卡利亞稍稍類似的，是出版 *Riflessioni sulla pubblica felicità*. 1788, *Della ricchezza nazionale*. 1792. 的巴爾米里 (Matteo Palmieri)。他以為人口和食糧沒有直接關係，無寧是在職業的有無。即由於勞動與否而發生人口的增減，與一切人以職業的事，是唯一的人口增加政策，此外的人爲政策都是有皆無



益的。根據法律的救濟策、獎勵結婚、保護嬰兒等都是有害的，與其如此，不如與萬人以職業，則人口自然能增加。對於只以人口和食糧的關係爲人口論要點的普通觀察，而高唱人口和職業的關係，這是和論生產技術與人口的關係的培卡利亞，同樣是有異色的。

在這個時代，有在某種意義說是馬爾薩斯的先驅者的威尼斯學者奧爾提斯（Gimmaria Ortes）此人在「關於人口的考察」（Riflessioni sulla Popolazione, 1790.）中，敘述混合社會主義的新見解和封建思想的不能認爲是一人的奇妙思想；如據奧爾提斯的見解：最初的七人，在三十年之後成爲十四人，即每三十年增加兩倍；在百五十年後成爲二百二十四人，因之，人類依幾何級數增加。對於這種幾乎無限的增加與以限制的，是基於人類理性的人工的限制，而這又有預防的和非預防的。如完全施行這種人工的限制，須要人口的半數爲獨身者，故反對獎勵結婚的人口政策。本來，人口和食糧有相關的關係，食糧的增加，必然的伴隨人口增加。因此，只是獎勵食糧增加，以爲這樣可以增進人類的幸福，是錯誤的，其增加必然伴隨消費它的人口增加，決不是幸福的增進。人類的幸福增進，只是存於公平的分配食糧一點，避免集於富者之手而分於貧者，人類的幸

福始可增進。如前所述，人口和食糧雖有相關的關係，但其比率則非常不同。食糧的增加，雖能使人  
口異常的增加，但人口的增加卻不能和此同比率的使食糧增加。人口是無限制的增殖，而食糧增  
加達到養活地球全體三十萬萬的人口時即止，結果，世界上人口不能超過三十萬萬以上。而，地球  
的現狀所以不容易達到此點，是因食糧的分配未得其宜，人類有利己心的結果，食物偏集於一方  
面，他方面則有許多因飢餓而死的人。在現在的情形，各國的國民一半沒有從事職業，僅一半在勞  
動，這就是私有財產制度的結果。有名的洛里亞（Achille Loria）根據此點以奧爾提斯為馬克斯  
的先驅者，稱讚他是最初解釋現代資本主義的人。亞里亞斯教授說奧爾提斯這種見解是因觀察  
當時經濟疲弊的威尼斯而得的。要之，在這個時代的社會觀察，這是最優秀的。奧爾提斯雖然認人  
口比較食糧以更大的速度增加，但他並未如馬爾薩斯一樣的抱悲觀態度。因為據奧爾提斯的見  
解，食糧分配的平等，可以改良社會。他又比馬爾薩斯更重視人類理性的活動，以為人們因此從事  
道德的限制，守獨身而得抑壓人口增加。要之，馬爾薩斯對高德文（William Godwin）、康多塞  
（Condorcet）等的社會主義思想揭起叛旗，反之，奧爾提斯一方面承認人口增加的偉大速度，又

以分配平等的思想而和社會改良思想握手。在此點，他的人口論爲馬爾薩斯人口論某一部分的先驅，同時，他一部分是完全反對的。

布利于提在其著作 *Esame economico del sistema civile*. 1777 中，反對馬伯里 (Gabriel Bonnat de Mably)、盧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等的社會改良論者。排擊一切人爲政策，說人口放任於自然狀態時，也可適宜的增加，達到沒有過甚或不足的程度。蓋據他的見解：能使一切生物自然的沒有過甚或不足，如某種生物發生過甚或不足，那末地球上必定發生某種變動，依着宇宙的秩序，即神的意思而復舊。在他的人口論中，背後潛藏有他的形而上學。結果對於人口，就抱樂觀主義，自由放任主義，排斥一切人爲的政策。如據他的見解：由於神的意思，宇宙的人類是置於沒有過甚或不足的狀態。因之，他並不如其他人口論者一樣特別重視天災地變、戰爭、病疾等，他認爲這些東西不能與人口以重大的影響。縱使人口因這些原因暫時減退，但神的意志立即命其恢復。但是，這種沒有過甚或不足的人類生存狀態，是就地球全體而言，如從國家的立場看來，即想他國少而已國多，因以爲人口的豐富即國家的繁榮，一國以人口多爲善。但無須因此而講

求人爲的政策，只要國家教人民有節度即可。如人人遵節度，則由於自然的教訓和理智的調和，沒有發生人口減退的事，奢侈、安逸、惡習、奴隸、專制、戰爭等也就減少，漸次引起人口增加。要之，布利干提的人口論，其背後有神祕的形而上學，站在所謂全人類生存於和食糧的關係在全地球上沒有過甚或不足的程度之假定之上，可以說是人口論上的自由放任主義的最好的一例。

## 六

以上是英國馬爾薩斯出現以前的意大利人口論的大略，至馬爾薩斯出現，而舞臺一變，入於十九世紀，其初葉馬爾薩斯人口論贊否之聲甚盛。這些的詳細沒有在此敘述的必要，但在另一方面，意大利的人口，至十九世紀，有急激增加的趨勢，在世紀中葉，其出生率每千人爲三十八人，死亡率也走向減少的一途。加之，意大利和德國在獲得殖民地的競爭中，都比歐洲其他各國落後，人口過剩成了當前的重大問題。如 Rosellini 驚於這種狀態而力說道德抑制的重要。馬爾薩斯主義非常爲意大利歡迎。但他一方面，又有不欲如馬爾薩斯從人口和食糧的關係去觀察這種激增的

趨勢，離脫這種自然法則的解釋，在社會情勢中去探求其原因的。洛里亞即是此派的代表者，以爲人口激增不帶永久性，單是一時的現象，其原因在土地的私有權。那是說：在土地自由而不是私有權的目的時，人口和土地的生產物保持着比例增加，但到土地所有權確立，歸於少數地主之手時，社會階級遂分爲二：一方是預知將來根據馬爾薩斯主義從事人口限制的少數地主階級。他方是沒有土地的無產階級，非理性的，不考慮將來的多產的階級。這種社會階級的分離和土地所有權的歸屬於少數者，結果爲人口激增的根本原因。所以，人口抑制策是在打破階級和廢止土地所有權。要之，不是在所謂和食糧的關係的自然事實去觀察人口增加的原因，而是欲歸於社會的情勢，於是，人口論遂一變而爲自然的觀察和社會的觀察之對立。

如前所述，在馬爾薩斯出現以前的意大利人口論之中，本來也有立腳於所謂食糧分配之平等之社會的見地的議論存在，但是，那是以所謂人口和食糧的關係的自然情勢爲基礎，還沒有如洛里亞只由純粹的社會關係的見地而主張的。至洛里亞，意大利的人口論纔一變方向，當作純粹社會關係去觀察。或者人口論解釋的焦點即存於此，即人類以一生物只在和食糧的關係上增加

或減少呢？<sup>?</sup>或者是在社會的關係上纔考慮其增減呢？

本章考參書

Gonnard, Histoire des doctrines de la Population. 1928.

Arias, G., La théorie de la Population en Italie Avant Malthus. Revue d'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et sociales. 1922.

Gonnard, Un Précurseur de Malthus, Giannaria Orsà, Revue d'Economie Politique Aout. 1924.

Gonnard, Essai sur l'histoire de l'émigration. 1928.

### 第十三章 近世意大利的統一與產業的發展

#### 一

在意大利的國土中，統一以前有那不勒斯（Naples）、西西里（Sicily）、撒丁（Sardinia）等王國，威尼斯（Venice）、熱內亞（Genoa）等共和國，教皇領地、塔斯卡尼（Tuscany）、大公國、巴爾瑪（Parma）及比阿成查（Piacenza）兩公國等九獨立國；其他附屬有魯卡（Lucca）、共和國、聖馬提諾（San Martino）、共和國、辟德蒙（Piedmont）公國等，總稱爲意大利。統一意大利的理想，始於中世，在一三四七年，如Nicola di Rienzi 卽是於教皇移至亞味農（Avignon）之間，由下層民間起身，成爲羅馬的護民官，企圖統一意大利而使意大利民衆熱狂的人。然而真正的統一的機運，是由拿破侖的征服意大利（一七九六——一七九七）而釀成，因爲此次被征服後，從來分立的

小獨立國均遭破壞。拿破侖征服意大利後，自己兼意大利王，但隨着拿破侖的失敗，因維也納會議，意大利再成分裂的狀態。一八四八年受法國二月革命的影響，各地發生動亂，遂引起法奧的干涉；但這種干涉惹起意大利國民的反抗心，當時的撒丁王維多利俄·愛麥紐埃爾二世（Vittorio Emanuele II.）奮起，因加利波底（Giuseppe Garibaldi）、卡佛爾（Camillo Benso Conte di Cavour）等英傑，以一八六一年三月十四日完成意大利的統一，在都林（Torino）召集的議會，滿場一致推戴愛麥紐埃爾二世為意大利國王。

近代文明國的意大利，即以此時開始。但是，意大利缺乏工業的原動力的鐵和煤，雖埋藏有褐煤及泥煤，其每年產額也不過百萬噸。石油雖在意大利北部有油泉，而產額也有限。自法西斯蒂政府成立以來，努力於油泉的探求，在最近曾經發見有相當產額的油泉。要之，因有上述情形，工業的發達比較歐洲其他各國落後，這是不可否認的事；但這一國利用水力的事，極為發達，因人稱煤為黑炭（Carbone Nero），故稱水力電氣為白炭（Carbone bianco），普及於國內。又因缺乏鐵材，重工業不發達，工業之重要者，是絲織物、人造絲、棉織物及毛織物等的纖維工業、化學肥料、硫黃、石材



等，但只是集中於北部意大利，中部和南部是純粹的農業生產地，以都林為中心的汽車工業，可以說是近世的工業的模型，在一九二四年，輸出為四萬萬里拉，其後也漸漸的增加。養蠶業遍於意大利全土，在一九二九年，蠶種為九十二萬昂斯，收繭為五千三百四十萬仟克，由此製造出生絲四百八十三萬仟克；這雖遠較日本為少，但在歐洲則居第一位。此外，加入由輸入繭製造出的生絲七十萬仟克，總計製造出五百五十三萬仟克的生絲，其輸出額達二十萬萬，五千萬里拉，占意大利總輸出額的百分之二七。但是，近來意大利的養蠶熱，有漸趨冷卻的傾向，蓋因生絲價格變動劇烈，現金入手須要時日和所費勞力甚大，致農村的青年子女厭惡養蠶而移於其他產業，以及意大利的資本家不欲投資於蠶絲業等原因；關於繭額，如比較一九二四年和一九二九年，則減少三百萬仟克。政府為着振興養蠶業，一九三〇年五月，在羅馬舉行大會議，曾有打開衰落狀態的決議。

## 二

關於意大利的外國貿易，發表正確的差額，是始於一八七八年，其後輸入一直超過輸出。

如平均觀察五年的情形，則爲：

一八七八——一八八二年 入超 九一（百萬里拉）

一八八三——一八八七年 入超 三七八

一八八八——一八九二年 入超 三三二

一八九三——一八九七年 入超 一三三

入於二十世紀，入超依然繼續，在大戰前入超異常高，爲：

一九一〇——一九一三年 入超 九六八

如再觀察新統計：

| 年    | 次輸     | 入輸     | 出入    | 超 |
|------|--------|--------|-------|---|
| 一九二五 | 二六、二〇〇 | 二一、〇一五 | 五、一八五 |   |
| 一九二六 | 二五、八七九 | 二一、一七〇 | 四、九〇四 |   |
| 一九二七 | 二〇、三八五 | 一五、六三二 | 四、七四三 |   |

|   |   |   |   |        |        |       |
|---|---|---|---|--------|--------|-------|
| 一 | 九 | 二 | 八 | 二一、九二〇 | 一四、五五九 | 七、三六一 |
| 一 | 九 | 二 | 九 | 二一、三五三 | 一四、八八六 | 六、四六七 |

和大戰前比較，一九二五年以後的統計，入超所以異常的大，是因里拉價格的下落。

意大利最大的輸出地，是德國。在大戰前占意大利向歐洲輸出的百分之二一，一九二八年爲百分之二三，主要是絹絲三萬萬六千萬里拉，人造絲一萬萬三千萬里拉，餘則爲柑橘類等果實年額達二十三萬萬里拉。其次爲英、法，是生絲、毛織物、柑橘類、麻、生皮、葡萄酒、苦艾酒等；對瑞士的輸出爲十三萬萬里拉。以上四國都是十萬萬以上的輸出地，對四國的輸出總額，占全歐的輸出的百分之六五。其次是對奧國爲五萬萬里拉，對匈牙利爲一萬萬八千萬里拉，對捷克斯拉夫爲二萬萬里拉，對巨哥斯拉夫爲四萬萬里拉，對保加利亞爲一萬萬里拉，對羅馬尼亞爲三萬萬里拉，對希臘爲一萬萬三千萬里拉；其輸出品都是綢緞、人造絲、果物、生皮、麻布、毛織物、大理石、汽車、米、葡萄酒、硫黃等。

意大利的貿易政策，是保護貿易政策。蓋因產業幼稚，其發達比較他國落後，和圖財政上的收

入的必要起見。最初，當統一意大利時，卡佛爾據一八六一年的新關稅法及一八六三年的對法通商條約，決定的稅率很低，但因此難於維持本國的產業，一八七四年的工業調查的結果，發見提高關稅的必要，其後，保護農業之聲也漸次增高，遂改變爲一八八七年的關稅法，其後更漸次增高關稅的障壁。

意大利和日本的通商，其額甚少，輸出入總額約千五百萬日圓。蓋因兩國貿易品共通的甚多，而又沒有相互的非需不可的必需品。

意大利的對華輸出，比較大戰前增加三倍；對印度、土耳其曾輸出絲織物，但因日英的競爭，遂年見減少。

### 三

意大利本來是農業國，然而國民常食的小麥，每年不得不由海外輸入一千萬 quintal (1 quintal = 112 英磅)。自法西主義政府確立以來，極力獎勵種植小麥，最近纔達到足以防止小麥

輸入的程度。意大利以前既然是農業國，但農業爲什麼不振呢？因爲意大利統一成功，在表面看來似已統一，而內部則小黨分立相爭，並及於農村，政爭極爲激烈，農民只以政爭爲事，有時甚至於發生內亂；這自然完全是由於熱狂的國民性，但在這種紛爭狀態之下，不能安定的努力工作，農民也無意於土地，不顧農事改良，不事耕耘，只管拿政治新聞彼此論爭。因之，未開墾地甚多，農具幼稚，沒有農業金融之途，以致天賦的農業國，也陷於不能得到充分的收益的狀態。

意大利國民一年消費的小麥量，爲六千五百萬 *quintal*，但生產額則爲：

|       |                           |
|-------|---------------------------|
| 一九二〇年 | 三八、四六六、〇〇〇 <i>quintal</i> |
| 一九二一年 | 五二、四八二、〇〇〇                |
| 一九二二年 | 四三、九九二、〇〇〇                |
| 一九二三年 | 六一、一九一、〇〇〇                |
| 一九二四年 | 四六、三〇六、〇〇〇                |
| 一九二五年 |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

近年漸能應需要，法西斯政府因此採行下述幾種方法：

- (一) 爲補助分配良好的種子及購買農具，支出三千萬里拉。
  - (二) 在五年間耕種三萬三千個所的模範農場，以指導農民。
  - (三) 爲在各地設農事試驗所，獎勵科學的研究，支出千五百萬里拉。
  - (四) 購買發動機式耕作機二萬架而分配之。
  - (五) 設置宣傳增收小麥的委員會，以懸賞力圖增加收穫，其費用支出三千萬里拉。
- 即用以上的方法，開始所謂小麥增收戰。因官民的努力，一公頃 (hectare) 平均收穫爲十 quintal 的，現則爲十四半 quintal，小麥差不多達到自給自足的狀態。因之，即可省得到現在止對美國及其他各國的小麥收入支付額四十萬萬里拉，大大的減輕這一國的輸入超過。
- 次於小麥增收戰的是開墾事業的獎勵。爲着維持四千二百萬的人口，每年約四百五十萬萬里拉的農業，是不足的。於是，致力於開拓其餘的廣大的荒蕪地和沼地，是緊要的事，法西斯蒂政府因此樹立了有名的三十年計劃，不屈不撓的努力進行着。因此，預定由一九二八年度開始，在將來

三十年之中，支出水利事業開拓費七十七萬萬里拉，灌溉事業費六萬萬六千萬里拉，地方水道敷設費三萬萬八千萬里拉，地方道路修築費六萬萬里拉，開拓用電力設備費四千五百萬里拉，民間亦由銀行、人壽保險公司等出資。

意大利的北方和南方，農作物各不相同，南方因酷熱不適於小麥的栽培，南部與其苦心於小麥的栽培，不如栽培葡萄、橄欖、柑橘等，既經濟而又相宜。葡萄的栽培，意大利居世界第二位，純粹的葡萄田，其面積達九十萬公頃，如加入和北部地方其他農作物混合栽培的三六〇萬公頃，則達四百五十萬公頃，葡萄酒的製造，因產額的豐歉而有變化，但平均每年產額為四千萬公石，在豐年則突破六千萬公石。至於橄欖，則占世界第一位，橄欖油的世界的需要，以意大利及西班牙即可滿足。橄欖繁茂於意大利全土，特別以西西里島為多，此島即占三十萬六千公頃的面積。橄欖油的產額，也和葡萄相同，因年而有變化，平均額為每年二百五十萬公石。充實國內的需要外，尚有百分之六〇強輸出。

## 四

以上敘述了由意大利的統一以至現代的農工商業的狀態，但更有舉出爲意大利特色的各地方的家內工業製品的必要。魯卡（Lucca）的塑像，佛爾泰拉（Volterra）的石膏細工，加拉拉（Carrara）的大理石彫刻，都林（Turin）的蠶細工，羅馬的毛氈，雷徹（Lecco）的貼紙細工，佛羅倫斯（Florence）的美術陶器和木材彫刻，西挨納（Genoa）的鍛鐵細工，威尼斯的美術玻璃品，加拉布利亞（Calabria）及西西里的糖果，波羅尼亞（Bologna）的臘腸，巴爾瑪的乾酪，那波不勒斯的通心麪等，皆係代表各地方的特產物。

其次，重要的事是意大利的海外移民，最近雖採取抑制海外移民的方策，但母國人民中約百分之二四，都移居海外。今觀察一九二七年的統計：

移居地

移 民 人 口

美 洲

八、三八六・〇〇〇人



|   |   |           |
|---|---|-----------|
| 非 | 洲 | 八九・〇〇〇    |
| 亞 | 洲 | 九・〇〇〇     |
| 澳 | 洲 | 二〇・〇〇〇    |
| 歐 | 洲 | 一、三〇三・〇〇〇 |
| 合 | 計 | 九、九〇七・〇〇〇 |

共約一千萬人移住海外。爲甚麼有這樣多的移民呢？蓋因這些移民主要是南部意大利的農民，南部平野狹隘，社會的經濟的條件不良，不能以其農產物維持日漸增加的人口。前揭統計中的美洲，是合計南北美洲的數字，在北美多數集中於紐約、芝加哥、三佛蘭西的附近，在紐約即達八十萬。在南美方面，阿根廷農業的發達，可以說完全賴意大利移民之力；在巴西以聖保羅（*S. Paul*）市爲中心，達三十五萬人，占此市人口的三分之一。次多的是法國，蓋因法國爲着世界大戰後的農業復興，歡迎意大利農民，達百萬人。意大利制定移民法，設置移民局，並由移民基金致力於移民的保護助長；此外，意大利殖民研究所更設立圖書館，發刊機關雜誌「殖民公論」，在一九二

六年四月，在羅馬開設殖民博物館。意大利的貿易入超，從來即是由這些移民的所得去彌補的。但在最近，墨索里尼限制每年達四五十萬的海外移民，使其從事於國內的開墾事業，和德國的內地殖民（Innere Kolonisation）一樣，並對獨身者課稅，探行人口繁殖政策。國內的人口繁殖政策，和食糧的關係將發生如何的問題，是今後意大利的難問題。但在現在，這和墨索里尼的食糧增殖策保持正比例，還可以樂觀。墨索里尼於一九二七年四月，廢止舊有的移民局，在外交部內設置在外國人局，以從事監督取締，注意海外移民的素質。蓋因從來的意大利移民，無賴漢甚多，使世界各地發生困難。實際上，這些移民對於母國並沒有貢獻絲毫利益，而且在外意大利民間犯罪重重，苦惱移民，故對於不得已而欲赴海外者加以嚴重的調查，然後許可，以致意大利移民每年度的渡航數，近來顯著的減少了。墨索里尼稱「數是力」，意大利人口達到一萬萬時，始得雄飛於世界。墨索里尼的樂觀的基礎，因在最近六年中有二百萬的人口增加，而其間產業生產率的增加，是百分之二十，遙遙超過人口增加率的百分之五；尤其是小麥增收之多，意大利將來的人口增加可以樂觀。

## 五

意大利統一後，財政亦歸統一，但常是收入不足。一八七六年，曾見到收支的適合，但其他各年均苦心於應如何去適合收支，意大利財政學的發達，可以說是這種苦境之所賜。稅制以地租、家屋稅、動產稅爲主稅，配以各種的直接、間接稅；但在實際的收入上，以消費稅爲最重要。世界大戰的勃發，引起經費的大膨脹，首先由內外債以處置危急，同時，他方面增稅十三種和新稅十八種，專賣事業也加添四種。但仍感不足，遂顯著的增高財產稅、繼承稅、戰時利得稅。傾於資本重課，而依然無法處理收入不足，這種狀態如果繼續下去，國家除了破產之外無他途了，而法西斯主義政府適於此時成立。

法西斯主義政府的第一着手，是整理稱爲意大利財政上的癥結的借債。國內債卽有七百萬萬里拉，墨索里尼訴之於國民的愛國心，爲着減輕借債之苦，勸說國債所有者將其燒棄，在羅馬的無名戰士的墓前，墨索里尼親自將集合的國債用火焚燬，但由愛國心而獻出的國債，爲七萬萬五千

萬，不過是總額的百分之一。因此，設置國債整理金庫，提高煙草的價格，每年存五萬萬里拉於此金庫中，樹立在今後百年內償還內債的方案。

其次，對於外國的戰債，對英國爲六萬萬一千萬鎊，對美國爲二十萬萬美金。一九二五年，當時的財政大臣弗爾比（Giuseppe Volpi）赴華盛頓與美國政府協議的結果，決於一九二六年起以後六十二年間償還，但到一九三〇年止的五年間，每年各支付五百萬美金。其後徐徐增加金額，在一九八七年支付七千九百四十萬美金爲止。對於英國，也因英、意間的圓滑協議，決於六十二年內付清，第一年爲二百萬鎊，第二年起爲四百萬鎊，第四年起爲四百二十五萬鎊。在一九八八年支付二百二十五萬鎊，全數償清。承認在六十二年的半世紀以上的長期中支付，可以說是成功。但在最近仍然以負擔過重爲理由，又提出取消戰債及輕減案。

本章參考書

Hellen E., Italiens Volkswirtschaft. 1889.

Roemmel, M., Italiens Erhebung und seine Wirtschaftliche Entwicklung. 1911.

King, B., History of Italian Unity, 2 vols. 1899.

Villari, L., The Awakening of Italy, 1924.

Fasolis, Der Staatshaushalt und Finanzsystem Italiens.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3 Bd.  
1928.

大藏省理財局 德國財政經濟政策

大阪商科大学編 經濟大辭典

大日本文明協會 意大利及意大利人

新潮社版 世界現狀大觀意大利篇

新光社版 世界地理風俗大系意大利篇

## 第十四章 意大利法西斯主義的成長

### 1

歐洲大戰終了後，意大利遭逢精神上和物質上的兩種危機。有如戰爭勝利而和平失敗（*Guerra vinta, pace perduta*）一語的流行，沒有得到參加歐洲大戰的效果，不滿之聲遍於國內。

（一）精神的危機 凡爾塞和平條約的結果，沒有得到幫助英、法的報酬。並且，在亞德里亞海（*Adriatic Sea*）的對岸，又有法國的鼻息的大敵貝哥斯拉夫出現，威脅意大利的亞德里亞制霸權，於是，愛國主義者的熱血沸騰起來。

（二）物質的危機 參加歐洲大戰的國家，都同樣的苦於財政窮乏。意大利在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度，財政上的收入，不過是支出的三分之一，外國貿易輸入顯著地超過輸出，從來

調節貿易差額的移民的匯款，海上運送的運費收入和遊覽者的消費金，都減少了；對於英美的戰債，在這種財政狀態之下，漸漸感到如負重荷。加之，由戰爭而膨脹了的工業，戰後又不得不縮小，各處工廠鎖閉，機器的運轉停止。農業又因在歐洲大戰中施行掠奪的耕作，地土貧瘠，恢復不易，整個農業生產力顯著減退。而大戰中徵集的軍人歸還農村，又不能不與以職業，因事業一般地縮小，故無善法，以致失業軍人，在各處成羣發生暴動，和警察衝突。歐洲大戰中，佐利提（Giolitti）內閣因和工會保持協調策，勞動者曾收鋒斂跡，但自大戰終了後，他們的生活本來應該趨於安樂的，卻反過來收入低下，失業者增加，於是一般勞動者就憤慨起來了。到達了這種狀態，第三國際的赤化宣傳猛烈乃開始，在一九二〇年，鐵路從業員、郵政局員、港灣勞動者、船員等大部分赤化，交通機關完全歸於他們之手，倫巴底、辟德蒙等北部工業地帶的工業勞動者，和阿姆布利亞（Umbria）、塔斯加納等的農業勞動者，又復參加；一九二〇年九月，米蘭及都林的同盟罷工在布爾雪維主義（Bolshevism）之影響下發生，實行占領工廠。這個時期的內閣，是步尼提（Francesco Nitti）之後為歐洲大戰中的首腦者的佐利提（Giolitti）主持，他是頑固的反動主義者，採用彈壓政策，聯絡警察

和工廠，在街頭檢舉勞動者，以至於引起流血。因此而憤慨的勞動者，由占領工廠更進到勞動者管理工廠，計劃永久將工廠收於自己之手。但這種意大利的勞動者管理，因所謂世界的蕭條的外部難於反抗的力量，結局未能永久繼續下去。

他一方面，在中央意大利的農業地，中小地主和佃農取共同戰線以對抗大地主，居住於波河沿岸的許多純粹的農業勞動者，遵奉法國的工團主義（Syndicalism）也起而對抗地主。這些農業運動遂設置叫做赤色週間（Settimana rossa）的宣傳期，向全國宣傳起來。當時居住於米蘭的墨索里尼，實是這個運動的指導者。這種農業運動，最初相當過激，但漸次帶着改良主義的色彩，不接受俄國的指令，僅集中努力於工會主義。

意大利有名的經濟學者潘塔勒阿尼（Matteo Pantaleoni）說：意大利自羅馬帝國滅亡後，是日耳曼、阿拉伯人種之外，法國人、西班牙人、諾曼（Norman）人等集合而成立的，故懷疑的精神很盛，不像俄國由單純的民族成立，故未能照樣接受馬克思主義。這也可以說是一種觀察。要之，雖然沒有像俄國似的布爾塞維主義化，但不問爲都市或農村，上述社會運動都極爲猛烈，一時真使



人不知道意大利前途的如何。

## 二

最苦於歐洲大戰後的通貨膨脹的，是有一定收入的自由職業，其次，是一般的中產階級。勞動者對於物價騰貴，得以工資的提高去抵抗，而中產階級則無團結，對抗力最弱。這種中產階級的思想，在農村是保守主義，在都會是自由主義；到明白對於當前的生活苦難，自由主義沒有任何力量，於是，都會的中產階級的大部分都轉向到熱烈的國家主義。農村的中產階級，本來是保守主義及和平主義，但也漸漸的捲入這種潮流了。

但這種國家主義也因沒有適當的指導者，故在團體運動尙是沒有何種組織的。在這個時期出現的，是墨索里尼，他是鄉村的鐵匠之子，贊成蘇萊爾（Georges Sorel）的學說，是熱心的工團主義者和勞動運動的指導者。世界大戰勃發當時，曾爲意大利最大的社會主義新聞“A Vanti”的主筆，但見到這種國家主義勃興的思潮，毅然轉換了方向，於是在米蘭糾合在野軍人百四十五

名組織「戰鬪者法西」(Fasci di Combattimento)其綱領是官僚政治的廢止、上院的廢止、地方自治、集會及出版的自由、投機交易的禁止、交通機關的工團主義化、將土地與勞動者、職業中心的公會組織等。和後年的法西斯主義的主張，僅最後的職業中心的公會主義是共通的，此外則完全不同，社會主義的色彩尙極強烈。

關於墨索里尼由工團主義轉向國家主義，曾經有這樣辯護的人。國家主義者的一人愛林柯·科拉底尼說：意大利的國家主義和工團主義有許多類似點，工團主義的信奉者轉向到國家主義，實不足怪。其理由是：(一)意大利如和其他先進各國比較，國民全體甚爲貧窮。如先進各國是資產階級，則意大利爲無產階級，爲着對抗先進各國，國民全體必要的是強力。(二)工團主義和國家主義，目的雖然完全不同，但在同以力爲手段一點，是一致的；觀念形態的差異，在力的行使之前，即完全消失。這種辯護論的當否，又當別論，而在手段是行使強力的外形，兩者是有差別的。

墨索里尼辭去“Avanti”的主筆以後，發行他自己的機關報“Popolo di Italia”，糾合同志，漸漸成一大團體。他方面因國內的赤化運動不止，階級意識增高，墨索里尼從國家主義的立場，

認為在今日的意大利，不能使階級的鬭爭激烈化，非舉國一致以當外國不可，涵養國力最爲必要。故非推翻馬克斯主義不可；由於闡明這種宗旨，將自己團體的使命向一般國民宣傳，是當時的急務。於是，揭發以能力鬭爭（Lotta di Capacita）代替階級鬭爭（Lotta di Classe）的主張，從事同一職業的應該團結起來，和他種職業者開始能力的鬭爭，但這不是勞資之爭；在同一職業的，應勞資成爲一體，提高生產力以和他種職業鬭爭；但在這個時期，團結是中產階級和勞動者團結，不能包含大資本家及大金融家。

在一九二一年的初頭，決定團員的制服爲黑衫，以軍隊式訓練爲主，計劃團的統制。對於指導者絕對服從的精神，也是這種結果而產生的。

一九二二年一月的波羅尼亞（Bologna）的勞動者大會容納墨索里尼的主張，宣言法西斯蒂和勞動者的結合。於是，法西主義得到了中產階級和勞動者的信賴，換言之，得到了國民一般的信賴。雖沒有爲甚麼得到信賴的確切理由，但不外乎是因一般認爲從來的社會主義在意大利的國土中，不是招致理想境的，故認爲有以他種代替的必要。而法西主義與其說是具有冷靜的理論，

無寧說是熱情的，具有浪漫的情緒，這對於喘息於生活苦悶的意大利國民，惹起了一種憧憬之念。初期的法西斯主義是異常熱情的，墨索里尼以此和民族精神的勃興結合着加以說明。這種說明的方法，是最形而上學的，以所謂希望、活潑、行動爲其精神的表徵，主旨不置於理論而在活潑的行動。此點和工團主義共通，但工團主義的行動，是無產階級的行動；法西斯主義的行動，是國民的行動，是捨棄階級的國民全體的行動。如根據法西斯主義：戰爭是社會連帶的最高形式，僅由戰爭纔能得到強固的團結，如像海牙的國際法庭，是沒有絲毫利益的無用廢物。

法西斯主義是生產中心主義，以擁護生產者爲目標。雖同樣是生產中心主義，但和工團主義不同。在工團主義，是以離脫僱主的束縛，自由的工作的生產者爲目標，但法西斯主義是以服從由職業構成的公會內的統制，從事生產者爲理想。如據蘇萊爾的見解：完成歷史的進步之任務的，是無產階級，但在法西斯主義則是國民。

在一九二一年十一月的羅馬大會，法西斯蒂纔從團體進步到黨。在這個時期，黨員已經達到五十萬左右，翌年更增加十萬。黨的構成以突擊隊爲中心，這是由在野軍人、學生、鄧南遮（D. Annunzio）崇拜者等組成。在這個中心的周圍的法西斯蒂，是中產階級、技術家、官吏、律師等的自由職業者，其外延更有國家主義的勞動者。

這個時期的墨索里尼的思想，和社會主義者妥協的傾向還很濃厚。從一九二一年八月起，會因此費了許多力。蓋在議會的國家主義者還很少，想先和社會黨握手以獲得政權。意大利的工團主義和蘇萊爾的主張不同，並不否認議會，而由己黨推出議員出席議會，墨索里尼即首先企圖和這些人妥協。但當時的首相波洛密斯（Bonomis）是社會民主主義者，探行法西斯主義彈壓政策，破壞了這種妥協策。當時一般人民因長期經濟的不振興，知道議會不足仰賴，民心背離議會，察悉這種國民動向的墨索里尼，憤怒於政府的彈壓政策，毅然使黑衫黨員武裝起來，在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起有名的羅馬進軍，其數稱爲八萬，政府會要求皇帝下戒嚴令，因被拒絕而辭職，羅馬進軍之後三日，即十月三十一日，大命授於墨索里尼，法西斯蒂遂完全把握政權了。

最初是聯立內閣，由他黨，即社會黨、自由黨、加特里黨等加入閣員。但在一九二四年四月六日，選舉法大行改革，將選舉者的年齡由三十歲降低至二十五歲，這是因為崇奉法西主義者以青年爲多的緣故。如根據這個選舉法，是以意大利爲一選舉區，獲得投票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黨，占會議席的三分之一，即占三百五十六人，其餘由投票數給與他黨。這個選舉法的結果，法西斯蒂占議席的百分之六四·九，其餘的百分之三五·一爲社會黨、自由黨、共和黨、人民黨、加特里黨所占。於是，一黨支配的國家完全成功，其後以合法及非合法的一切手段，壓迫屬於他黨的黨員。其中加特里黨是在羅馬教廷的庇護之下成立的，及爲法西主義所壓迫，遂成教廷和法西主義的軋轢。最初墨索里尼曾宣言宗教，尤其是加特里教不是和黨的精神相反的，但教廷本來是站在超越國境而君臨加特里教國的所謂世界主義，和法西斯蒂立腳於國家主義的根本立場不相容。法西主義在青年間能得到信仰的一種理由，是在此黨的哲學者貞提利（Genito）被仰望爲青年的哲學的指導者，貞提利從事調停，主張國家和教會本來從同一根源出發，在現象形態是分離的，法西主義即國家的宗教，和宗教並非別物。

但在實際政治，國內一部有政治力所未及的所謂法迭坎 (Vatican) 教廷一敵國存在，是法西斯主義深感不便的，對於國家和宗教一致的問題，雖無任何不便，但在和此相反的時候，則處置困難。特別是對於兒童教育，教人服從加特里教，就是教人遵從教皇的教書；因之，教書反於法西斯主義的黨是時，則不得不發生困難。大體說來，教會是和平主義，否定暴力，但法西斯主義和工團主義同樣的承認暴力是一種神祕，故在此點也不得不發生衝突，法西斯主義和教廷的感情其後或好或不好，以至於最近結訂協約而趨調和。

因着法西斯主義的發展，最初雖是以中產階級爲中心，但金融資本家、產業資本家亦復加入，蓋因他們以爲法西斯主義不是制奪私有財產權的，反而擁護私有權的事日趨明瞭，最初所有的一種革命性，隨着獲得政權而消逝了。

#### 四

#### 黨的組織：

(一) 首領呼爲 Duce，是法西斯蒂黨的黨首，亦爲政治上的獨裁者。

(二) 書記長及書記次長，是統轄黨的實務的機關，並且輔佐爲獨裁者的黨的首領。

(三) 大會議 (Gran Consiglio) 閣員、次官、法西斯蒂的上院議員、法西斯蒂文化局長、軍事參議官，及由首領認爲法西斯主義的功勞者的人所組織，一方面是黨的機關，同時，他方面是國家的機關。前者決定黨的規約和政治上的方針，書記長及書記次長的任免，也由這個機關決定。後者有議決皇位繼承和締結國際條約等權能。

(四) 指導者會議 (Diretorio Nazionale) 爲黨的事務執行機關，由政治、宣傳、行政等各個部門構成，統制地方組織。

(五) 地方會議 (Consiglio Nazionale) 爲各地方的機關，各有書記長及理事，將地方情勢報告中央，聽其指揮。

黨的組織，大體如上。欲成爲黨員，在黨的發達的最初是容易的。但一九二六年以後，則須嚴重的調查，究明家世、思想、生活的根源，如得入黨的許可，則宣誓說「余立誓絕對的服從黨首的命令，



盡我全力，在必要時，以我熱血從事法西斯蒂革命，行莊重的儀式在黨員名簿上署名。

爲着使法西斯蒂黨員的意識強固，印刷或分發機關報及出版物，其機關呼爲 *Stampa*，有少年團 (*Organizzazioni Giovanile*) 大學學生團 (*Associazione Studenti Universitari*) 婦人團 (*Fasci Femminili*) 等的外部組織。少年團員達十八歲時，在結黨紀念日的三月二十三日的祝祭日舉行儀式，開始列爲黨員。這種少年團是從十四歲到十八歲止者，受軍事教育，養成爲將來黨的指揮者的素質。在法西斯蒂黨，入黨者如未經過最初的二年，任何人不得爲指導者。

對於黨員的行動，也有嚴重的取締，有譴責、暫時剝奪資格、永久開除三階段的刑罰。因反對法西斯主義而逃出意大利者，在外國有反法西斯主義的思想行動時，剝奪意大利民法所與的權利；又根據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國家保護法第五條，對於住居外國從事反對法西斯主義者，剝奪爲意大利國民的特權，由其情狀而處以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的徒刑，將來亦不得爲官吏；在其後的判決，更沒收這些人的財產。其次，因對於墨索里尼的狙擊事件頻發，將對於皇族犯罪爲死刑的擴張起來，對於政府首領 (*Capo del Governo*) 的犯罪，亦處以死刑。

墨索里尼在演說中引用馬基阿維里有名的話，即是說：「爲着國家永遠存在，應常常追溯國家的根源。」這是戒法西斯主義常濫用力，離去根源對於所生些小事也浪費力，力說常有回顧國家的根源的必要而引用的。力的行使應該是熟慮後的行使，純化的行使，如有矛盾的事件，不能將其放置，應該用力去解決，有用於調和矛盾的解決方法的力之行使，如參照國家的根源是合理的，則力的行使並非不當云。

本來，意大利的文化有兩個中心，一種是古代羅馬的國家學說和加特里教的文化，一種是由英、法等國侵入的文化，在近世這種外國侵入的文化力量最強，在政治上表現爲自由主義和民主主義，現在的法西斯主義，是意大利固有古代文化的復活。法西斯主義的國家學說，反對近代的個人主義的國家觀，即以個人爲中心，國家當作個人的生活手段而成立的見解，而採取舊有的國家有機體說，但並不是將其照樣採用，而是加以改正，不僅認爲國家是有機體，並且是由個人的生活獨立，其自身有生命及有其自身的目的，是有機體，同時又具有自己的目的。結果和科學的國家觀分離，成爲極浪漫的國家觀，和牟勒（Adam Heinrich Muller）的學說甚爲接近。國家在過去有其

根源而向將來發展，國家是永久的，個人是一時的，國家的目的和個人的目的不同，國家的目的先於個人的目的。法西主義的學者洛科（A. Rocco）認為個人僅在適合萬能的國家本質的範圍內享有權利，如反於此則負無限的義務。貞提利說：國家和個人具有同一性質，個人純化時，則成爲不基於地理之道德的實在的國家，這種國家是由時代到時代而新構成的，現實的國家是地理的實在，但其本質是道德的實在，國家和個人在本質是一致的，個人向國家的適應、純化，即是法西主義教育的根本方針。貞提利是欲調和黑格爾（Hegel）左派和柏格森（Henri Louis Bergson）的生之哲學的哲學者，把「以理智行動的創造力」爲標語，說國家是從具有這種創造力的國民意識（*Conscienza nazionale*）而成立，其自身是精神和行動，法西主義的國家常以行動表現出來。從這種見地，在法西主義國家，是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行政爲第一位，立法與司法爲第二位，是補充的；立法爲行政而作成必要的法律；司法又是行政的附屬物。

法西主義的國家，因爲是國民意識的客觀化，故認爲這是形而上學的，不能成爲科學的對象，國家不是學理的對象，是在某種見解之下想到的。法西主義維持資本主義組織，但並不是以

此爲目的，而是因爲這種組織在財的生產上是最良的形式，是增強國家的力的一種方法。從來資本主義和個人主義是聯結不可分的，而法西斯主義則反對個人主義。法西斯主義組織的中心，是公會，個人是在公會之下而不得反抗公會。如從這種公會除去中世的色彩，則在資本主義的發達過程，沒有絲毫矛盾。因之，欲將從來認爲資本主義的要素的個人捨去，而代之以公會主義，以維持發展立腳於公會主義的資本主義組織。

### 本章參考書

- Pantaleoni, *Folseovismo Italiano*, 1922.  
Michels, *Sozialismus und Faschismus*, 1925.  
Joly, *Les Crises Sociales de l'Italie*, 1924.  
Salvatorelli, *Nazionalfascismo*, 1923.  
Avarna di Gualtheri, *Il Fascismo*, 1925.  
Beckeraht, *Wesen und Werden des Fascistischen Staates*, 1927.  
Gentile, *Che cosa è il Fascismo*, 1924.  
Reupke, *Das Wirtschaftssystem des Faschismus*, 1930.

Reupke, Unternehmer und Arbeiter in der Fasischischen Wirtschaftsidee, 1931

改造社版 法西主義研究 一九三二年

## 第十五章 法西斯主義的經濟政策與勞動政策

### 一

意大利的法西主義，是以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為基礎，將從來資本主義和個人主義結合如同一物者分而為二，以公會主義去代替個人主義。所以，要了解法西斯主義的經濟組織，首先不能不究明這種公會主義。

在法西主義，個人是公會的統制下的分子，不以其自身的生活為究極的目的，此點和從來的個人主義完全不同。個人不過是公會的一手段，公會更為上級的公會所包攝，下級公會是上級公會的手段，像這樣的漸次為上級公會所包攝，墨索里尼即立腳於其尖端。

大體說來，法西主義的經濟政策的最高目標，是在生產的增加，公會組織即具有這種生產增

加的目的。所謂一切爲着生產者的工團主義的標語，也可適用於法西主義。只是，工團主義所謂爲着生產者，是限於爲着生產的無產者，法西主義則只要是生產者不問勞資的區別。因之，法西主義的公會，是指勞資打成一片的生產者的公會，禁壓其內部的勞資的鬭爭，將這種鬭爭力傾向外部，以和其他的公會競爭生產能率。由這種公會主義去救濟因馬克斯主義的侵入，階級鬭爭的激烈，意大利實業界的危機，和絕對的防止勞資的鬭爭，以及因此而產生的生產能率的低下。這種公會是施行於古代羅馬的 Collegia 和中世北部意大利的職業公會的復活。不是上下的橫斷僱主和勞動者的關係，而是欲縱斷的造成僱主和勞動者的同一職業的緊密團體。因爲是以所謂爲着生產者爲標語，故參加生產的諸要素，土地、勞動、資本等都置於同樣重要的地位。於是，最初法西主義所包含的社會主義的色彩漸趨淡薄，和其他資本主義各國的經濟過於不同的政策，也漸次不能採用了。

最初，關於這種公會應否強迫使之設立，或俟其自然的發生，或者這種公會應否在職業以外使之成爲政治團體的問題，在法西主義的指導者間發生論爭，結果決定這種公會應強迫設立及

使之成爲政治團體以外的組織。

因個人主義和自由主義結合，排除個人主義的法西主義，當然又排除自由主義。在經濟政策上和自由主義對立的，是統制主義，法西主義因以公會組織爲基礎，故這種統制主義的實行，極爲容易。立腳於最尖端的墨索里尼或其政府，命令上級的公會，漸次傳達於下級的公會時，容易使自由競爭停止，統一在一個國策之下，更設置發出這個最高命令的經濟參謀本部（*Consiglio superiore dell'Economia Nazionale*）。

對於意大利人口的比例，農業生產是萎靡不振，不得不由外國輸入多數的穀物。穀物生產在歐洲各國之中居十三位，極爲貧弱，蓋因有政治上、經濟上、技術上的缺陷。意國成爲法西主義的天下後，首先即改變農業政策，在農業生產第一主義之下，努力於農業改良。意大利中世傳來的莊園甚多，這些地主住於都會，努力土地的耕作的很少。於是，對於這些莊園主發出命令，不耕作的棄置土地，將其沒收，由公家之手爲社會耕作。這種命令的結果，本來適於耕作，而從來未利用的土地也耕作起來了。



其次，意大利的農民，大多窮乏，因從來就沒有農業金融之途，雖有開拓土地的希望，也是無從着手。法西主義政府決定爲這些開拓事業開金融之途，並且對於沼澤的排水事業、灌溉事業等，與以政府補助金，對於驅除瘡疾、改良農具和肥料的普及等，也與以指導和補助，在各地設立簡單的農業學校和農事試驗所，以開發農民的知識等政策。結果在一九二九年度，農業生產顯著的增加。

意大利的工業的特色，是小規模工業的濫立和原料及燃料的不足。小規模工業的濫立，有成爲無意義的競爭共趨破滅之虞。因之，法西主義政府在嚴重的監督和調查之下，沒有自立的希望的小工業，使其合併；更於人口十萬以上的都市，在政府指導之下設立必要的新工業。

所謂「既無煤又無鐵」(Niente Carbone, niente ferro)，在意大利是缺乏爲工業的基礎的煤和鐵。法西主義政府設置調查機關，探查這些的埋沒地方，努力驅逐占從來工業原動力的百分之七十，而其十分之九是由英國輸入的煤，在他一方面，更擴張爲意大利特徵的水力的利用，且由於發見豐富的油田，設立了叫做 Agip 的半官半民的公司。水力電氣，在一九二七年爲九十二萬萬仟瓦小時，最近增加到二百萬萬仟瓦小時。

外國貿易，自法西斯主義政府成立以後，亦不良好。原料和穀物的輸入增加，輸入繼續超過輸出，輸出也減少。穀物的輸入，由於農業的獎勵，將來是有減少的希望，但工業原料的輸入，是別無良法的。這些原料能在國內加工而向海外輸出亦好，但輸出的增加又很困難。只是，和人口比例，失業者人數少，工資實際上比較倫敦、巴黎、柏林、馬德里低下，和布拉格（Brugne）、布魯塞爾（Brussels）相同，較維也納稍高等，是其特徵。

法西斯主義的財政政策，首先爲着補償從來的赤字，取消官公吏三萬二千人，廢止鐵路從業員五萬一十人。企圖支出的節約；在另一方面，改正建築物及土地的評價，徵收不動產增加稅，對於官公吏薪俸課稅提高一般所得稅的免稅點，將可能的負擔加諸大多數人。但租稅政策大體是基於不能爲採取其果實而伐其本的原則，廢止戰時中課徵的財產稅和戰時利得稅，減輕土地買賣稅和票據印花稅；並且，爲着歡迎外國的生產資本，撤廢束縛資本的移動的課稅之類。

法西主義的勞資關係，可以說是新封建主義，以爲資本家是被委託國民的資本的，將其最有用於社會，並且有與勞動者以衣食的義務。勞動者應對之忠勤，負極度發揮生產能力的義務，勞資成爲生產團體而打成一片，其間不允許馬克斯主義所謂階級鬭爭。只是，階級意識當作進步的刺激，在人類是必要的，故將其發揮於和其他生產團體的生產能力的競爭。

資本家不是各自孤立，在其自由的判斷之下從事經濟活動的，而是作爲有組織的社會體的一員，在和社會的聯繫上經濟的利用資本。因之，這和從來英國的資本家的概念，及法國的經營指導者、德的計劃者以及危險負擔者等所謂資本家的概念，完全不同，是對國家具有責任的國民財產的受託者，因之，是應該忠實的完成其信用，企圖財產的運用和安全的。不能只爲着自己的利潤而活動，應該以一國民財產的管理者去忠實的工作。

這種思想並不是法西主義獨特的思想，本來早被法國的聖西蒙（Saint Simon）發見。聖西蒙以爲人類的價值是由生產能力而決定，各人達到最能發揮其生產能力的境地，即爲理想，妨害這種理想的，都應加以排除，社會運動的目標，實在此點；人類應創造能充分發揮其價值的社會，

這社會依各人的生產能力而設定階級。這種社會以忠實和服從爲要素，階級之下者，卽生產能力小者應該對階級之上者，卽生產能力大者忠實和服從云。法西主義接受這種思想，承認根據生產能力的階級制度，以資本家要求最高級的勞動者的服從。勞動者雖然服從，但並不是工資奴隸，而是生產要素，爲着增進和資本家協力的生產的手段。如意大利勞動憲章(Carta del Lavoro)第七條所示：勞資的協力是法西主義的指導原理。但又如要勞資的協力成立，更須溯及根本，明瞭的把握社會連帶的觀念，而以此爲基調，故在勞動憲章第四條說：在企業家（不稱爲資本家，因係由國民委託資本而將其運用）和勞動者之間，沒有對立，反成立自然的社會連帶。這種社會連帶是由感情、生活習慣、利害、知識的共通而育成的，兩者有完全的完成工作的歡樂存在，由對於經營的共通之愛而相互扶助。

以上是由法西主義的觀念形態所窺見的勞資關係，但實際如何，則有觀察這一國的工會的活動的必要。

在法西主義最初的時代，意大利的工會，大體分爲共產黨系的小團體和右翼的大公會。在右翼之中又包含純粹的國粹團體，如一九一九年三月的 Franchi-Gregorini 工廠因要求改善勞動條件未被接受而發生的同盟罷工，遂占領工廠，此時工廠的屋上有意大利國旗飄揚。這種右翼的公會，大抵和法西斯蒂保持聯絡，其中竟有法西主義的黨員養成機關存在。右翼公會最初是以墨索里尼的親友柯里多尼 (Philipo Colidoni) 爲首領，但因一九一七年他的死去，遂以羅梭尼 (E. Rossoni) 率領的 Unione del Lavoro 爲最有力，這個公會在一九二二年更成爲全國的，改爲 Confederazione delle Corporazioni Sindicali 受墨索里尼的支援。但在他一方面，各地的左翼小團體尙未完全解散，行使暴力行爲的不少，於是，政府頒布名義極爲平穩而實際是具有彈壓內容的和平條令 (patto di tregua)。這個條令禁止一切暴力行爲及復仇行爲，而墨索里尼想由一切都加入這個全國的公會，以使共產黨全滅。因此有在一方面由勞動者保護立法的

制定等，以買勞動者的歡迎的必要。法西斯蒂中反對這種企圖的甚多，特別是因代表右翼在黨內有勢力的法里那齊（R. Farinacci），這種保護立法案遂被葬送。

但是，右翼公會不關預這些事而漸漸的增加公會員。更爲着伸張勢力，採取包括農業勞動者、佃農、各種職業的從業員等的方策。而包含這些多數利害關係不一致的人的結果，反爲不好，不能統一，馴致有分裂的傾向，並且，因爲這個時期漸趨深刻化的一般經濟不振，右翼公會盛極一時的勢力，也突然衰落了。

不料發生一大轉機，即當一九二四年四月的選舉期，法西斯主義對工會的大壓制政策，這不僅是對於左翼工會，即對於右翼工會以至並無任何色彩的加特里教工會，均採行彈壓政策。工會的首領固不待言，即注目的人亦被捕去，不僅是工會的本部被搜索，其中也有被燒去的。受災禍的這些家屋，至今依然存在，在玻璃窗上記有原因，壁上附有標記。本來，對於這種彈壓，工會會員方面會有反抗之聲，但對於帶着武力的法西的強力政策，是沒有任何的方策。

而暴風雨後殘存的工會，實際上只是法西斯蒂組織。如觀察其組合員數，則有如左表：茲將其

工會人數揭示於下：

|        |         |
|--------|---------|
| 農業     | 六九四、八四二 |
| 礦業     | 四五、五六五  |
| 金屬工業   | 一三四、〇七〇 |
| 化學工業   | 六三、七六五  |
| 纖維工業   | 五七、五九五  |
| 電氣煤氣工業 | 一八、八二五  |
| 玻璃工業   | 一四、六六五  |
| 建築工業   | 一二四、六六五 |
| 製紙工業   | 一五、七八九  |
| 食料品工業  | 三一、九二五  |
| 運輸業    | 一〇〇、一四五 |

|       |           |
|-------|-----------|
| 旅館飯店  | 四一、六五〇    |
| 漁業    | 二一、二〇三    |
| 公益事業  | 二二、四七五    |
| 知識職業  | 四〇、五四四    |
| 學生    | 三〇、三三五    |
| 劇場從業員 | 三二、九二〇    |
| 一般從業員 | 一八五、〇〇〇   |
| 官業    | 一九、七三五    |
| 家具工業  | 一三、二三〇    |
| 裁縫業   | 一九、八八五    |
| 總計    | 一、七二八、八二八 |

(Confederazione Generale dell' Industria —— 一九二五年調查)



#### 四

關於法西主義統制下的工會，墨索里尼舉示如次四種綱領：

- (一) 不屬於法西主義以外的任何政黨及任何宗派，維持絕對的獨立。
- (二) 協調主義與自治主義。
- (三) 盡力將有薪給官吏除外。
- (四) 預先不問有利害關係的工會會員的投票，不得施行任何運動。

在一九二六年五月，原來存在而未充分統一的法西斯蒂的大工會 *Confederazione delle Corporazioni Sindacoi Fasciste*，確實的新組織起來。其目標說是爲意大利國民的利益，一切社會階級都均須協力。墨索里尼自己說：「爲實現國民的社會連帶，一切勞動者應互相輔助，無論爲精神的勞動或肉體的勞動」。在墨索里尼的意向，僱主亦爲工會員，絕滅從來的肥私囊吸收利潤的資本主義階級，使成爲真正的企業家。首先由旅館營業，經紀商等商業的分子，以及製蠟、製

灰等的小工業者，更擴張及於農業，包含三種農業公會：（一）地主、租地人、農業製品加工者等的公會（Federazione Italiana dei sindacati agricoli），公會員約八萬人。（二）農業技術家、土地改良家、從事農業的知識階級等的公會（Federazione Italiana dei sindacati Tecnici e periti agricoli），公會員約一萬一千人。（三）佃農、農業勞動者的公會（Federazione Italiana dei lavoratori agricoli），公會員最多，約七十五萬人。但利害關係不一致的人的公會，名爲大同團結而缺乏實行力，其內部暗藏分裂的危機。因有墨索里尼的努力，雖具有困難的問題，但尙能維持現狀。

這種大工會之外，別有一種有力的公會，即是實業總同盟（Confederazione Generale dell'Industria），以建設、振興生產及打破階級主義爲目的，和前述的大工會對立。但在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兩首領會見於現爲外交部的下院東鄰 Palazzo Chigi，結訂協定，這叫做 *Patto di Palazzo Chigi*。此次會見以後，兩公會各選出委員五人，討論勞資問題大體像政府准許的勞資會議，積極努力於勞動者地位的向上。

法西主義的工會，事實上前者的範圍廣而有力，以下即加以敘述。在這個工會的定款第一條，揭示所謂工會員的資格。但極為漠然，是在意大利全土內，在意大利國旗下結合之從事智的及肉的活動者，不問男女的性別。第十三條列記這個工會的工作即：（一）宣傳；（二）社會各階級間利益的調和；（三）同盟罷工的解決；（四）基於統計調查的勞動問題的解決；（五）各種新公會的建設及其支配；（六）對政府代表勞動者階級的利益；（七）勞動之合法的利益的擁護；（八）工會勢力的參加議會的立法行為。

組織這個工會的，是五種機關：

（一）國民大會（Congresso nazionale） 每二年舉行一次，集合各地的代表。其數工會長在大會舉行前決定，議事有工會長的任命，由經濟政策、立法等見地解決發生於各種職業間的紛爭等。

（二）總裁（Presidenza） 任期二年，由國民大會的選舉任命，代表工會。

（三）秘書（Segreteria） 輔助總裁，辦理記錄統計等事務。

(四) 工會會議 (Consiglio) 每年至少舉行一次，討論工會運動的方針。

(五) 月次會議 (Diretorio) 是工會事務的執行機關，每月舉行會議。

此外，機關報是發行 *Lavoro d'Italia*，這個工會的財政狀態，在一九二四年度，資產為千三百六十萬里拉，負債為千二百三十萬里拉。

## 五

勞動問題的中心點，是工資問題。因之，在法西斯主義工會的規定中，也說應該確保使勞動者得到適當生活的勞動契約，首先必須應時決定工資或薪俸的最少額。法西斯主義的一種根本目的，如前所述，是生產的振興，故勞動的生產力如何為其重視之點；因勞動者的生產力和工資密接不可分離，當然以工資政策為最重要。如觀察意大利的勞動工資和物價的關係，則勞動者的收入並未進到比大戰前良好的狀態。如戰前，即一九一四年的物價為一〇〇，則一九二四年末的物價為五八〇，但工資則不過從一〇〇騰貴到四八五。如據其他的統計，在一九二五年，物價指數為六八〇，

工資在戰前一日平均爲三里拉五四，現則爲一七里拉八一，如和物價步調一致，則應爲二四里拉〇七。一九二六年，物價更爲騰貴，勞動者的實收入減少，失業者數也顯著的增加。因之，法西主義社會的工資政策，以得到工資和物價的妥當比率爲目的，要求時時更改根據和僱主的勞動協約的最低工資額。不待言，這種要求因着「爲意大利全國民振興生產」的口號，常是容易受壓迫的。

私有財產的確立，是法西主義的一綱領。因之，勞動運動的最後目標，也和社會主義的目標正相反對，是由勞動者到所有權者。這種事顯著的表現於農業勞動方面，蓋因基於事業的性質。要由勞動者進到所有權者，最適當的方法，是實業合作社的建設。不是純粹的勞動者，而是合作社員，生產、販賣、消費不是在他人的支配之下，而是自己行使，得到利潤，深深的進到所謂勞動即所有的理想。因此，法西主義獎勵實業合作社的建設，其結果在一九二七年秋，消費合作社在全國達三千三百八十，一年內賣得九十二萬五千里拉；生產合作社爲二千二百七十六，此年生產爲三萬萬七千萬里拉。此外，全國三百八十二的建築合作社，建築住宅五千一百戶；九百五十四的農業合作社，其實額及於三萬萬三千萬里拉。要之，最近數年意大利實業合作社的發達，是異常驚人的，但這是法

西主義之反社會主義的傾向的主張，由共產確立私有財產權；並且是依着由勞動者到所有權的目標。在一九二六年十一月，當作這些實業合作社的聯合機關而構成 *Ente nazionale della Corporazione* (B. N. C.)。

其次，法西主義工會的其他目的，是在政治上活躍，使在立法上容納自己工會的主張。定款第十一、十二兩條規定政治上的主張，如據這種規定：這個工會在政治上主張的，決不囿於一階級的利害，是根據有關國民全階級的利害者，並反對一切非國民的傾向及其政治的主張，服從法西主義的綱領去活動。在這種意義上看來，工會也不過是法西主義的手足，可以斷定是法西主義國民操縱策的一種。

意大利的經濟學者卡比阿提關於對勞動市場的法西主義和工會的態度，曾經提出這樣的疑問：假如法西主義直接獨占勞動市場，那麼，工會就變成完全無用之物了。在法西主義，工會有如自己的手足，是一種操縱國民的政策，故沒有一一謙讓的必要。因之，將來自己獨占勞動市場，勞動的供給限於一切法西斯蒂政黨員，然則就別無設置工會的必要，將成爲無用的廢物。假如，反過來

工會獨占勞動市場，那麼，工會縱然是法西主義的手足，而組合的機能是經濟的，因之，動輒脫離政治活動，而努力於勞動市場的支配，會徐徐排除政治的勢力，因為這反是使工會本來的機能活躍的原因。

這個疑問提出於全意大利國民之前。工會雖處於法西主義統制之下，但其機能本來在經濟上而不存於政治上，如向着本來的路線走，則遇着所謂獨占勞動市場的問題，必定會和法西主義政黨員的獨占衝突。本來，工會會員自身在政治上常是法西斯蒂，在政治上團結的法西要獨占經濟的機能的勞動市場，工會就完全沒有活動的場所。這個問題只有由今後意大利的如何進展去下判斷以外，別無方法，這是將來的事實留給我們的問題。

墨索里尼說有計劃的同盟罷工，是蘇維埃式，不是意大利的，非加以抑壓不可。但工會的定款對於同盟罷工卻表示兩種不同的態度，一種以為局部的同盟罷工，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勞動者，因經濟上的理由而罷工時，得承認之。但罷工不是局部的，大規模的有超出經濟範圍之虞時，則不能容認。即同盟罷工的承認與否，完全沒有正確的標準，僅止於規模的大小和主要是否出於經濟的

原因。如觀察意大利的罷工數的增加或減少，則以一九二〇年爲頂點，以後漸次減少。

工 業

| 年 | 分 | 同 | 盟 | 罷 | 工     | 數 | 罷 | 工 | 人         | 數 |
|---|---|---|---|---|-------|---|---|---|-----------|---|
| 一 | 九 | 二 | 三 |   | 二〇〇   |   |   |   | 六六、一〇二    |   |
| 一 | 九 | 二 | 二 |   | 五五二   |   |   |   | 四四二、七七三   |   |
| 一 | 九 | 二 | 一 |   | 一、〇四五 |   |   |   | 六四四、五六四   |   |
| 一 | 九 | 二 | 〇 |   | 一、八八一 |   |   |   | 一、二六七、九五三 |   |
| 一 | 九 | 一 | 九 |   | 一、六六三 |   |   |   | 一、〇四九、四三八 |   |
| 一 | 九 | 一 | 八 |   | 三〇三   |   |   |   | 一五八、〇三六   |   |
| 一 | 九 | 一 | 七 |   | 四四三   |   |   |   | 一六八、六二六   |   |
| 一 | 九 | 一 | 六 |   | 五一六   |   |   |   | 一二三、一六    |   |
| 一 | 九 | 一 | 五 |   | 五三九   |   |   |   | 一三三、一三六   |   |
| 一 | 九 | 一 | 四 |   | 七八二   |   |   |   | 一七三、一〇三   |   |



農 業

| 年 | 分 | 同 | 盟 | 罷 | 工 | 數   | 罷 | 工 | 人         | 數 |
|---|---|---|---|---|---|-----|---|---|-----------|---|
| 一 | 九 | 一 | 四 |   |   | 八二  |   |   | 四九、三七九    |   |
| 一 | 九 | 一 | 五 |   |   | 六二  |   |   | 四七、七九八    |   |
| 一 | 九 | 一 | 六 |   |   | 六一  |   |   | 一四、八九二    |   |
| 一 | 九 | 一 | 七 |   |   | 二七  |   |   | 六、一九一     |   |
| 一 | 九 | 一 | 八 |   |   | 一〇  |   |   | 六七五       |   |
| 一 | 九 | 一 | 九 |   |   | 二〇八 |   |   | 五〇五、一二八   |   |
| 一 | 九 | 二 | 〇 |   |   | 一八九 |   |   | 一、〇四五、七三二 |   |
| 一 | 九 | 二 | 一 |   |   | 八九  |   |   | 七九、二九八    |   |
| 一 | 九 | 二 | 二 |   |   | 二三  |   |   | 二五、一四六    |   |
| 一 | 九 | 二 | 三 |   |   | 一   |   |   | 一一〇       |   |

公益事業 (Serrizi Puphai) 的罷工，可以說是絕無，而大規模的罷工也沒有了。只是，右揭統計以後，由一九二四年秋到一九二五年夏，有同盟罷工勃發的情勢。蓋因這個時期物價急激騰貴，

生活困難的緣故。這種罷工中最大的，是倫巴底（Lombardy）的金屬工業的罷工，始於一九二四年十月而終於十一月，繼續約二個月。因物價騰貴是衆人所承認的，故接受罷工的主張，即告終了。其他，在同年十月有燒麪包業勞動者的罷工，翌年一月有理髮師的罷工，但都是小規模的。

然而法西斯蒂自身的同盟罷工勃發了，即是由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到十二月的加拉拉（Gallara）（Liguria）大理石業的罷工，從業員爲一萬五千人，法西斯主義工會的里西（Risio）（Liguria）爲其指導者，目的是在更改勞動契約。地方和大都市不同，法西斯主義初期的戰鬥態度還殘存於黨員間，在大都市法西斯主義雖已經轉向到現實政策，但在地方當時仍然是理論的、急進的，因之，罷工不能容易的即告終結，於是，墨索里尼自己起而仲裁，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羅馬與罷工代表者會見，遂發見了妥協點。

因此，遂在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法西斯蒂最高會議，將公益事業除外而承認團結權及同盟罷工權，但附注有「充分的盡和平手段以後」的語句，並附加有說明：「罷工，無論對於僱主方面或勞動者方面皆與以損害，其間並與外國的競爭者以可乘的機會」。

關於勞動問題的和平解決的手段方法，並沒有法西主義獨特的，而是和其他各國相同。承認團體協約，拘束力並及於工會會員以外的人，以及仲裁法庭的裁判等；又視勞資兩方為爭議團（Gruppi di Competenza），由兩者舉出委員在各企業內部討論問題而從事解決的內部委員會（Commissione interna〔C. I.〕），自一九二五年夏以來，在各企業間設立。但這種內部委員會的勞動者方面，結果容易帶社會主義的傾向，如依然維持這種制度時，將不知不覺的傷及法西主義的根幹，因此，遂在各工廠設置代替這個 C. I. 的別種法西主義式委員會，名為 *Fiduciari di fabbrica*。

關於這個法西主義式工廠委員會，企業者方面並不一定贊成的，某企業家說這個委員會在某種意義上弱某種意義上強；所謂弱是代表勞動者真的利害關係弱的意義，所謂強是指代表法西蒂政治一點。這個法西主義的工廠委員會制度，似乎在內部也不為企業者所歡迎。

## 六

因着法西斯主義黨勢的擴張，絕對不許可工會基於其他指導精神的建設，同時，在另一方面，基於法西斯主義的工會視爲法人，賦與人格，新設勞動代表參加勞動裁判、強制仲裁制度、立法機關等，以講求緩和和方法，並努力使勞動問題的統制容易。

工會一方面爲法人，同時，完全站在國家統制之下，各地方的支部的行爲，在地方官憲的監督下，知事干涉工會的資金支付方法，監視其支出不得歸於工會員的損失。並且，頒布工會不得背公衆的信用，講求違背工會員之經濟的、道德的向上的方策時，立即加以干涉等許多法令。

本來，對於這種法西斯主義的獨占工會，有社會主義傾向的人極力反對。他們說：法西斯主義的獨占，是階級鬭爭的絕滅化，並且，這種工會常欲打破法律上被承認的主張勞動者利益的同盟罷工和這種團體權，而向僱主方面表示好感。這種工會是資本家的走狗，而獨占又並沒有參考勞動者的意思，是完全不顧勞動者的意思，暴力的強制的實行獨占，這反是抑壓他們主張的資本主義組織的根本原理的自由競爭。

法西斯主義自然未以這種抗議爲意，斷然以工會爲法人，採行認可主義，不許非法西主義的。而

對於僱主，使其僅和法西主義的工會結訂團體契約，不僱用其他的勞動者，即所謂法西主義的勞動市場的獨占。

其次，概於前述勞資協調機關的內部委員會 C. I.，動輒有社會主義的傾向，遂成立其勞動代表的選出限於爲法西主義黨員的 *Fiduciari di fabbrica*，以之爲協調機關，更與以前和法西主義大工會對立的實業總同盟 (*Confederazione generale dell' Industria*) 在維多尼宮殿會合，改變後者爲代表僱主、資本家的利益者，以法西主義大工會代表勞動者方面的意見，由這兩者的會合以解決勞資問題。於是，勞動者的利益，事實上只由法西主義大工會去代表，其他如特里教主義的工會及社會主義的工會，都絕對受排斥。

因之，法西主義獨占勞動市場時，工資當然不是以所謂經濟上的自由競爭和需要供給的法則去決定，而是法西主義的工資政策，是權力的一方的決定。本來，法西主義大體對僱主具有好感，抑止工資的向上，但在另一方面，因企業家是基於需要供給的法則，製造物品，將其販賣，故在這種經濟社會侵入權力作用，在僱主反會發生不便的情形。於是，最初爲法西主義所禮讚的 *Liberis-*

no. 在經濟社會也成了銷聲匿跡的狀態。經濟法則嗎？權力作用呢？意大利的經濟界，今後將不得不苦於這種重要問題。

一方有獨占工會的事實，同時，在一九二五年十一月頒布翌年五月附加施行法則的勞動立法，明瞭的認工會爲法人，根據認可主義，禁止官吏、軍人的公會；規定工會的會費，一勞動者每年不得超過三十里拉，和地方官憲對於工會的監督方法，工會和僱主間的團體協約，只有被認可的工會纔得訂結，其他團體無此力量。協約的全文送給該地方的知事，知事將其公表；同法第十三條更規定勞動法院，其規模組織大略和德國的地方勞動法院相同，法官爲三人，有時得增加至五人。這個勞動法院最初的判決，是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羅馬的米穀精白勞動者的工資爭議。因開設以來，經過時日尙淺，其成績尙不能和德國的勞動法院所同樣的斷定。

在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一日，頒布了可以稱爲統一勞動法典的勞動憲章（Carta del Lavoro），全部由三十條而成，雖屬簡單，但法西主義政府的勞動政策卻照然若揭，如果據這些條文的解釋：僅法律上被承認而在國家的統制下的工會，始有對國家主張其利益的權利，且得和僱

主締結法律上有效力的勞動協約。如據法西主義的觀念形態，僱主和勞動者是職業公會的公會員而打成一片的，勞動協約只被允許在這種生產的職業公會的內部。

標榜承認資本主義組織和確立私有財產制度的法西主義，對於和這些組織必然發生關聯的根本原理：經濟上的自由競爭和需要供給的原理，將獨裁權力行使到什麼程度，卻是疑問。

### 本章參考書

Oddone Fantini, *Stato e Lavoro*, 1929.

Stefano Guia, *Il Gestore d'Industria nell'Economia Corporativa*, 1928.

Neumeyer, *Die Italienischen Gewerkschaften*, 1928.

Reupke, *Unternehmer und Arbeiter in der Faschistischen Wirtschaftsidee*, 1931.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月初版

(30433)

各國社會經濟史叢書 意大利社會經濟史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

原著者 山口正太郎

譯述者 陳敦常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55  
22 77 77

